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

第三年之甘肅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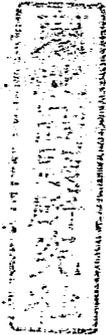
朱紹良題



世英先生 教正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梁敬鎮拜贈



MG  
F82.96  
470



3 1796 7984 4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自序

光陰過得真快，到甘主管財政，又一年了！古人有言：「行百里者半九十」。所以第二年財政的工作，就覺得比第一年更加艱難；同人們冥輯了這短短三百二十餘頁的圖表材料，要我很忠實地寫出第二箇「三百六十五天」的索引。曉窗入靜，一枕春回；千愁百感，攝上毫端，使我不由自主的傾吐起來。

「第二年的甘肅財政」工作，所可紀的，似乎竟和當年春夏秋四季的氣候一樣，分作四箇階段：第一階段——一月至三月——中心工作，為劃分國地收支；第二階段——四月至六月——中心工作，為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財產；第三階段——七月至九月——中心工作，為奠定地方金融基礎；第四階段——十月至十二月——中心工作，為完成公庫系統。其他如發展地方經濟，平衡食糧價格，改訂新稅，培植賦源，統制外銷等等，都不過剛剛着手；功行既然沒有圓滿，就不算什麼回事。但是僅僅這四個中心工作，已經把些新交舊友，以及患難與共的曹僚部屬，累得辭的辭，走的走，埋怨的埋怨，得罪的得罪，並且還鬧過「執殺子產」的公案；連我自身這壁立萬夫孤行獨往的精神，也都不免有百結難穿，楚弓孰得的感想。我的好友丁宜中先生，在我就職第二週年紀念席上，贈了八言聯句道：

兩○敬○經○營○，百○年○基○礎○；

一○腔○心○血○，幾○線○繫○絲○。

大家記着：這部『兩年來甘肅財政』的記載，算是贈送了一個志氣雄邁的壯年青春，叫他添上慘澹的心靈，換付如霜的鬚髮；就這一點，在人。生。過。程。上，不。也。值。得。同。情。嗎？

上面所寫的四個中心工作，在甘肅似乎都不是平凡的事。就劃分國地收支來講：我們天天講調改，講完成地方自治，又日日講劃分縣鄉鎮財政，講收支系統法，但在甘肅，屬於國防的軍事費用，還叫地方負擔，屬於國家性質的稅收，還解作省庫收入；省與中央，既未劃分，鄉鎮與縣，何從談起？這國地收支劃分，算是無形中每年中央接濟了甘肅四十萬；而今年六月禁煙稅收完全剷除之後，甘肅財政，尤賴有這一著，纔有補救。這事已經奮鬥了十幾年，經過了三四任；而在我第二年的工作上，總算實現了紀元。

次就整理地方捐稅財產來講：因為有了第一年整理縣預算的表現，大家對於這箇問題，都起了同情；四月間在省府中山堂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席上，報告了各縣人民的負擔數字，更指出許多負擔特別不合理的事實，於是縣地方稅捐的苛重，算是有了呼聲，甘肅的縣稅捐，十分之九是苛雜，而十分之九，又都是辦地方教育；在財政立場，似乎不得不廢，而在教育立場，又似乎不能都廢，乃出了調整的辦法。於是稅目的存廢問題；稅率的劃一問題；稅收的統馭問題；就都起了爭執。「為政不得罪于巨室」，這樣可以引起意外麻煩的事情，要澈底克服，當然還要糜耗若干心血。而在這第

二。年上，竟然造成了要求改善的一致與論與方案，也就容易了！

再次就奠定地方金融基礎來講：由二萬七千餘元資本的官錢局，變成了實收二百五十萬元資本的省銀行；由發行六十餘萬元毫無準備金的官錢局，變爲發行五百七十餘萬而準備金八成都存在中央銀行的省銀行；由每年虧到十萬八萬的官錢局，變到半年純盈五十四萬餘元的省銀行；這種種的措施，都在這兩年之間完成；似乎也不是太平凡的事，我滿心還想把這箇金融基礎，牢牢奠定，叫他能在抗戰期中，負起了後方經濟使命，所以還有增資到五百萬元的計劃。（如果財政廳有錢可撥的話）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到了那時的爲難，還恐怕要在今日之上呢！

最後就完成公庫系統來講：有人不大明瞭公庫意義，以爲公庫法的實行，是替財政廳做護符的。他那裡知道公庫法的意義，是要財政廳的支付，完全受了主計機關的監視；一筆一賬，一分一毫的收支，時時刻刻地逃不出主計機關的攷察，這纔能叫財政上了軌道。所以公庫法的實行，第一個感不便的，應該是財政廳；並且這個法律的實行，是不容易的！第一，要有庫，要有分佈各地的完善公庫。第二，要有健全的主計機關，與可以實行的公庫會計制度。第三，庫內要有可以撥充總存款的現金。第四，國家收支科目，與地方收支科目的系統，要與中央一致。第五，要有完全而細密並且能撥及時實行的省縣預算。甘肅很僥倖的，在這兩年上，改善了省銀行，造成了完全的公庫；組織了會計處，造成了主

計機關，擬定了精密的公庫會計制度；及時編造了省縣預算，剛剛劃分了國地收支，巧巧的去年省庫收支又恰有了盈餘；因為這各種條件，色色粗粗，件件具備，所以就不甚費力的如期實行了公庫法。使落後的甘肅，一躍而變為合乎時代標準的省份，這總算我們站在財政崗位，一向早起夜趕的工作，沒有白做。恰恰應急，也就不是偶然的事了。

上面四段，平鋪說來，雖然寫出了同人們兩年來辛苦的萬一，然而總覺着有些自吹自擂。我今也將不能滿意的地方，和盤托出；第一，過去的工作，多半偏于防杜溝壑的消極設施，而忽于興利建制的積極措置。譬如說稅局，只知道嚴禁浮征，剷除中飽，而未能撤廢改造。說田賦，只知道蠲免預征，清釐冊冊，而尚未辦理土地陳報，溝丈地畝。第二，過去的工作，對於各縣的指示，多為一般原則，而對於各縣的實際情形，不能為簡別適應環境和事實的探討。所以績效不能切實。例如康樂的財務，不能比臨洮。臨潭夏河的計政，何能比平涼天水。關外安（安西）玉（玉門）敦（敦煌）的地方預算原則，何能與固（固原）海（海原）化（化平）華（華亭）一例？第三，過去的工作，偏于稅政，對於「私入」訓練，尙未普遍開始。所以有經驗的近于暮氣，青年的感到生疏，徒法難行之弊，遂至存在礙手。

要改善這三種毛病，當然還要更大的勇氣，和更大的忍耐，並且還要地方長官和中央長官更深的信任，而且敢十足保證他更會平地起起風浪來！

我的理財方針，在政不在財，致核屬員，也是注重稅政，而不尊重稅收，對於金融，認為應該拿財政來軌助牠，而

不應該叫牠（金融）來補助財政；金融的補助對象，却在經濟，而經濟的補助對象，方是財政；這種三角循環的理論，是個人三十年讀書環游歐美的小心得，並且在寧夏甘肅小小試驗，都成了功。所以很鄭重地寫了出來。要大家們指教。今年年終決算，省庫長了二百餘萬，在地方沒加過半文稅，在銀行沒欠過半個錢，回想兩年前今日的賬面，滿身是債，一文不名的時代，真真有如做夢！

最後我將來最關心的，還是我現時所撫養的那個孩子——省銀行——她是甘肅自力更生的骨血——甘肅財政腐積錄累滴的盈餘所養成的，我不過是一個奶媽，雖然晝夜喂養，望她長大成人，有了力量，替地方担任抗建經濟事業，替西北分起報仇雪恨的勾當。無奈這奶媽終久是短雇的！她快缺乳了，感到疲乏了；這孩子將來要付託何人呢？自不得不及早用心物色，準備托孤，這是我當前的大願，夢寐不忘的遐想，因為這二百五十萬元資本的凝成；在甘肅這個地方，真發人「一腔心血」，太不容易了；更因為她如果不能成人，則不但為地方之福，並且還要為地方之累呀！

一篇短敘，很慚愧的寫完了，我所應深深感謝的是得到賢明長官的嚴正督導，使我敬畏受教，自忘勞怨無盡無夜地努力，尤其在那風波震撼的當口，排除危疑，安定了一切，使我今日纔能發以這兩年的辛苦，與甘人相見，其餘同寅的協助，地方父老的匡導，本應同仁的補助，也都使我引念無既。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六

我是東南海角的人，來到西北，（甘肅）居然過了四個年頭，就在甘肅從政，也足了兩年，古語云：「爲政三年，可與小成」我兩年的成就，不過如此，那裡敢望第三年呢？後來的人，知我心有餘罷了！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古潤梁敬鐸自序

甘肅財政廳署，爲明肅王邸西偏院，以廿八年十二月廿六日擲于敵彈，夷爲平地，器具瓦木，悉糜粉末，廳卷垂千箱，文書日亦數百件，悉無遺失，同人平日之兢兢，于此略見，廳廡旣毀，同人無地辦公，余乃悉出年終銀行酬金數千，呈准捐修之，庀葺方輿，沙磧山積，草此文時；即在泥牆短窗下，聽匠人上椽邪詁駭也，梁敬鐸再識。

#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 目錄

頁數

### 第一編 省財政

#### 第一章 預算與計政

1. 總論	一
2. 廿八年度預算概況	二五
3. 緊縮預算與其恢復之經過	三〇
4. 劃分國地收支之經過	三二
5. 制定廿九年度省地方預算及遵守之原則	三七
6. 成立超然主計系統	四四
7. 完成公庫系統	四六
第二章 田賦	
1. 總論	六三

2. 廿八年度整理概況

A. 整理紅冊	六四
B. 改行板串	六七
C. 重訂冊報	六八
D. 清查丁糧	六八
E. 改屯爲民	六九
F. 提發禁烟	六九
G. 豁免積欠款	七〇
H. 廢除預征糧石辦法及停止壓平推征	七〇
I. 調查各系征額及荒蕪地畝	七一

3. 廿九年度改進計劃

A. 緝清地糧	七一
B. 確定征額	七二
C. 歸併耗餘	七三
D. 調整科則	七三
E. 訂定征收田賦考成辦法	七四
F. 舉辦土地陳報	七四

## 第三章 稅政

1. 總論	一〇四
2. 征收制度與方法之調整	一〇六
A. 規定省稅征收手續	一〇七
B. 修正征收稅捐考成規程	一〇八
C. 修正牙磨帖章程	一〇九
D. 規定結束當舖廢帖辦法	一一〇
E. 規定各稅局獎金分配原則	一一〇
F. 改定特種消費稅局比較	一一一
G. 調整禁烟稅及售藥照費	一一三
H. 改善畜稅包征辦法	一一三
I. 整理契稅	一一四
J. 繼續裁併特稅局卡	一一五
K. 調整各局經費提高人員待遇	一一七
L. 考核稅局員工	一一八
3. 廿九年度改進計劃	一一九

目

錄

三

A. 籌辦房租	.....	一一九
B. 試辦營業稅	.....	一二〇
C. 試辦方法	.....	一二〇
4. 度支概況	.....	一四一

## 第二編 縣財政

### 第一章 縣預算之確定與執行

1. 廿八年度預算制定之原則	.....	一一
2. 廿八年度縣預算內容之分析	.....	一一三
3. 廿八年與廿七年度預算之比較	.....	一一一
4. 廿八年度縣預算執行之情形	.....	一一一

### 第二章 改進地方款收支

1. 統一各縣收支	.....	二六
2. 免除臨時攤款	.....	二九
3. 整理地方財產	.....	二九
4. 調整地方捐稅	.....	三三
A. 各縣地方稅捐現況	.....	三三

#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 第一章 省經濟

1. 總論	一
A. 農業現狀	二
B. 畜牧現狀	三
C. 林業現狀	五
D. 手工業現狀	十六
2. 發展地方生產事業	十八
A. 調查計劃	十九
B. 發展方案	十九
3. 厲行封鎖敵區經濟	二八
4. 管理茶布運銷	二八
5. 統一物資收購機關	三三

目 錄

五

## 5. 增設縣金庫

## 第三章 重訂各縣局交代辦法

B. 整理經過	六二
C. 調整捐稅方案	六五
增設縣金庫	六七
重訂各縣局交代辦法	六九

6.	購儲食糧	三二
7.	平準物價	三三

### 第二章 省金融

1.	總論	三五
2.	鞏固發行基礎	三八
3.	充實省銀行組織	四七
4.	擴充活動實力	六五
5.	維護戰時幣制	七十

### 第三章 今後之策進

1.	充實省銀行資本	七一
2.	完成全省金融網	七一
3.	繼續召開調劑工商業金融會議	七二
4.	辦理經濟調查	七二
	A. 統計貿易	七二
	B. 編製物價指數	七二
	C. 編製米糧時估	七三

第一編 省 財 政

# 第一編 省財政

## 第一章 預算與計政

### 總論

我國進清以前財政，但求奢擬有餘，並無收支均衡之全盤計劃，蓋視「量入爲出」爲理財之金科玉律。中央如斯，地方亦然，初無預算制度之可言。迨前清宣統末年，因政治革新運動，始有擬辦全國預算之議，未及舉辦，辛亥鼎革。民國二年，中央頒布會計法，釐定預算編製之程序與方法，中央及各地地方乃始有預算之編行，甘肅省之預算，亦濫觴於此時。茲爲明瞭其發展經過，將民國一年至民國十四年之甘肅省預算列表於後，以備檢討：

甘肅省歷年國家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概況表

年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增減		編製年月	備考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增	減		
二年	四、三四、六五元	五七、六三三	三、八三、三七元	一、五二、〇五	四二一、三三九元			本年度國地收支盈虧比較，仍不敷二六二、〇七二元，以借款抵補。
三年	二、五七、六五		三、〇六、二六				三年五月	本年度國地盈虧相抵，仍不敷五五、三九六元，以借款抵補。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八八、一二五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〇四、七六七	六六、〇四
									一四七、一〇一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二、五五、七五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四〇六、四二七	
八年八月	八年五月	八年八月	七年七月	七年三月	六年三月	五年十月	五年十月	四年四月	三年十月
全	上	本年度不敷數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不敷數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不敷數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不敷數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不敷數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不敷數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未分國地，其不敷數以借款列入抵補。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六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六一	六三三、〇〇〇	二、九六六、五五五	五三三、〇九一	二、九六六、七五五	三三三、八六六	三、〇二二、七五五	三三三、六四四	三、三三三、七一一
一、〇七五、五五六	五、五五五、三三三	一、〇七五、七一一	五、三三三、五五六	九七五、二五五	五、三三三、四四四	八四四、二二二	五、五五五、六六六	七五五、八四四	五、五五五、三三三
	全上			地方預算本年度 增列縣地方歲入 歲出		全上	全上		
四九二、四五六	二、六六五、六一	四三九、八八〇	二、三三三、〇六一	三六四、〇七四	二、三三三、六六六	四七一、二七四	三、五五七、八八九	四三二、二〇四	二、二二二、五三三
十三年九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八月	十一年五月	十一年九月	十年十月	十年十一月	九年八月	九年九月
全上		抵補。	本年度不敷款以借款 抵補。	以借款抵補。	本年度地方預算增列 縣預算，其不敷款仍 以借款抵補。	全上		全上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四

十四年	國家	三、三九、〇〇〇	六、〇三、三二一	全	上	二、七三、〇七	十三年二月	全	上
	地方			六本年度地方預算未編					

上列各年度之預算，詳考其內容，實有諸多缺點：

(一) 各年度之標準不一：民五以前，均依普通年份為標準，民五以後，始改用現行會計年度，由於年度之先後不一，預算即無比較之可能。

(二) 不能如期編成：過去各年度預算之編成，其能於年度以前編成者，絕無僅有；即在年度以內編成者，亦不多觀，而十九不能如期編成，如民國七年之地方預算之完成，遲至八年八月間民國六年之地方預算，遲至七年二月，此種情形，實為預算執行上莫大妨礙。

(三) 預算款目項節無標準：預算之其門別類，款以橫分，項以下用縱分，其目的在便利稽考也。但甘肅過去各年度預算書內，往往一款之下，僅有項而無目節，或僅有目而無節，層次凌亂，不合標準。

(四) 國地收支系統紊亂：以上各年預算，其劃分國地收支系統，悉依民國二年財政部國地兩稅草案為標準，與現行系統大相逕庭。故如田賦，油煤，特稅茶課釐，正雜稅課中之當牙磨稅，均劃為國家歲入，省府及各廳行政經費，則全劃歸國家歲出，而省地方歲入歲出，則尤多瑣屑，故對於省地方施政方針，實難捉摸。

(五) 收支手續不合：自民國十一年起，縣地方收支亦開始列入預算，惟縣款收入，既不田金庫領解，支出又無正式手續，徒自加入，反減低預算之效力。

由此觀之，可見民國二年至十四年歷屆之預算，僅為具文而已；民國十四年以後，政變迭起，年荒歲亂，民不聊生

；故除民國十七年曾一度編造預算（該年國家歲入爲三、八〇八、六一五元；歲出爲五、五五九、一三三元；省地方歲入爲一、五三三、三六八元；歲出爲一、四四九、二四三元；而該年度軍費，因該項預算已失散；竟未列入。）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全陷停頓，即具文亦已全失矣！

迨民國二十二年以後，省府改組，甘肅政局漸告底定，地方秩序漸趨安前，二十三年復有省地方概算之編列，其歲入歲出總額爲四，〇一六，九六〇元；民國二十四年以後之預算，則其形式較爲完備，內容略爲齊整，且亦經中央明令核准。故論甘省預算之沿革，當斷自二十四年始也！試見下表：

二十四年國地經臨歲入預算表

科 目	預 算	數
菸 酒 稅	四七六、〇〇〇元	〇〇
礦 稅	九四二	〇〇
禁 煙 收 入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違 禁 罰 款	二、八三〇、八七三	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補助鹽稅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臨時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田賦	二、〇三〇、〇八六	〇〇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營業稅	六〇三、三〇四	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八、〇七一	〇〇	
中央補助款	七一四、六五八	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五〇〇	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一七	〇〇	
特種營業稅	一、二七六、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國地經臨歲出預算表

總計		一〇、一〇一、二五一	〇〇
科目	預算數		
軍務費	四、四九三、二八四	元	〇〇
財務費	五七四、五三一		〇〇
黨務費	一八七、四八五		〇〇
行政費	一、〇六四、五二六		〇〇
司法費	四三一、九四三		〇〇
公安費	二八七、四二九		〇〇
財務費	一八一、二七一		〇〇

第一編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教育文化費	一、〇四〇、八七七	〇〇	
建設費	三八〇、四四八	〇〇	
實業費	二二、八七三	〇〇	
衛生費	五三、七七四	〇〇	
債務費	五三二、六二〇	〇〇	
協助費	六、〇〇〇	〇〇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〇〇	
預備費	九〇、八七六	〇〇	
行政費	八四、〇〇〇	〇〇	

二十五年國地經臨歲入預算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數
司 法 費	一一四、六五八	〇〇
財 務 費	三二四、六五六	〇〇
建 設 費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賑 濟 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總 計	一〇、一〇一、二五一	〇〇
菸 酒 稅	四七六、〇〇〇	〇〇
礦 稅	九四二	〇〇
禁 煙 收 入	七五一、三〇〇	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遠禁罰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補助鹽稅	五〇、〇〇〇	〇〇	
臨時借款	六六七、八一七	〇〇	
田賦	一、四一四、九九九	〇〇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營業稅	五七二、九八四	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一、八七九	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一、〇〇〇	〇〇	
地方營業盈餘	八、〇〇〇	〇〇	
中央補助款	一、三八六、〇三八	〇〇	

科 目		預 算	數
其他收入		四四、二八三	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五、八一七	〇〇
特種營業稅		一、三〇九、〇〇〇	〇〇
義務教育捐		二五九、七四〇	〇〇
總 計		九、二九九、七九九	〇〇
二十五年度地經臨歲出預算表			
軍 務 費		二、三〇一、八八六	〇〇
財 務 費		一〇三、五五二	〇〇
行 政 費		二五一、五五三	〇〇

第一編 省 財 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軍務費	一、二八九、〇六八	〇〇	
黨務費	一八二、六八五	〇〇	
行政費	一、五四六、六九五	〇〇	
司法費	六〇七、二六七	〇〇	
公安費	三七五、六一一	〇〇	
財務費	七二、九三六	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三、九五二	〇〇	
建設費	三三一、一五五	〇〇	
實業費	二二、二〇七	〇〇	
衛生費	五三、七七四	〇〇	

第二編 省財政

建設費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七九、七四〇	〇〇	
財務費	二四〇、三一六	〇〇	
公安費	五、〇一六	〇〇	
行政費	九〇、〇〇〇	〇〇	
預備費	一二二、二二七	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七二、八六九	〇〇	
撫卹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協助費	一一、三〇〇	〇〇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一四

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地方營業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賑濟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總計	九,二九九,七九九	〇〇

二十四年度本省預算，國地經臨原擬歲入總額八、五八一、六九三元，歲出總額一一、一〇三、八〇四元，收支相抵計不敷二、五二二、一一一元，嗣因力求適合，將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數均改爲五、〇三三、四三六元，代管國家部分歲入歲出，均改爲五、〇六七、八一五元，合計預算總數共一〇、一〇一、二五一元，惟歲入預算，列有違禁罰款二、八三〇、八七三元，佔歲入總額四分之一而強，又因收支不能平衡之故，列有臨時借款三〇〇,〇〇〇元，蓋以當時財政收支狀況，不得不以此爲挹注也。

二十五年本省國地經臨預算原擬歲入七、九六四、三二五元，歲出一〇、三四一、五三〇元，收支兩方相抵，計不敷二、三七七、二〇五元，嗣奉中央核定省地方歲入歲出均改爲五、三五三、七四〇元，代管國家部分歲入歲出均改爲三、九四六、〇五九元，合計歲入歲出均爲九、二九九、七九九元，表面上似已平衡；但歲入之中，列有臨時借款六六七、八一七元，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實際仍屬不敷，而畝款收入，（即違禁罰款）在本年度收入中亦列有二、

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二十四年較雖有減少，然歲入仍恃糧毒與借款爲挹注，則與二十四年無異也。

二十六年本省國地經臨預算原擬歲入總額八、三四六、五六五元，歲出總額一、二五五、一七七元、收支相抵不敷二、九〇八、六一二元，曾經聲明請由中央補助，未奉核定，年度業已開始，遂暫照二十五年預算辦理，惟二十六年歲款七七一、〇〇〇元，早已停征，歲入減少，預算不敷之數較諸二十五年爲尤甚，此其異點也。

二十七年適在抗戰發生以後，收入銳減而支出激增，本省奉令厲行緊縮，因參酌本省情形及戰時經濟原則，編製緊縮預算，上半年度（即二十六年下半年度）國地經臨收支總額均爲四、五七五、一八三元，（內有虛列省地方款補助軍費一〇二、〇七一，收支實際總額爲四、四七三、一一二元）支出方面，較未緊縮前之預算雖可節省七五二、五六四元；但收入方面，因應征之歲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實行停征，上半年度實際收入三、七三二、六一二元，計不敷八四二、五七一元，至二十七年下半年國地收支，因預算自二十八年起改用騰年制，曾奉院令即將上期預算延長半年，無庸另編；但爲適合實際需要，因而稍加整理，其整理之結果，計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國地經臨收入爲三、三八二、五四二元，支出爲四、七四一、一五〇元，計不敷一、三五八、六〇九元，均以臨時借款科目列入收方，以期收支之平衡。茲再分別將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本省國地經臨預算摘要如後：

### 民國二十六年度預算提要表

#### (甲)代管國家歲入

科 別	全年 度 預 算 數
菸 酒 稅	四五四、六七七元
釐 稅	七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印花稅	四〇、〇〇〇
禁煙收入	七五一、三〇〇
違禁罰款	一、三三二、〇〇〇
擬請中央補助	一、三七二、一八七
合計	三、九五〇、八六四
<b>(乙)代管國家歲出</b>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軍 務 費	三、六一一、八五四元
財 務 費	一一一、五四六
行 政 費	二一七、四六四
合 計	三、九五〇、八六四
<b>(丙)省地方歲入</b>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田 賦	一、四一四、九九九元
契 稅	一六〇、〇〇〇
營 業 稅	六六二、九八四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一、八七九

第一編 省財政

科目	全年預算數
地方事業收入	四、二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五、六〇〇
地方營業盈餘	二二、二七〇
中央補助款	一、四二四、五一六
其他收入	八四、七〇〇
特種營業稅	一、五〇七、〇〇〇
義務教育捐	二五九、七四〇
擬請中央補助	一、五三六、四二五
合計	七、三〇四、三二三
(丁)省地方歲出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院 務 費	一八二、六八五元
行 政 費	一、一一五、五七八
司 法 費	七一三、八五五
公 安 費	五二三、一四五
財 務 費	五六三、二五二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五〇四、三二九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國民軍事訓練費	一三一、八八〇
建設費	六二一、八二三
實業費	一五六、五一六
交通費	四八、八〇四
衛生費	一〇〇、九〇二
債務費	二五八、八〇〇
協助費	七八七、七二〇
撫卹費	一五、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八〇、〇二二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三〇四、三二三

以上二十六年國地經臨歲入歲出總額均爲一、二五五、一七七元。

(二)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緊縮概算提要表

(甲)代管國家歲入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第一編 省財政

菸酒稅	七三、五〇〇元
礦稅	三五五
印花稅	一六、九七〇
禁煙收入	三八〇、三六五
違禁罰款	三五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款	三〇〇、〇〇〇
省地方撥補款	一〇二、〇七一
臨時借款	八四二、五七一
合計	二、〇六五、八三二
(乙)代管國家歲出	
科目	六個月預算數
軍務費	一、六五二、七九〇元
行政費	六四、〇〇二
財務費	三六、六一八
軍事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一、四二二
合計	二、〇六五、八三二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丙)省地方歲入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田賦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契稅	四九、六三六
營業稅	三〇一、三四五
中央補助款	三六四、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七〇
特種營業稅	五九四、三〇〇
合計	二、五〇九、三五二

(丁)省地方歲出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黨務費	五五、九八一元
行政費	三八七、五一五
司法費	九七、四一八
公安費	三二四、五〇二
財務費	一四五、六九九
教育文化費	三一〇、三九七

國民軍訓費	一九八、七一〇
建設費	一三四、八九二
實業費	二八、五九七
衛生費	一五、一七二
償務費	三九四、〇〇〇
協助費	三一六、九四八
救災準備金	二三、〇六一
賑濟費	一五、〇〇〇
撫卹費	四、五〇〇
其他支出	八六、九五九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九、三五一

以上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國地經臨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均共爲四、五七五、一八三元。

(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緊縮概算提要表

(甲)代表管國家歲入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菸酒稅	三六四、〇九三元
鹽稅	二七四
印花稅	六〇、〇〇〇
禁煙收入	七七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款	一五〇、〇〇〇
臨時借款	八七一、九五六
合計	二、二〇六、三二三

(乙)代表管國家歲出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軍 務 費	一、七九八、八一六元
行 政 費	六一、六九八
財 務 費	三九、五九九
其 他 支 出	六、二一〇
軍 事 預 算 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二〇六、三二三

(丙)省地方歲入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	--------

第一編 省財政

科目	六個月預算數
田賦	一五〇、〇〇〇
契稅	六二、五〇〇
營業稅	二九一、二三一
地方財產收入	四四四
中央補助款	八四四、〇〇〇
特種營業稅	六五〇、〇〇〇
房捐	四〇、〇〇〇
臨時借款	四九六、六五二
合計	二、五三四、八二七
(丁)省地方歲出	
科 目	六個月預算數
黨務費	六九、七三三元
行政費	五六九、五三五
司法費	九三、二〇一
公安費	二二四、五九七
財務費	一九三、九五九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三五九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國民軍訓費	二九二、〇三二
建設費	九八、四六五
實業費	二七、〇八五
衛生費	一五、九六四
債務費	三〇、六六七
協助費	二四九、九三九
撫卹費	四、五〇〇
救災準備金	二三、〇六一
賑濟費	一五、〇〇〇
工程費	三六、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四六、七二九
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三四、八二七

以上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地總出入總額均為四、七四一、一五〇元。

由上述預算演進之趨勢而加觀察，最顯著者，厥為二十四年度省預算一〇、一〇一、二五一元，中有違禁罰款及臨時借款，兩次數字，竟達三、一三〇、八六三元，幾佔歲入三分之一，逮二十五年則省預算為九、二九九、七九九元，其中敵敵借款收入亦佔二、六六七、八一七元，仍居歲入之主要地位，二十六年以後，本省即厲行烟禁，敵款停征，省

庫收支已不以此爲挹注，雖收支數字不能平衡，臨時借款，較前略增，然以視純粹毒爲彌補廢入之方法者，實已大有進步矣。

## 2.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概況

政府預布之預算，即政府與民間互訂之契約，民無信不立，政府尤須保守信譽，蓋不論公經濟團體與私經濟團體，均有切實履行契約之必要，因之預算之編制，必須確實而切合時地之相宜，以期生效祛弊，以期整飭吏治，表彰政信，且預算爲政府歲入歲出之準則，關係全盤財政計劃之實施；故其編訂，益當注意，以免影響財政，牽動大局。

預算之編制，識者皆主張應注意三大原則第一·預算基礎之確切，其中包括：(一)邊噸收入與預算之處理。(二)評定業務費與行政費分配之價值。(三)決定收入與支出之標準。(四)預決算力求標準化；第二·統收統支之厲行，即對於預算外之收支情形，應力求避免；第三·預算程序之迅速，即應力求預算編制手續之簡單；以期迅速完成。

本廳鑒於過往列預算，缺點累累，故於上年度依據上列各點原則擬定編製二十八年年度經費原則十項如下：

(一)原有各機關及各項事業經費，除奉有法令者外，均應按照上年度預算核實列造。並以厲行緊縮爲原則，其一切不急切需要之支出，均應依照財政部電令意旨一律剔除，俾留餘力以作戰時準備不得任意增列，或超過上年之預算數。

(二)院令規定各機關經費，不問該機關本身有無收入，悉應照緊縮辦法辦理，不得自行變更；此次編造概算時，應切實遵照辦理。

(三)二十八年年度內，新擬設置之機關及應行舉辦之事業，與國防地方治安或稅收生產，無直接關係者，或需款較鉅，非抗戰期間，本省財力所能負荷者；均應遵照行政院零五二零六號密令，暫行緩議。

(四)各機關各項臨時設備或建築費，與國防地方治安，無直接關係者，亦應遵照院令一律停止。

(五)營業支出概算，應按照將來營業狀況切實估計，如預測將來營業可發展，則照上年度預算(即現在實支數)編列，不得增加，所有上項預測之根據及其理由，應於概算內詳加說明，以便審核。

(六)凡有收入各機關，應將該機關一切所入，確實核計悉數編列預算，連同支出概算，一併函呈，不得有所漏列或少列，以昭翔實。

(七)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書，均應於文到三星期內編竣，送達本府，如因特殊原因，函呈請予延期者，不得超過二星期。

(八)各機關編送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時，應用歷年制，按照預算章程依次分別提前半年；其餘一切手續，暫依預算章程辦理。

(九)各機關概算書，均應仍照中央規定格式編製，并於備考說明二欄內分別註明員額薪俸數額，及收支情形等事項，以便核審。

(十)現值抗戰期間，為力求節省便利起見，各機關概算，應一律採取直式，并用本國製造之紙以毛筆，謄寫籍資經濟。

上列原則，由省政府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惟各機關送第一級概算時，或未按原則編列，或逾限尚未送到，不得已惟有依據前述十項原則及預算章程第十條的規定，由省府代為擬定彙編，其第一級概算，亦即遵照院令不必求備，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由廳擬定二十八年預算草案，提請省委會審查通過，轉送中央核定，計國地經臨歲入歲出總額均為一一、三五五、〇一六元。茲列表於後：

二十八年國地經臨預算提要表

(甲)代管國家歲入

科目	全年預算數
菸酒稅	四八六、三三六元
礦稅	七〇〇
印花稅	五六、七六六
禁烟收入	一、四三〇、〇〇〇
禁委會收入	二八四、一二〇
聯運所收入	一三六、五七四
中央補助款	三〇〇、〇〇〇
臨時借款	一、八三九、九六六
合計	四、五三四、四六一

(乙)代管國家歲出

科目	全年預算數
軍務費	三、九五六、一一二
軍事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八一、四四八
行政費	三九六、一九七

第一編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合 計 四、七三三、七五七

(丙)省地方歲入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田 賦	一、六五三、五三九元
契 稅	一〇三、〇〇〇
營 業 稅	七〇九、六〇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一、八七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六七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三〇、〇四二
地方營業收入	九七、二七〇
中央補助款	二、二二六、〇二四
特種營業稅	一、八二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一、五二〇
合 計	六、八二〇、五五五

(丁)省地方歲出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總 務 費	一五七、八七〇元

行	政	費	一、〇〇五、五九八
建	設	費	一二九、三九九
實	業	費	一六九、七七五
教	育	費	九七七、七九八
司	法	費	六一三、六六六
財	務	費	三九四、九九七
公	安	費	一、一六〇、九四四
社	訓	費	四五八、二八四
衛	生	費	八七、二八三
債	務	費	一六〇、〇〇〇
協	助	費	五七三、七九三
撫	卹	費	三八、二五二
賑	濟	費	一三〇、〇〇〇
工	程	費	五三、六〇〇
救	災	費	一一〇、〇〇〇
預	備	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費	六、六二一、二五九

第一編 省 財政

以上二十八年國地經費除歲入歲出總額均爲一一、三五五、〇一六元。

三〇

就近三年預算演進之趨勢觀之，二十六年預算迄未正式成立，二十七年又因厲行緊縮，數字節經調整，其中以二十八年預算較爲正確，而其收支總額，亦以廿八年爲最鉅。然就內容加以分晰，則歲出之增加，固由於百凡事業之日臻發展，而歲入在二十六年既列有歲款一、三三二、〇〇〇元，然其不敷之數，擬請中央補助者尚達二、九〇八、六一二元。二十七年份雖仍列有歲款尾欠三五〇、〇〇〇元，而其不敷之數，列爲臨時借款者，則減至二、二〇一、一七九元。迨二十八年度歲款已廢除盡淨，歲出亦較歷年爲多，但其不敷之數，列爲臨時借款者，則僅一、八三九、九六六元。就預算本身言：自屈收支距離日趨接近；就歲入來源言：則廢除歲款以後，並未另增人民負擔，於此可見本省庶政已有相當之平均發展，而整理稅收之確能獲效，尤可於此得到相當證明焉。

### 3. 緊縮預算與其恢復之經過

甘肅爲蕪涼舊壤，本非天然貧瘠，祇以貨棄於地，利源未開，兼之禁烟大開，毒禍蔓延，工商衰落，公私交困，遂以貧瘠著稱。而省庫方面，又純恃烟餉爲唯一之挹注，飲鴆止渴，無可諱言；迨抗戰開始以後，交通梗阻，貨運停滯，收入銳減，支出倍增，本省大宗物產亦因時事影響，完全不能運銷，公私經濟，同時悉入停頓狀態，本應既鑒於飲鴆止渴之非，亟思肅清毒禍，復感於戰時用款之急，力謀增裕收入；听夕焦慮力謀兼顧，弱經權衡輕重，毅然決然將二十七年應征歲款一百二十餘萬元提前停征，一方在剔除中飽及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將原有正雜稅捐，切實加以整頓，藉資抵補；惟以鉅額歲款暫行廢除，整理計劃尚在萌芽，非惟預算收支難期平衡，即現狀亦不易維持。適時適值財政部通電各省厲行緊縮，當即依據財政部元賦電，及行政院頒布之困難時期緊縮辦法；並參酌戰時經濟原則；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具緊縮辦法，於二十七年下半年度提請第五四六次省委會議通過，以爲臨時過渡之計。關於此種緊縮情形及辦

法，曾於本廳一年來之甘肅財政一書中言之甚詳。惟甘肅各機關人員薪俸，向未按中央規定支給，平時待遇，已屬微薄，抗戰以還，物價日益高漲，公務人員罄其所得，幾不足以自給，而一切辦公費用，同時亦感不敷，本年本省財政，既漸有周轉餘地，爰經提請省委決議通過，凡上年曾經緊縮之各機關辦公等費，自二十八年九月起，概照緊縮後實支數目一律加發三成，藉資補助，總計月加之數，共為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年計七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茲將增加項目臚列簡表如左：

項 別	每月增加三成數
黨 務 費	三、七〇四、八六
行 政 費	二〇、九三〇、七三
司 法 費	三、九八一、七九
財 務 費	七、五二七、二三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五七、〇六
建 設 費	五二八、八四
實 業 費	七七八、八四
衛 生 費	五二、五三
協 助 費	一三、八七〇、〇〇
合 計	六四、四三一、三〇

按下半年來關項物價，若以去年同期比較，其高漲情形，約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左右，故自增加經費三成後，各機關經費，其困難漸紓，公務員得此補苴，生活亦大告安定，具見本廳於財政困難之中，每月勉籌六萬元，對於行政效

率，實有不少貢獻，同時亦足證明財政之運用，應以緩急為前提，需要為轉移，固未可斤斤於「困難」二字，致貽削足適履之病也。

#### 4. 劃分國地收支之經過

按國地收支系統之劃分，其重要意義有三：（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財政關係，最為龐雜，國地收支系統劃分以後，其稅源之收入，經費之支出，何者屬於中央，何者屬於地方，既可範疇分明，則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職責，自能藉此而益顯；（二）近來地方政府之收入，就性質粗為分別，均可分為二類：第一，為不動產及地方營業之課稅。第二，為地方政府之行政收益及產業收益。惟各地經濟情形，有豐蓄之別，政務工作，有繁簡之分；故其收支互有差異。苟不加以整理，則肥者自肥，瘠者自瘠，勢必造成經濟發展之畸形現象。為促進各地文化經濟社會事業平等發展起見，唯有採用中央補助金制度（Grant-in-aid）以適應各地之需要。然此種補助金制度之施行，必首待國地收支之劃分，方可衡量實情，以為適當之分配標準。（三）會計事務，中央地方各有系統，若省地方預算混合收支而為一，則於預算執行上殊有不便；而會計事務亦易陷於紊亂；故國地收支之劃分，實為計政上至要之處理。

民國以來，中央對於各地方收支屢有劃分，尤以最近頒佈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對於中央及省市縣之收支範圍規定，極為詳明，亟宜遵照辦理，甘肅過去因計政未循正軌，難能見諸實施，然檢討歷年預算對於國家收支，雖列歸地方代管，實則屬於國家收入部分，已遂由中央派員管辦，而支出部分則仍由本省代管，就收支方面而言，代管國家之收入，常不敷為代管之支出，故向之所謂中央補助者實補助於代付國家支出不敷部分；且其數額，尚有不足也。甘省素為貧瘠之區，若再担負中央支出之一部，則民力益覺弗勝。晚近國稅部分，如鹽稅，禁烟，菸酒印花稅，統稅等，中央均已先設立自管機關，直接調整，是對於劃分國地收支之趨向，距離漸近，而本省財政亦可因此漸循正軌。本年四月間國

府主計處更議在甘肅設會計處，因之預謀甘省之收支合法。經於本年七月劃出國家收支部分，歸於中央歲入者計爲三，五六八、四〇〇元，歸於中央經臨歲出者計爲四、八四七、一四八元。收支相抵不敷一、二七八、七四八元。則應由中央統籌彌補，經即列表（附表一）由省分電主管部院，請予核准實施，中經文電往返商討，歷半年之久，尙難定案，迨至敬錕於九月間銜命赴渝，向各主管部一再接洽，經軍財兩部及主計處派員會同商討，以不負國家性質者，應劃歸地方負擔，屬於國家之稅收以及各稅收機關之經費，均由中央逕行管理支配。審核原則定後，並經決定由部簽請行政院核定，電復施行，十月間敬錕公畢回蘭，准財政部函復以劃分國地收支之案，已經核定呈院，並分達軍政兩部，關於收支部分，經調整結果，以經臨支出爲三、八四七、二三一。於二十九年年度起，歸由中央直撥，所有國稅，亦歸中央直收，屬於本省因代管國家收支之補助款，則亦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一律停撥。旋奉行政院令以隴財政部簽呈甘肅國地收支，擬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實行劃分，至本年度仍由該省統籌應付，俟年終如收支有虧短，再予酌補等情，應准如議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同時并准軍政兩部電省，案同前由，經即依照定案，重列劃分國家支出分配表（附表二）送各主管部，并經先後分行各屬地收支經過之概略情形也。茲將預算內列項目數字劃歸中央收支之各表列後：

### 二十八年年度迭送中央預算內列項目數字劃歸中央收支一覽表

#### 歲入之部

科 目	年 收 數
菸 酒 稅	四八六、三三六元

#### 第一編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鑛稅	七〇〇
郵局代管印花稅	五六、七六六
禁煙收入	一、四三〇、〇〇〇
聯運所盈餘	一三六、五七四
軍政部補助款	三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補助款	九六〇、〇〇〇
司法補助款	一九八、〇二四
收入合計	三、五六八、四〇〇
歲出之部	
科 目	年 支 數
新 一 軍	一五一、七九一
新 十 旅	四二七、三〇二
新 十 一 旅	二五六、八〇〇
東路交通司令部	一九二、七二六
一 六 五 師	八四〇、〇〇〇
八 十 二 軍	四三一、八三二
騎 五 軍	六三七、二三六
三 十 五 師	一二〇、〇〇〇

陸地測量局	三五、八五
各部隊服裝費	四四六、四一五
征集夫駝費	五〇、〇〇〇
運輸費	五〇、〇〇〇
防空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禁煙局經常費	六九、九三〇
禁煙局臨時費	四二、一四七
菸酒局及各 菸酒局分局經費	八一、四四八
司法費	四一五、六四二
司法補助費	一九八、〇二四
軍事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支出合計	四、八四七、一四八
中央核定二十九年 度劃歸國庫支出項目一覽表	
項 目	年 支 數
(甲) 經常部分	二、九六三、一八〇元
(乙) 新一軍司令部	一五一、七九一

第一編 省 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二)新	十旅	四二七、三〇二
(三)新	十一旅	二五六、八〇〇
(四)	一六五師	八四〇、〇〇〇
(五)	八十二軍	四三一、八三二
(六)騎	五軍	六九六、〇〇〇
(七)	三十五師	一二〇、〇〇〇
(八)	陸地測量局	三五、八五五
(九)	軍管區司令部	三、六〇〇
(乙)臨時部分		八八四、〇五一
(一)	各部隊服裝費	四四六、四一五
(二)	征集佚騎費	五〇、〇〇〇
(三)	運輸費	五〇、〇〇〇
(四)	防空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	軍事預備費	二三七、六三六
經臨歲出合計		三、八四七、二三一

附記：

一、本表較前表支出數字相差之數為九九九、九一七元。

二、本表較前表調整原因：(甲)東路交通司令部經費應劃歸地方支出。(乙)禁煙局經費及菸酒局並各分局等稅務機關經費應歸中央管理支配。(丙)司法經費現已暫列地方款預算。

### 5. 制定二十九年省地方預算及應遵守之原則

國地收支劃分，既將于二十九年開始實行，故二十九年預算中，在收入方面，將減除國家收入部份菸酒稅，礦稅，軍政部補助款等各項共達三、五六八、四〇〇元，支出方面，亦將減除國家支出部份各項軍事費三、八四七、二三元，其概況如下表：

### 甘肅省民國二十九年省地方歲入概算書

####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備考
			增	減	
稅款收入	三,七〇,七五五	二,四六,一四七	七四,六一八	〇〇	
協助收入	二,〇九,六三三	二,四七,七三三			
租金收入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公益事業及公有事業盈餘收入	三三,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六一八	〇〇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減	備考
利息收入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〇〇	
其他收入	五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九.〇〇〇	〇〇	
債款收入	三五一.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〇〇	
經常收入合計	六〇一.三三三	四九一.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	

甘肅省民國二十九年度省地方臨時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減	備考
課稅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〇〇	
其他收入	五九.六六二	二六.一二三	三三.五三九	〇〇	
臨時歲入合計	三八九.六六二	一九九.一二三	一九九.五三九	〇〇	

甘肅省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政權行使支出	三三,三七七	一七,八八〇	一五,四九七	〇〇	
立法支出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〇〇	
行政支出	八八,一九三	五〇,三三三	三八,八六〇	〇〇	
司法支出	四六,四七七	四一,六四二	四,八三五	〇〇	
財務支出	七三,七三九	四六,六四四	二七,〇九五	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六,三三三	八五,八五一	二〇,四八二	〇〇	
經臨歲入總計	九,五三,七五〇	七,〇四,六四四	二,四九〇,一〇六	〇〇	

第一編 省 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三·七七	〇〇	五三·七七	〇〇	一三三·四五	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五六	〇〇	四·六三	〇〇	五·一五	〇〇			
保安支出	一·二五·三六	〇〇	一·三三·三三	〇〇	一·九·三三	〇〇			
保育及救濟支出	六·五八	〇〇	四·七三	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			
國民團支出	一·三三·九三	〇〇			一·三三·九三	〇〇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八六·三八	〇〇	六四·〇四	〇〇	二〇一·三六	〇〇			
禁煙支出	四四·四〇	〇〇	二六·二〇	〇〇	一七·二〇	〇〇			
其他支出	七·三八	〇〇	四·七〇	〇〇	二·五八	〇〇			
預備金	四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	
合計	八·二六·五六	〇〇	五三九·九六	〇〇	二一五·六七	〇〇			

甘肅省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減
行政支出	六·六三〇	四·七〇〇	〇〇	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五〇·九三三	一八·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〇·九三三	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司法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其他支出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三六,二六一	一,三六,二六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經費合計	九,五三,七四七	九,五三,七四七	〇〇	六,五五,九五三	〇〇	三,一八,四五四	〇〇

總計二十九年度省地五段入歲出總額，均應為數百五十萬貳千柒百肆拾柒元，其收入較二十八年增加二、七四二、一九三元。學凡印賦，稅捐，支都亦有增加，其間增進一欄列為補助，皆應注意者其內所增之數，均係仍就原有收入加以整理，並未另增人民負擔，其歲入預算所列之請求中央補助款八九四、九四二元，在未遞完以前，固不敢認為確定，但其所請求者一為增加常備隊之服費，因此項薪餉數達百萬，已由地方負擔，擬裝一項財力實未有遺，不得不仰中央特予補助，以適應抗戰需要，一為臨時補助，係謂恢復未折扣前原額，中央既既准予前，自不致虧之于後。此外係依收支系統法請將所得稅酌予酌撥一部份。凡此種種請求，皆出萬不得已，即揆諸法令事實，似均有可循，甚望中央俯念甘肅為國防後方重地，抑且異常貧瘠，特許照數撥補，則抗戰前途利賴實多。

歲出部份：二十八年預算總額為六、四二一、二五九元，本年計增三、一四一、四八八元。其增加主因：一則由于二十八年原列國家歲出之一部份，本年依據核定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均移歸省地方，計年增五十餘萬元；再則廿九年厲行六五折緊縮預算，本係提前禁植糧苗後之暫時辦法，初擬以一年為限，但因近來生活程度繼續增高，各機關人員薪俸，無法維持，不得不自二十八年九月起予以恢復，本年度自應就現在實支數增列；此外尚有一百八十餘萬，概屬新增事業費，其中增加最鉅者則為國民兵副經費，尤為抗戰期間當不可少之需，故數字方面雖較二十八年為增加，實則仍係省

無可省。

至歲出概算之分配，則以教育為國家命脈所繫，戰時更須努力推進，故以教育文化支出佔歲出百分之（一、七），列為第一；抗戰建國，首須整飭役政，故以國民兵團佔百分之（二、九），列為第二；地方治安，關係甚重，故以保安支出佔百分之（二、二），列為第三；全省政務，至為殷繁，機構既須健全，經費在所必需，故行政支出，佔百分之（一〇、七），位居第四；省縣財政未劃分前，各縣政府經費，概由省庫補助，故補助及協助支出佔百分之（八、五），位居第五；司法體制尊嚴，中央地方均有補助，故其支出佔百分之（七、九），位居第六；財務行政頭緒紛繁，經征人員尤貴養廉，故財務支出佔百分之（七、四），位居第七；促進生產，蠲額建設，故其支出佔百分之（六、二），列為第八；禁煙要政，亟待完成，故其支出佔百分之（四、七），位居第九；預備金係為增強預算彈性，日以歲出總額為比例，故佔百分之（四、七），列為第十；黨務經費，僅為省縣黨部，中央另有補助，故政權行使支出佔百分之（二、二），列為第十一；本省建設公債，到期應還本息，早經公布週知，并經報部有案，故債務支出佔百分之（二），位居第十二；保育救濟事業，戰時更屬需要，故其支出佔百分之（二），位列第十三；衛生治療，因限于地方財力，尚賴中央協助，故其支出僅佔百分之（〇、九），列為第十四；省臨時參議會甫在籌備成立，故立法支出佔百分之（〇、五），位居第十五；至若撫卹及其他支出，或屬臨時性質，或係特別用途，僅各佔歲出百分之（〇、五），故用以為慶焉。

以上為二十九年省地方預算之概況，按收支預算數字，尚為整理理財之唯一基礎，而聯繫所及，亦即為整個政治設施之依據，故預算與施政計劃，實有互相表裏之關係，二十九年預算既按施政計劃編製核定，而其精神之表現，尤皆按循數字嚴格執行，故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曾經提請省務會議議決二十九年執行預算原則三項，以資遵守：

一、各機關事業費本年均已酌增，經費亦自二十八年九月起一律增加三成，年度開始後，必須按照核定預算執行，不能

輕議追加。

二、公庫法已定自今年一月實行，按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一切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按科目列收庫帳，又本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又本法第三條規定各級公庫及代理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任之核准，依此各法條規定本省公庫現已由甘肅省銀行代理，所有中央補助本省之各種事業費，以及各機關本身收入，均屬於省政府範圍以內，自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交由省庫保管，用時再依計畫支付，不能由各機關自行收與保管，或坐支抵解，以昭劃一，而符功令。

三、各種含有營業性質之機關，均須編送營業預算，對於資力之增減，歲計之盈虧，以及辦公業務等費如何分配？均須詳細核計，連同營業計劃，呈府核定，并切實奉行，以收實效，而免虛糜。

## 6. 成立超然主計系統

財務行政之行政組織與設施，近世學者專家，幾一致主張採聯綜組織，所謂聯綜組織者，即財務行政機構，應分為四個系統：一曰命令系統，由主管財政機關，執行財務行政上之收支命令，並辦理稅務，金融，公債，幣制，等財務設施；二曰主計系統，即由主計機關主管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三曰審計系統，即由審計機關主辦事竣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四曰公庫系統，即由公庫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保管事務，此四種系統，一方面各具超然獨立之精神，他方面則又有分工合作之功效，而其唯一目的，厥在利用聯綜組織，以求財政行政之健全，是與政治上「制衡」(Check and Balance)之原則，完全吻合也。

歐美各國，其財務行政機構，幾悉用此種組織，年來我中央當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對於主計審計公庫各系統之確立

，推行不遺餘力，甘省僻處西陲，較之東南各省，在在落後，計政制度，更無足述；抗戰以還，幸政治環境漸告穩定，財政方面，幾經努力，亦較進步，惟深感欲求財政趨於清明，不獨在人事上應求整頓，抑且有賴於健全的制度之確立。蓋治法並重於治人，兩者俱備，方足有爲也；故敬鑒來甘以後，一方面極力剔除積弊，轉移風氣；一方面則屢次建議中央，在甘設立超然主計系統，以裨加強財務行政機構，本年四月間奉召赴渝，參加第一次全國地方金融會議，便中復再三致意，此項建議，幸蒙中央採納，而本省會計處，乃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茲將本省會計處成立經過及改進收支系統之情形，略述於後：

本年三月，本府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略開：以本處現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並經與貴府商定設立會計處，其辦事處所定名曰甘肅省政府會計處，並由本處令委王廷翰代理會計長，除給委並檢發本處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飭令商承貴省政府主席迅將該處籌備成立，除呈報暨函令外，相應檢件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嗣據該代理會計長王廷翰呈實甘肅省會計處組織規程，當經本廳簽駐修改意見，以府令飭該會計長逐項修正并定籌備時間爲兩個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在此期內，首先將各級政府會計法規，各級會計人員任用辦法，以及府內各廳處辦事之聯繫各項應用表冊簿式之規定印製，詳細計劃呈核，以便定期成立等語，旋經該會計處將組織規程依照簽註意見修正，並擬訂甘肅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甘肅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見本節附錄（一）（二））及甘肅各縣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見第二編縣財政第三章推行財政第一節附錄（一））等件來府，核尙相符，當經將各該件暨該處成立日期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組織規程等各種草案，亦經主計處第一五四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本省會計處乃告成立。

此後所有歲計會計事務，即經依據法令辦理，關於省款收支書單，亦經改爲下列格式，俾與會計處隨時取得聯絡。

茲附錄於後：

### 7. 完成公庫系統

公庫制度之根本精神，即在收稅之人，不得自行收支款項，應納稅款，經稽征機關調查核定後，即由納稅人直接繳入國庫。吾國過去財務行政上出納系統，至爲紊亂。本省財政落後，其情形尤難形容，各機關對於稅收經費之處理，弊端百出；主管機關雖明知斯弊，然亦無法過問。民國二十二年後，本省實行金庫制度，出納系統，雖漸整齊，惟各地金庫，大率僅具規模，鮮能充分發揮其精神，例如收款大部由征收機關先征後解，并非由納稅人直接解繳，支款僅付款於稽徵機關，款經付訖，有無剩餘，即不再過問，故仍難免發生流弊，敬諄求甘以後，即極力加以整頓，如規定各稅收機關解繳稅款辦法，制定檢查現金辦法，設立縣金庫等，（均見「一年來之甘肅財政」）凡此種種，經積極進行，略見成效；惟省金庫制度及其組織，前經本廳詳細致查，尙有應加改善之處，如省金庫僅在省會設立總金庫，并無分金庫之組織，關於省外各縣局經征之省款，均須自行匯解總庫各項經費，除坐撥分，則由本廳匯發，再就省外各縣局言，每解一款，均先經過匯解手續，再辦理公文及繳款書寄到後，又須一一與匯單核對，分別轉報，即發批迴。就承匯金融機關言，對於各縣局每一解款，無論多寡，均須各別匯撥。再關於坐撥經費之處理，亦極複雜。如此繁重手續，於各機關之行政效率，殊多妨礙；且各縣局將稅款匯出後，多有積壓數月，始行辦理解文者；本廳對於各縣局匯解到庫之款，因未收到解文，無從查明科目，均以暫計列帳，故對於各縣局每月內所經征之稅款，究竟已收已解若干，無法稽攷。因之稽征困難，省款不能隨時集中，款帳不能同時清楚。等等情形，亟待改進。因於本年六月間，經嚴密致查結果，並爲統一省地方款項收支起見，乃將甘肅省金庫暫行規程酌予修正，及擬定甘肅省金庫單行組織規程十二條，並規定分庫所用會計科

五聯領款書(注意)本書凡處均照此式

第五聯 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金額	右款照上開財政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請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此由聯省金庫送財政廳轉審核機關

第四聯 報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金額	右款照上開貴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致	甘肅省政府會計處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此由聯省金庫送省政府會計處備查

第三聯 報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金額	右款照上開貴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致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此由聯省金庫送財政廳存查

第二聯 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金額	右款照上開財政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貴庫領訖此致 甘肅省金庫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此由聯省金庫送填機關領

第一聯 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	科目	金額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命令通知向省金庫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此由聯省金庫送存備考

四聯直字支付命令單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命令存根										
直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前款已令金庫照發留此備查	長廳	長計	金額國幣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科	長主							
目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科	長主	任覆核員	填發或記賬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查存聯此

年直字第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命令										
直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前款已令該領款機關簽收	長廳	長計	金額國幣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科	長主							
目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科	長主	任覆核員	填發或記賬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款發憑以庫金交發聯此

年直字第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命令通知										
直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前款已令金庫照發希即備據簽領	長廳	長計	金額國幣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科	長主							
目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科	長主	任覆核員	填發或記賬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領發開機款撥赴持開機款領交發聯此

年直字第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命令備查										
直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前款已令金庫照發留此備查	長廳	長計	金額國幣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科	長主							
目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科	長主	任覆核員	填發或記賬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查備處計會留聯此

此類繳款書注意本書尺度均照此式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	元	備
金額	右款係由 甘肅省金庫 征解應請收入 項下此致						
繳款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由繳款機關送省金庫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	元	備
金額	右款係由 甘肅省政府會計處 征解業經照數繳入省金庫此致						
繳款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由財政廳轉送會計處備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	元	備
金額	右款係由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 征解業已照數繳入省金庫此致						
繳款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由財政廳送省金庫存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	元	備
金額	右款係由 印發批回備案 繳解業經繳入省金庫收訖應請						
繳款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由財政廳印發繳款機關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	元	備
金額	右款業經填具繳款通知繳入省金庫並填具繳款機關批回及報告送由省金庫轉 財政廳分別印發存查						
繳款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類繳款書備查

目及記帳方法；一面於天水等處，積極籌備設立省分庫二十七處，均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依限成立。第因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每一分庫之轄區，最多者遠五六縣，且各縣相距所屬分庫，平均在二三百里以上，是以對於直接收支，仍多不便。爲普遍推行計政起見，復於固原添設分庫，並於海原及清水兩縣添設分庫，收款處二處，統已于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又皋蘭縣政府現已遷移鄉間，爲謀納稅人之利便，亦由省金庫於該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省庫收款處，并于二十八年九月份開始收款。本省庫政經此改進後，二十八年度省款部份收入數字比較，（二十八年度省款收入字數爲七、五八〇、〇四一、六九元。二十七年省款收入字數爲二、〇一一、〇〇九、八五元。）竟增高至一千三百萬元以上。

抑本廳所以對於金庫積極努力改進者，一方面固欲使本省計政，漸趨正常，他方面則尤欲完成公庫系統之基礎也。蓋省金庫之性質，近乎官廳公庫，其精神自不及中央所制定之共同公庫，二十七年六月九日，中央正式頒布公庫法，并規定國庫部份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則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嗣國民政府鑒於籌備之不易，乃于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改定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令內明定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四省，暫予展緩施行，以及游擊區域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國庫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於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于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不得再緩，本省過去計政，雖較其他各地落後，然既經中央規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不敢以「特殊」爲辭，致礙中央法令之推行。故惟有積極改進省金庫庫政，以期樹立公庫系統之基礎也。

關於本年度成立之省金庫分庫，則有下列各處：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省金庫 黎蘭收款處

定西分庫

靜寧分庫

平涼分庫

涇川分庫

西峯鎮分庫

靖遠分庫

固原分庫

固原分庫 海原收款處

永登分庫

武威分庫

張掖分庫

酒泉分庫

安西分庫

臨洮分庫

臨夏分庫

夏河分庫

岷縣分庫

隴西分庫

渭源分庫

天水分庫

秦安分庫

甘谷分庫

張家川分庫

張家川分庫 清水收款處

成縣分庫

徽縣分庫

禮縣分庫

武山分庫

武都分庫

碧口分庫

至各項省款之坐撥支令抵解手續，因分庫成立，故更有下列之修正：

(一) 非省分庫所在地各機關應支省款，應先由領款機關具請款憑單呈送財政廳核辦。

(二) 財政廳據請款憑單查核相符，分別填發坐支或轉支命令送會計處會簽後，以備查及命令聯發交省金庫，以通知聯寄

交坐支機關(如係撥支并分寄撥支機關)

(三) 領款機關奉到坐支支令通知聯，應即填具五聯抵解書，存根一聯截存備查，其餘四聯連同五聯領款書之四聯(存截根

下檢查)及坐支命令通知聯并送省金庫轉賬，不得延擱。

(四)省金庫接到前項抵解書及坐支命令通知聯，即與前奉財政廳發交坐支命令聯查對相符後，截留抵領書各一聯連同坐支命令聯製作轉賬傳票，分別收付，並將領抵書其餘各聯及坐支命令通知聯，加蓋轉收付戳記，當日轉送財廳，其坐支命令備查聯，由省庫加蓋轉帳付訖戳記送會計處。

(五)財政廳接收前項領抵書及坐支命令通知聯核符後，分別轉賬，並將領抵書各一聯，每日彙送會計處。

(六)撥支機關辦理抵解手續，仿照以上辦法辦理。

以上皆為推進省金庫制度之概況。惟中央既經規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庫法，則對於公庫制度實行時應行事項，自須早日準備，以期推行順利，因經本廳積極籌備，若代理公庫銀行之指定，庫務人員之訓練，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收款報繳程序之制定，各機關領款辦法之釐訂等事項，均已籌備完畢。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A. 指定代理省庫銀行：公庫法施行以後，根據該法第三條之規定，所有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當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指定甘肅省銀行為代理公庫之銀行，并呈報財政部備案；同時根據公庫法第八條之規定，由本廳與省銀行正式簽訂代理公庫契約，明白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資信守，其契約原文如下：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理省庫，乙方特指定蘭州分行為總庫，天水，平涼，臨洮，岷縣，涼州，肅州，六分行為分庫；定西，靜甯，涇川，榆中，西峯鎮，靖遠，永登，渭源，隴西，張掖，安西，敦煌，甘谷，張家川，秦安，徽縣，成縣，禮縣，武都，碧口，臨夏，固原，二十二辦事處；武山，夏河，清水，三隴兌所為支庫。

第二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理省庫，暫以第一條所列之各分行處所為限，其他縣份，如甲方認為有添設分支庫之必要時

，得隨時商同乙方籌設之。

第三條 甲方每年應津貼乙方代理省庫經費國幣九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元，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份兩次交由乙方彙領支配之；但每遇添設分庫，或支庫時，每分庫一處，由甲方每年增給乙方津貼二千四百元，每支一處，增給津貼一千六百元。

第四條 乙方代理省庫，關於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甲方委託乙方代理之。

第五條 乙方代理省庫，關於庫款匯解之匯費，及運送庫款之運送費，悉由乙方擔任之。

第六條 甲方存放乙方一切收入存款，除普通經費存款不給利息外，以補助乙方所需之印刷費，其餘均按週息三厘計息，於每年六月底，各結算利息一次。

第七條 乙方代理省庫，應切實遵守公庫法各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法律上之賠償責任。

第八條 凡設有分支庫之處，如甲方委託乙方兼辦縣庫時，其代理經費，一等縣每庫月按一百四十一元，二等縣每庫月按一百三十一元，三等縣每庫月按一百二十一元，由乙方向縣政府照舊支領之。

第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暫定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契約自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契約繕具同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甲方轉呈財政部備案。

此外為便利省庫之收支起見，除令該行指定蘭州分行為省總庫外，復就該行分行處縣份先後設置分支庫共計三十六處，其地點等級如下表：

庫別	代理庫數	地
總庫	一	蘭州
分庫	六	天水、平涼、臨洮、涼州、肅州、岷縣
支庫	三〇	定西、靜寧、涇川、榆中、西峯鎮、靖遠、永登、渭源、張掖、安西、敦煌、甘谷、張家川、秦安、徽縣、成縣、禮縣、武都、碧口、臨夏、固原、武山、夏河、青水、西和、景泰、華亭、海原、文縣
合計	三七	

B. 訓練庫務人員：本省計政人員，年來雖迭經積極訓練，人數漸多，惟公庫法施行後有會計，支付等手續，備極繁冗，自應舉辦特殊訓練，以期計政人員對於公庫法之內容，公庫系統下收支等手續，得以明確了解。爰經本廳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間舉辦庫務人員訓練班，調集甘肅省銀行各分行處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其主要課程為公庫法概要，預算法概要，領款及支撥手續，公庫會計制度，支付及保管方法等，訓練完畢，并舉行甄選考試，由教育廳派員會同評定成績，結果極為圓滿，預料將來推行公庫制度，必臻順利之境域。

C. 設計省庫出納會計制度：省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依照公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應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入庫帳；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收入現金票據正券代理公庫之銀行，均應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故代理公庫之各種帳簿報表格式，均須逐一設計；蓋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乃會計制度種類中最重要者，故各種收支存款，應使其帳目清楚，而手續應力求簡便。爰由本廳會計室參照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公庫法，設計甘肅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將公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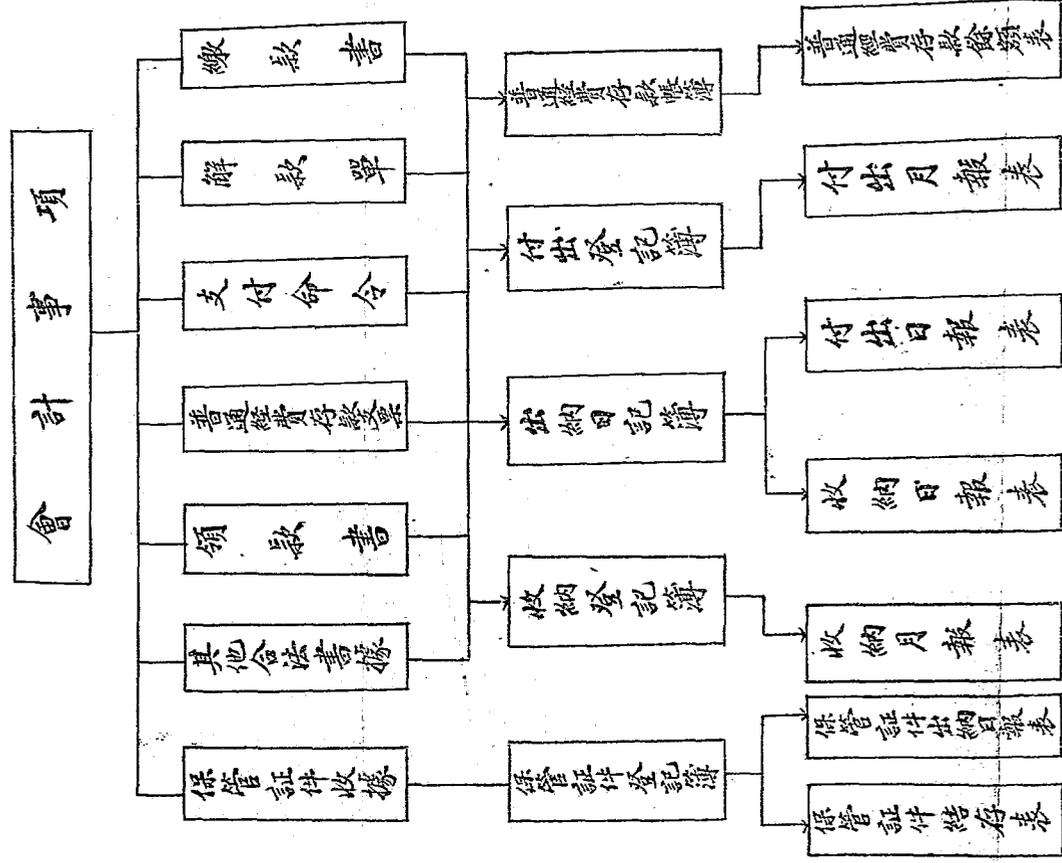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五二

所適用之各項帳簿報表，分別規定格式，發交甘肅省銀行印發各分支庫遵照辦理。茲錄該制度中總分庫簿式組織系統如後：（參見附表）



甘肅省分庫簿記組織系統圖



D. 規定各機關收支手續：公庫法實行以後，關於各稅收機關之征收與報繳之程序，將與過往不同，為謀適合規定，則

一手續起見，復經本廳規定各機關收支手續，同時規定各項單據格式，令發各機關知照，以便實行公庫法後遵行。

茲照錄各該機關收支手續原件如次：

### 各機關收支手續

(一)各經征機關所經征之省稅各款，由繳款人，先至主管經徵機關，請求填發納款單，(格式參見附表)持向各該地代理省庫之之甘肅省銀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或收款處，(以下簡稱代理省庫之銀行)繳納現金後，由各該代理省庫之銀行，在納款單上蓋收訖戳記，及主管人員名章戳，留通知聯備查，回證聯交還繳款人持返主管經征機關掉換稅票或串票。

(二)主管經征機關於每日辦公完畢時，將經征帳目核算清楚，分別科目及年度月份，填具四聯繳款書，(格式參見附表)以第一聯為存根，由經征機關存留備查，第二聯為收據，第三聯為副通知，第四聯為正通知，連同代理省庫之銀行加蓋收訖戳記及名章之納款單回證聯，一併送由代理省庫之銀行核符後，於繳款書各聯上加蓋收訖戳記及主管人員名章，除將半副通知聯與納款單回證聯截留外，將收據聯交還主管經征機關。

(三)各經征機關所屬分局卡之所在地，依規定距離省庫在十五華里以內者，其經征稅款，仍依照上列第一項辦法，由繳款人赴代理省庫之銀行繳納，由分局卡將納款單回證聯，按日交該管經征機關彙辦繳款手續。

分局卡距離省庫在十五華里以外者，其經收稅款，滿至三百元，或至每旬末日時，應赴該管經征機關，請求填發納款單，持向代理省庫之銀行繳納現金。

主管經征機關，與所屬分卡，不同在一地而該分局卡所在地亦設有省庫分支庫，(如隴西特稅局在臨洮設有分卡而臨洮亦設有省庫)其經征稅款，仍應照上列第一項辦法，由繳款人赴該地代理省庫之銀行繳納，繳款書應由該分局下用

該管經征機關名義，並由該分局卡長附署，送該地代理省庫之銀行核符後，將繳款書存根送由該管經征機關彙辦旬報。

(四) 有省地方事業，或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各機關，應由各該經征機關填具四聯繳款存，交繳款人持向各該地代理省庫之銀行繳納現金，代理省庫之銀行核收後，應照上列第二項規定手續，將繳款書收據聯，發還繳款人，持返各該經征機關換憑證。

(五) 上列各機關應于每旬之末日，將該旬內征收數目，分別科目及年度月份，造具旬報表(格式參見附表)二份，送呈財政廳核符後，印發一份，交還原征收機關。

(六) 代理省庫分支庫之銀行，應於每日收納完畢時，將截留之繳款書副通知聯，連同出納會計制度中所定之收納日報表二份，送由代理省庫之銀行核符後，記入總庫庫帳，並於各副通知聯及日報表上加蓋「記帳訖」戳記及記帳員及主管人員名章，除截留日報表一份作為記帳之憑證外，餘應于記帳之日，送呈財政廳查核。

(七) 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應將該銀行截留繳款書副通知聯，當日送呈財政廳查核。

(八) 各機關所有之協助金及補助金之收入，無論其已定用途，或未定用途，均由代理省庫之銀行直接收納保管。

(九) 支出之收回，應照下列規定辦理：(1) 凡應收回之支出由財政廳查出者，應由財政廳分令原領款機關備具四聯繳款書，連同現金，繳還代理省庫之銀行，並由財政廳通知會計處及審計機關。(2) 其由會計處或審計機關查出者，應通知財政廳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十)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領款收據茲定為三聯式(格式參見附表)以第一聯為存根，由領款機關存查，第二聯報告，由代理省庫之銀行轉送財政廳，第三聯為收據，由代理省庫之銀行截留存查。

其由代理省庫分支庫付款者，前項報告聯，應隨同出納會計制度規定付日出報表，送由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轉送財

政廳。

(十一) 財政廳發給由代理省庫分支庫銀行之支付書，(撥字及直字)應交由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轉發。

(十二) 收入之退還，由財政廳查確後，填具直字支付書發還之，並通知會計處。

(十三) 關於暫存款(即暫記收入)之轉帳或支出，應由財政廳填具暫存款支付單，(格式參見附表)通知代理省庫之銀行辦理，並通知會計處及審計機關。

(十四) 各機關及各代理省庫之銀行，對於本手續所規定書表，均用送表單(格式參見附表)方式呈送，除有特殊情形，須陳明者外，毋庸附呈公文。



繳款書									
第一聯存根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				
共繳金額					繳款科目				
右款係于 年 月 日					子目				
征獲繳入省庫總庫(或某某分庫)核收					子目金額				
繳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年月份				
會計員(簽名蓋章)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目				
					備				
					考				

繳款書說明

- (一) 各機關同時有數種稅款報解者，應每一科目並分別年，各填寫書，不得混雜併填一書，如某縣政府同時報解本年度地丁五百元契稅四百元則應列填一書，又如同時報解本年度地丁五百元二十七年地丁一百元亦應各填一書。
- (二) 繳款書應由各機關自行順序編列字號以便查考。
- (三) 繳款書內科目及子目，應依照頒發科目表填寫，並應將其所屬年度月份欄內，填明其月份，無法查出者，得僅填明年年度。
- (四) 金額欄內數字，應用壹、貳、參等大寫字書之，其子目金額合計數應與共繳金額數目相符。
- (五) 預算編次欄，應按照省地方歲入總預算于門欄內填經常或特種字樣，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于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各機關填送繳款書科目表

科目		目子	目	備
地	丁正	項	項	上列各科目及其子目由各機關按照需要採用之 因事實需要增加科目及其子目者得隨時由各機關 以其繳解稅款名稱所定之同時呈請財政廳核奪
	耗	盈餘	盈餘	
	百五	經費	經費	
糧	折	正	項	
	耗	項	項	
草	折	百五	經費	
	無	無		
糧石變價	無	無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紙	契紙	契紙	
當業營業稅	當業常年稅	當業常年稅	當業常年稅	
	當業帖捐	當業帖捐	當業帖捐	
牙業營業稅	牙業常年稅	牙業常年稅	牙業常年稅	
	牙行帖捐	牙行帖捐	牙行帖捐	
磨業營業稅	磨業常年稅	磨業常年稅	磨業常年稅	
	磨業帖捐	磨業帖捐	磨業帖捐	
駝商營業稅	駝稅	駝稅	駝稅	
	駝稅公費	駝稅公費	駝稅公費	
畜屠營業稅	畜屠稅	畜屠稅	畜屠稅	
	畜屠稅義務捐	畜屠稅義務捐	畜屠稅義務捐	
	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	
	特種稅義務捐	特種稅義務捐	特種稅義務捐	
	特種稅	特種稅	特種稅	
	特種稅戰時特捐	特種稅戰時特捐	特種稅戰時特捐	
	郵包稅	郵包稅	郵包稅	
	郵包稅義務捐	郵包稅義務捐	郵包稅義務捐	
	郵包稅戰時特捐	郵包稅戰時特捐	郵包稅戰時特捐	
菸酒牌照稅	無	無		
租金收入	以其收入之名稱為其子目			
公營事業及公有事業盈餘收入	全前			
利息收入	全前			
其他收入	全前			

致

繳款書										
聯二第					據收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號	第	字	繳款機關	繳款科目	子目	子目	子目
共繳金額					年	月	日	金	額	
右款係于					年	月	日	金	額	
某某繳款機關					年	月	日	金	額	
甘肅省銀行某某分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庫務主任(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日征獲已收入省庫帳項下此致					年	月	日	金	額	
庫務主任(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備					年	月	日	金	額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字第

號

此聯由省庫發還繳款機關

繳款書										
聯三第					知通副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號	第	字	繳款機關	繳款科目	子目	子目	子目
共繳金額					年	月	日	金	額	
右款係于					年	月	日	金	額	
甘肅省銀行某某分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庫務主任(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繳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會計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日征獲繳入省庫帳項下					年	月	日	金	額	
備					年	月	日	金	額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字第

號

此聯由省庫轉送財政廳

繳款書										
聯四第					知通正					
日	月	年	國民華中號	第	字	繳款機關	繳款科目	子目	子目	子目
共繳金額					年	月	日	金	額	
右款係于					年	月	日	金	額	
甘肅省省庫總庫(或某某分支庫)					年	月	日	金	額	
繳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會計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金	額	
日征獲請收入省庫帳項下此致					年	月	日	金	額	
備					年	月	日	金	額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字第

號

此聯由省庫或分支庫為收入傳之甲

暫存款支付單		第一聯 存根	
暫存款	中華民國	于	年
	財政廳長	月	日
	會計主任	錄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政廳查存

暫存款支付單		第二聯 命令	
暫存款	中華民國	于	年
	財政廳長	月	日
	會計主任	錄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省府照辦

暫存款支付單		第三聯 通知	
暫存款	中華民國	于	年
	財政廳長	月	日
	會計主任	錄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會計處知照

暫存款支付單		第四聯 通知	
暫存款	中華民國	于	年
	財政廳長	月	日
	會計主任	錄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審計機關知照

- 領款書說明
- (一) 領款書應由各機關自行編列字號。
  - (二) 支付書欄內字及號數應按照支付書字號填寫。
  - (三) 戶名年月份用途金額及預算編次各欄均應依照支付書內各該欄中所填事項填列。

領款書		第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預算編次	
					字號			戶名
					號數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款項
								項目
								目

右款已如數領到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聯留存備查

字號

領款書		第二聯		報					
財政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字號	預算編次		
								支付書	戶名
								字號	年月份
								號數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款項
									項目
									目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項庫送財政廳

字號

領款書		第三聯		收據					
甘肅省庫總庫(或某某分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字號	預算編次		
								支付書	戶名
								字號	年月份
								號數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款項
									項目
									目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項庫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項庫



各機關均得參照此式辦理

某某機關送發書表單																		
發送日期		號		年		月		日										
發送回證	年	月	日	發	文	字	第	號	審核處置									
										附記	書表名目	字	號	張數				
															審核機關名稱	發送機關名稱	長官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審核機關存查

某某機關送發書表單回證															
發送日期		號		年		月		日							
發送回證	年	月	日	發	文	字	第	號	審核處置						
										附記	書表名目	字	號	張數	
															上列各書表業經查核相符

此聯由審核機關發還原送機關

某某機關送發書表單存根																		
發送日期		號		年		月		日										
收到回證	年	月	日	發	文	字	第	號	審核處置									
										附記	書表名目	字	號	張數				
															上列各書表係于	月	日付郵寄呈	查辦

此聯由發送機關存查

### 發送書表單說明

- (一)發送書表單，應由發送機關，自行順序編列字號，以便參考。
- (二)書表名目字號張數各欄，應由發送機關分別填明。
- (三)各經征機關發送收解旬報表，應按旬報種類，如「田賦」，「契稅」，「營業稅」，特種營業稅等類，每類各填送書表單一張，不得混雜填送，以便審核。

各經征機關發送收解旬報表，應於發送書表單附註欄內註明：前旬收解報表之發送日期，(如發送十月中旬報表，應註明十月上旬報表之發送日期)。

- (四)審核處置欄，應由審核機關，填明處置辦法，如「核符存查」或「核符發還」，或「查核不符」，「發還更正」。
- (五)審核機關如查核所送書表錯誤甚多，無法審核，在處置欄內填明者，得另以公文指示。

註：訂公庫法施行後各機關領款須知，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內外一切經費薪俸之領取，其手續若何，自有規定之必要。爰經本廳訂領款須知一十七條，轉知各機關遵守，其內容如下：

#### 公庫法施行後各機關領款須知

- 一、公庫法施行後，除關於收入程序，應照另行訂定之補充手續辦理外，本須知限於領款機關適用之。
- 二、公庫法施行後，各機關發其所屬機關預算內外一切經費之保管及支出，除公庫法第五條規定各款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省銀行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三、公庫法施行後，財政廳係根據會計處(主計機關)所核定之各機關分配預算發款；故各機關應于年度開始十五日以前，即按二十九年度預算數編造各月份分配預算，送請會計處核定，如有上級機關者，并應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

備案。

四、會計處應將核定各機關之月份分配預算，按月通知財政廳及代理公庫之省銀行知照。

五、各機關對於每月應領額定辦公費，（包括郵、電、文具、紙張、消耗、雜支等項）內之零星支出，得按照左列規定限於上月底填具請款書，（見公庫法附格式一）送請財政廳核發直字支付書，（見公庫法附格式二）向代理公庫之省銀行分行處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1、辦公費總額在一千元以內者，每月預領零星支出，以十分之五以下為限，（例如某機關每月辦公費總額為九百元，其每月應行預領之零星支出，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元。）

2、辦公費總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每月預領零星支出以十分之四以下為限，（例如某機關每月辦公費總額為三千元，其每月應行預領之零星支出，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

六、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省銀行各分行處，在四十華里以外者，其每月應領經費，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財政廳核准後，按期填發直字支付書，向就近代理公庫之省銀行各分行處具領，並得自行保管及支出，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財政廳商定之，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者，得隨時與財政廳商定之。

七、各機關請領核准應發各種估付包付款項，應按照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填具請款書，並附證明文件，送請財政廳核准後，填發直字支付書，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付。

八、領款機關收到財政廳所送前項直字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五聯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省銀行具領，其收據須由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會簽。

九、財政廳對於各機關每月應領普通經費，依據會計處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除去預算之零星支出外，應將其餘數，按期填具三聯撥字支付書，（見公庫法附格式二）以存根聯留廳存查，通知聯發交領款機關存查，命令聯發交代理公庫之省銀行辦理。

十、代理公庫之省銀行收到財政廳所送前條撥字支付書命令聯，應即列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見公庫法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十一、各機關支出普通經費存款時，（如屬負薪餉之發放，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公庫支票，（見公庫法附格式四）並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後，付給受款人，並向受款人取具收據；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機關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前項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十二、各機關發放薪餉，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代發支票，交給款人，並應於支票備考欄內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計各納稅人薪餉總額。

十三、各機關彙扣稅款，須於薪餉發放完竣後，彙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餉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

十四、各機關應將領款及簽發支票印鑑，於年度開始前十日，（即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分送財政廳及代理公庫之省銀行存核，領款書及支票，照章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機關長官，如有變動時，並應隨時向財政廳及省銀行同時更換印鑑。

十五、各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遞報財政廳查核。

十六、本須知第四五六條內規定：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

圖查明屬實，轉請財政廳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各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十七、各機關如有違反公庫法之規定爲支出者，按照公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F. 頒發代理公庫銀行須知：代理公庫銀行之收支款項手續，應與有關各機關取得密切，而對於各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轉移及財產之捏轉等之保管事務，則尤需開離之規定。爰頒發辦理省庫銀行須知二十一條，其中關於代理總庫之銀行十五條，關於各支庫者六條。茲照錄於後：

### 公庫法施行後代理省庫之銀行須知

(甲) 代辦理省庫總庫之銀行方面：

(一) 收納庫款：應依照財政廳之規定，分別下列各戶管存。

(1) 收入總存款。

(2) 普通經費存款。

(3) 特種基金存款。

(4) 暫存款。

(二) 凡收納甘肅省地方總預算內，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財政廳命令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外；均應歸入收入總存款。

(三) 凡收納科目不明或手續未清之款，應歸入暫存款。

(四) 繳款人至銀行繳解行庫款時，應將其填備繳款書內，所有「繳款機關名稱」「科目」「稅款」「年度月份」「金額」及「繳款書字號」等項，是否填寫完備，如有遺漏，應請繳款人持返原繳款機關更正。

(五) 繳款書查閱無誤核收現金後，由出納員于繳款書各聯上，加蓋「收訖」戳記及名章，送庫務主任及經理蓋章後，除將繳款書正副通知聯截留送會計員辦理外；收據發還繳款人。

會計員將前項正通知，作為記帳之根據，副通知彙齊連同出納稅額日記表，送財政廳會計室。

(六) 接到代理省庫分支庫之銀行所送收納日報表，應由會計員查核無訛，于表上加蓋「記報訖」戳記及名章，並註明記帳年月日，送庫務主任及經理核章後，以一份留存作為記帳之根據，一份連同當日出納總額日報表，送財政廳會計室。

(七) 關於各普通經費存款戶，應由本行事先函請各機關填送該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以便將來支款時核對。

(八) 奉到財政廳撥字支令時，應先按機關別及科目別，由收入總存款帳內，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再填具撥通知，分送各該機關。

(九) 各機關開具省庫支票，交政府信託人支取現金時，應先核對印鑑及有無塗改數字情事，再查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核其支票餘額是否超過存款餘額。

如印鑑不符或有塗改情事，或超過存款餘額，應拒絕支付，並向領款人述明理由。

(十) 奉財政廳直字支令，付各機關零用金或其經費，亦應按科目別及機關別，由收入總存款帳內，撥入各普通經費存款戶。

(十一) 各機關領取前項零用金或經費，應查核其支令及領款書是否相符，有無塗改，與印鑑是否相符。

如有上列不符或塗改或不合情事，應拒絕付款，并向領款人述明理由。

(十二) 奉財政廳交下由代理省庫分支庫之銀行支付之支付命令，應先交由會計員在支令登記簿登記後，再行轉寄各

分支行。

(十三)接到代理省庫分支庫之銀行所送付出日報表，應由會計員查核無訛，于表上加蓋「記帳誌」戳記及名章，并註明記帳年月日，送庫務主任及經理核章後，以一份存查，作為記帳之根據，一份連同當日出納總額日報表，送財政廳會計室。

(十四)本行每日所截留之繳款書報告，及領款書報告，均應於當日連同出納總額日報表，一併送財政廳會計室。

(十五)關於庫報記帳方法，見「甘肅省庫出納會計制度。」

(乙)代理省庫分支庫之銀行方面：

(一)收納各機關繳解庫款，應依照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須知(四)，將繳款書詳細查核。

(二)每日出納完畢後，應將所收現金，存於該行之「甘肅省庫總庫往來存款」戶內。

前項存款，除奉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通知撥付，或匯總庫外，不得擅自動用。

(三)奉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轉寄財政廳之撥字支命，應先依照「甘肅省庫出納會計制度」所規定之記帳方法記帳，再填具撥款通知分送各該機關。

(四)關於各普通經費存款，應依照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須知(七)及(九)之規定辦理。

(五)奉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轉寄財政廳之直字支命，應依照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須知(十)之規定，查核其支命及領款書與印鑑是否相符。

(六)每日出納完畢後，應即依照「甘肅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填製收納及付出日報表，分寄財政廳會計室及代理省庫總庫之銀行。

## 第二章 田賦

### 1. 總論

理財專家，論優良稅則者，主張必須具備三種條件：一曰平等 Equality，即納稅人負擔應求平均，以資稅源。二曰確定 Certainty，即稅目應力求簡單，數量應力求固定，以免隔閡。三曰合法 Legitimacy，即征收制度應力求嚴密，以杜貪污，此種稅則，歐西學者，如亞當斯密 Adam Smith、邊沁 Pevy、華格納 Wagner、柯薩 Cosq 皆頗為重視，吾國田賦制度本身，頗具平等，確定合法各種特性，原為最合理之稅制，顯甘省過去田賦，因久未整理失去其固有美質，甚至浸為農村經濟發展之障礙。蓋甘省田賦，其各縣地目多至二十三種，即，川地、中地、山地、水地、旱地、平地、坡地、熟地、以外，更有黑地、養濼地、科租地、金地、銀地、銅地、鐵地、民地、東地、原地、墾地、則地等，光怪陸離，已極令人可異；而丁糧尤其不平，若同一之川地，隴西納七升四合一勺，渭源僅納八勺，相差九十餘倍。同一之川地，最高隴西納七升四合，最低渭源僅納四勺，相差一百八十五倍。同一之水地，最高靖遠納四升四合，最低榆中僅納六合，相差七倍，同一旱地，最高靖遠納二升一合四勺，最低莊浪僅納五合，相差四倍。同一民地，最高敦煌，納二石三斗四升，最低徽縣、僅納六勺，相差三千四百倍。又如草束科則，理應按畝計算，惟事實上甘省草束，却有按束或按石之區別，按束計算最高者為華亭，計三兩五錢四分一釐，最低靜寧一分二釐，按畝計算最高為古浪九分，最低為天水僅四毫二釐，按石計算，最高為隴西，征收五分，最低為洮沙，僅收一分二釐對於同一征收對象之賦制，既如是參差，而與田賦征收有關之斗量亦不一致，甘肅征收糧石，除安西、敦煌、玉門三縣係用京斗計算而外，其餘各縣則全用倉斗，然同一之倉斗其衡量則復不同，環縣合水每倉斗重糧一十六斤。慶陽重二十五斤。徽縣、固原、武山、徽縣重二十四斤。靜甯二十三斤。

。臨洮、華亭、靈台、成縣、是重二十一斤。皋蘭、渭源、崆峒、正甯、通渭、兩當、是重二十斤。榆中、平涼、隆德、甯縣、甘谷、秦安、清水、西固、臨夏、永靖、和政、民勤、酒泉、金塔、是重十九斤。安西、會甯、永登、莊浪、鎮原、涇川、禮縣、西和、文縣、常定、武威、山丹、張掖、臨澤、鼎新、重十八斤。洮沙、崇信、高台、重十六斤。天水、夏河、永昌、重十五斤。臨澤每倉斗只重十斤。相差至距，亦造成人民負擔不平衡的原因。此外，由於『簿籍』(Records)之缺乏，地糧相隔，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地糧相隔之弊，尤為複雜，此種情形，揆諸平等，確定，合法之稅則，則不啻背道而馳，甘省既已貧瘠，而對於農民有直接關係之田賦制度，復如此紊亂，自不免千里遊荒，一貧如洗矣！

## 2. 二十八年年度整理概況

本省田賦紊亂，既如前述，整理積弊，自非一蹴可期，惟有分立治本治標之計，逐年興革，始克有濟，二年以來，本此方針，努力未懈，舉凡稅則之釐訂，征收方法之改善，入舉之調整，幸均略有成效，而年來收數，遂大有起色。廿七年收數達二、二八八、七四〇元，較廿六年度盈征一、〇五四、八六元(二十六年度實征額為一、二二六、二五四元)廿八年度實征一、四一三、一七二元五角一分，雖較廿七年度略遜(其原因係由於二十八年年度存糧較多，該項存糧，其價值計達八十萬元左右)但與廿六年度比較，則仍盈征一七六、九一八元五角一分。茲將本年度各項工作擇其舉舉大者略述於後。

A. 整理紅冊：甘肅各縣田賦分為銀、糧、草、三項。銀出於丁，向例每正銀一兩加收耗羨銀一錢五分；嗣改為每正銀一兩加收銀五錢五分，名同盈餘。計每正銀一兩加收耗羨銀同盈餘共為一兩七錢。民國十五年改兩為元，按十五折合每地丁正銀一兩，共合收二元五角五分。糧石向例每石加收耗羨糧一斗五升，并將各縣舊有土糧驗糧斛底斛面等

陋規，改稱餘餉，隨同正糧併征。至於草束，向有大小之分：大草每束十八斤，小草每束七斤，現一律按七斤照各縣當地價格折征。關於銀、糶、草之征收，均以紅簿為據，此項紅簿者極重要。但各縣所存者皆極凌亂，內容簡略或載籍額而無料則，或只列戶名而不詳地畝，而什九又擅諸番吏之手，操縱征收，弊難盡述，本廳曾於二十五年三月間規定紅簿式樣，通令各縣限期造報，中間因陝變發生，各縣以調查困難，紛紛請求展緩，因而停頓；二十七年三月，本廳歷經函案嚴訂限期，飭令各縣趕辦完竣，計造費到廳者五十餘縣；其未造費之縣份，則專案另催，俾早成事；但此項紅冊並非一成不變，遇有推收過戶，即常隨時更正，為保效用計，特訂管理辦法（見本章附錄一）提請省務會議通過，並將各縣費到紅冊由財政廳加蓋廳印檢同管理辦法令發各縣妥為保存以期垂諸久遠。茲將完成紅冊之各縣列後：

二十七八兩年造送紅冊縣名日期一覽表

縣名	紅冊本數	造送日期	年	月
榆中	一	廿六年六月		
政	一〇	廿六年九月廿七日並十月廿二日		
靖	八	廿六年九月廿九日		
岷	一七	廿六年九月廿九日並十月廿五日		
原	三二	廿六年十月廿一日		
原	二七	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文縣	七	廿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崇	渭	固	張	臨	敦	莊	化	會	安	隴	徽	慶	景	武	禮	隆
信	水	原	掖	洮	熈	浪	平	甯	西	西	縣	陽	秦	山	縣	德
六	一三	一八	五四	一五	四	六	四	一三	四	四八	四	三九	一	二三	一四	二二
廿七年三月六日	廿七年三月十六日	廿七年四月五日	廿七年四月十五日	廿七年四月十七日	廿七年四月三十日	廿七年五月六日	廿七年五月九日	廿七年五月十八日	廿七年五月廿八日	廿七年六月八日	廿七年六月廿一日	廿七年六月廿三日	廿七年六月廿四日	廿七年六月廿五日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廿七年七月十八日

康樂設治局

一四

廿七年八月九日

康縣

五

廿七年八月廿九日

兩當

二

廿七年十月一日

渭源

五七

廿七年十月廿五日

秦安

六九

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洮沙

二六

廿七年

鼎新

九

廿八年

西和

一四

廿八年三月十二日

金塔

二

廿八年三月十六日

皋蘭

三五

廿八年三月廿三日

甯縣

六

廿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列紅冊之經費，每縣平均支出在五千元左右，目前縣府係據此征糧，本應稽征，亦以此為依據，然經多方攷察，此種紅冊，其內容多不翔實，甚且有遺容捏造者，故欲免除地糧相隔，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弊，對於紅冊之整理，尙有待切實之改進也。

B. 改行板串：甘肅各縣征收丁糧，向用活串，俟人民完納時臨時填寫，流弊滋多，經查照二十三年五月間全國財政會議改革田賦制度決議原則第三項之規定，改用板串，將人民應完糧賦科則，以及里甲村落預照紅冊於開征以前，填寫清楚，加蓋縣印，至開征時人民將銀糧完納後，即時掣給。已於廿八年四月間由府製定式樣并造串須知，（見

##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六八

本章附錄二)通飭各縣遵辦，旋因手續趕辦不及，改自下忙起一律施行。

### G.

項訂冊報：各縣應造收支丁糧草束月報，關係計政，至爲重要，以往雖有限期造報，乃日久玩生，稽延時所難免。尙於廿七年四月訂定備造月報辦法六項(詳見本廳出版之「一年來之甘肅財政」第四五—五五頁)通令遵行，又於本年七月間從新根據月報收支清冊征欠數目表(見本章附錄三)令縣依法查復於十月修訂征收田賦報解辦法(見本章附錄四)飭縣於月報之外按旬電報，收數逾期，即依辦法所定處罰，經通飭施行後，各縣旬電月報均可按期齊到，故十日內對各縣征收丁糧草束情形可瞭如指掌。

### D.

清查丁糧：甘省田賦額征共計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卅九元，各縣向由里甲頭人經手，中飽溢漁，所在多有，以故歷年積欠，恆在三四十萬元左右，自經切實清查催征後，二十七年實收數，共爲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四零元，比較二十六年即超收一百零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二十八年截至十二月報告到廳者止，共收一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元，各縣欠額，較諸往昔，已銳形減少。茲列表附後，以備參攷。



E. 改屯爲民：按本省屯田之起源，始於漢代，該時趙充國將軍屯兵臨洮，令軍隊墾殖荒地，取糧食爲軍糧，嗣後即以  
此種土地爲屯田；并隨時交由人民承種，惟土地之所有權，則仍在當地軍隊或地方政府，故承種人民猶若佃農之向  
地主租耕，所出租稅，其值幾數倍於田賦；清季屢次遣兵西北，屯田制度，遂盛行各縣，而民衆負擔，乃至成重累  
。民國十八年，本省明令將各縣屯科地畝調查造報，並飭按每年屯糧折價，以三倍向富戶籌借款項，由應收地價作  
抵歸還，自十八年十一月起限於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結束。迨至二十三年，由省委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改屯爲民案應  
切實辦理，限二十三年一律施行，其地價已清，手續已完者，發給執照。地價已清，手續未完者，令縣趕速查報。  
地價未清各縣，仍令遵照原案辦理，原有屯糧縣份共計五十縣；永登等四十一縣，均已於二十三年間先後實行；  
照改執照，亦經發訖；惟慶陽、甯縣、合水、環縣、古浪、臨潭、甘谷、臨洮、平涼等縣，尙未辦理完竣；於二十  
八年二月間派員會縣督促，將核減之糧自廿八年免征；未交地價，本年秋穫後催收五分之一；其餘限至三十二年分  
年平均征清，並通令各縣澈查有無尙未實行改民情事。務期澈底清理，使本省屯田悉數改爲民田，用符賦制而輕民  
負。

F. 提前禁烟：甘肅自民國十二年烟禁大開，毒卉繁植。當局藉以籌措鉅款，飲鴆止渴，論者病之。嗣因中央禁烟政策  
推及本省，遂採取分區分年漸進之法，以素不種烟或征款最少之區爲最先。去年（廿七年）爲禁種第四年，應禁絕者  
爲景泰、隴西、漳縣、武山、甘谷、徽縣、成縣、永登、安西、敦煌、玉門、金塔等十二縣；本年爲第五年，應  
禁絕者爲靖遠、武威、古浪、張掖、山丹、民樂、酒泉、永昌、臨澤、民勤、高台等二十一縣；其應征餉款，綜計  
在百萬元以上；關係省庫收入至爲重大；但爲肅清毒禍起見，遂不惜犧牲此鉅額收入，于廿七年完全提前禁絕，雖  
在目前財政收入上損失頗屬不貲，惟毒禍從此根本肅清，對於今後增加糧食生產，當大有裨益也。

G. 豁免積欠畝款：甘肅向屬種烟區域，在最盛時年收畝款四百餘萬元。迨後奉令五年禁種，廿七年應征畝款即行停收，所有二十五年舊欠共數一百四十餘萬元，此項欠款實際多數欠在經手胥吏保甲長等，而不在于黎民；經訂定催征辦法按照實欠在民與胥吏保甲長征匿之數，分別追減：計截至廿八年七月底，尚實欠一百一十八萬餘元。胥吏從中侵漁，閭閻不堪擾累，本省政費，既另有抵補辦法，而公務人員，亦皆深願含辛茹苦，而不欲藉此畝款，以厚物質之享受；故毅然決定犧牲此一百餘萬元，實行豁免民欠，以蘇民困。遂提請第六七七次省會議決議，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在吏者清查追繳，並訂定結束畝款辦法六項（見本章附錄五）於八月間通飭遵行，以期減輕民衆担負，而貫徹禁烟之決心。

H. 廢除預征糧石辦法及停止歷年推征：甘肅各縣丁糧向分上下兩忙征收。上忙征收丁銀，糶折；下忙征本色糧石，自二十六年前省政府以軍精浩繁，無法挹注，遂將二十七年下忙糧石提前預征一年，用維軍食；至二十七年六月照章開征下忙糧石之際，因應征之糧，業已預征，經提請第六百二十次省會議決議照舊預征二十八年本色糧石，於十月通飭開征；至二十八年秋間，照例又為下忙糧石開征之期，若援例必須再將二十九年下忙本色糧石預征，民力實有未逮；且征收田賦，應年征年額；提前預征，既違部章，復增民累，而與會計年度，更為不合；但本省軍政各費率恃田賦以資挹注，如遲將下忙停征，亦必牽動歲計，經提省會議決計提前開征二十九年上忙，飭令各縣於十月一日開征稍事移就，以明衆願。至臨和，永靖四縣，因民國十八年勦匪，軍精緊急，將本色糧石連年預征，遂漸推收，迨至二十八年，永靖已推征至二十九年。臨夏和政甫定期推征至三十年，亦經提請六百八十次省會議決議，永靖縣下忙本色糧石停征一年；臨夏和政甫定下忙本色糧石均停征二年；將從前預征推征弊政，一律取消，以蘇民困而與各縣均等。

I. 調查各縣征額及荒蕪地畝：本省各縣田地畝數，自民國十五年修訂財政全書後，中間因災豁免，變遷頗多；而各縣有以豁免當年糧賦，誤為永遠豁免；亦有未經核准，擅自除額者，以致地畝賦額，時生錯誤，往返駁斥，貽誤實多；特印製調查表式令發各縣政府按照表列各項分晰調查明白，限文到兩星期內，填妥呈府。所有荒蕪地畝，務於某次、某年、某災、奉某號令文豁免，以及畝數若干，分別詳敘明白，俾求確實。其調查表式如後：

甘肅省

縣清查地糧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人 具

縣縣長 具

舊承糧區名	新保甲區名	原承糧戶名	現時業主 真實姓名	住址	土地畝分	土地坐落	應完丁糧 草數附	註
							正糧 地丁正銀	

3. 二十九年年度改進計劃

以上各節，為年來興革之概況。然限於時間，人才，與經費，亦僅為治標之計，以本省賦制之紊亂，自非根本改進不可，關於以後擬繼續努力者，約有下列數端：

A. 釐清地糧：本省各縣頻年民逃地荒，或有被災豁免糧賦甚多，且迭經變動，累年并未澈底清查，致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地糧相隔之弊病百出。若臨夏地糧原額五千三百六十一石二升一合五勺，但實征額僅五千〇九十八石四斗二合；

和政縣原額一千七百七十八石五斗，現實在一千一百二十六石六斗三合；凡此情形，不勝枚舉，而影響國賦民生至深且鉅，故殊有清查各地地糧之必要，茲擬定辦法如次：

(1) 利用保甲挨戶清查：紅冊爲造冊之根據，甘肅以往紅冊多不完整，民國廿五年通令各縣查造紅冊限期完成，乃各縣爲勉強功令，不無弊率將事之處，其中所報戶名，地畝，賦額或有不盡真確者，擬飭各縣就原有紅簿划定舊區村清查單位依照規定調查表利用保甲長切實挨戶清查，逐一填載；再與紅簿詳細校對，逐加更正，務求實戶實地實報。

(2) 根據清查冊對地戶真實姓名：查人民承糧，往往因土地移轉，多未辦理過割，以致姓名不符。擬飭各縣藉田賦開征之時，將原有紅簿發交經征人員，於花戶上概完納時詢問真實姓名，簽註明白，以資核實校正。

(3) 收難頭人紅冊，俾作清查參攷：各縣田賦，向有里長頭人代收代交之制，彼輩經征糧賦，均備有私冊，地爲何人，所耕田賦歸何人完納，一一均有記載。擬令由各縣長運用方略借錄副本，或善爲開導，飭其陳述以前代收代交經過及其利弊，本此作爲校正紅冊之根據，俾收事半功倍之宏效。

(4) 勸員地方黨教人員擴大宣傳清查意旨：各縣地糧紊亂，賦額不均，在未辦理陳報之先，非施行清查，難求澈底之解決。但甘肅人民智識晚開，對於清查工作，不免滋生誤會。擬於清查地糧之前，先行動員黨教人員，擴大宣傳，俾對於清查之意旨家喻戶曉，藉利進行而免阻礙。

B. 確定征額：本省各縣賦額，自民國十五年修訂財政全書以後，其中因災案蠲免，縣界割撥，變遷實多，以致現在所書所定賦額，相差甚鉅。若不澈底清查，則虧公累民；自負不均；自非嚴加整頓不可。茲擬具清理辦法如下：

(1) 清查歷年報免災荒：各縣歷年呈報災荒，爲數甚夥，除核准永免者外，多有將尚未核准之災案，擅有除額或准予蠲

免，以致賦額日益虧短，擬飭各縣切實查報澈底訂對。

(2) 審核歷年劃撥賦額：各縣因縣界劃分，糧賦隨之轉移，如甲縣劃撥乙縣之田賦，在甲縣則已除額，而乙縣竟有尚未列入者。擬將各縣劃撥糧賦卷宗檢齊，一一詳加審核，分別予以更正，以免遺漏而虧正供。

(3) 確定實在征額：各縣田賦因災荒劃撥未能確實一致，原額不符，虧短頗多，不惟有損國課，兼使人民負擔不均。擬於上項劃撥整理清楚後，改正征冊，確定征額，以期與之有準，取之無濫。

C. 歸併耗餘：本省各縣田賦名稱，至為複雜。丁糧正項之外，又有耗羨盈餘百五經費；其糧石盈餘之內，又包括斛底，斛面，土糧，驗糧諸名稱。折算紛繁，勾稽困難，農民未能明瞭，胥吏易售奸計。自非設法歸併，難期劃一。其歸併之法如下：

(1) 歸併地丁正項及附征耗羨盈餘百五經費，統曰地丁：各縣地丁正銀一兩附征耗羨一錢五分，盈餘五錢五分，經費五分共計壹兩七錢五分，再以一五折合國幣計每兩征收二元六角二分五釐；即將正項耗羨經費歸併一起，征收統稱地丁，每兩征收國幣二元六角二分五釐。

(2) 歸併糧石正項及附征之耗羨盈餘百五經費，統曰糧石：各縣倉糧每正糧一石，附征耗羨一斗五升，經費五升及盈餘等（包括斛底斛面土糧驗糧等類各縣數目多寡不一）擬即將正項及耗羨經費盈餘（查各縣實征成案）合併一起征收，廢除一切名稱，統曰糧石。按照各縣成案，歸併之數作為各縣征收之標準。

D. 調整科則：本省田賦科則至為複雜名稱多至數十種，（見本章附錄六）即同一地畝科則，亦相差懸殊，年代久遠，牢不可破，負擔既失公允，胥吏交易舞弊，除舉辦土地陳報縣份外，其他各縣，依下列辦法加以調整：

(1) 地丁之調整：各縣地丁有各地畝分三等九則征收者，有分三等征收者，亦有隨糧帶征者。茲擬按照土地肥瘠，并兼

酌各縣原有科則，一律訂定爲三等，九則，按畝征收。

(2) 糧石之調整：各縣糧石有按三等征收者，有按三等九則或二等六則征收者，亦有按山川坡或水旱地征收者。茲擬按土地肥瘠，參照原有科則一律訂爲三等九則按畝征收。

(3) 草束之調整：各縣草束科則高低不等，有二等九則者，有隨地畝征收者，有隨丁糧帶征者。擬按照本省情形，參酌舊目科則一律改爲隨地帶征折價，即每地丁一元帶征草折若干。

E. 訂定征收田賦考成辦法：本省征收田賦，除僅有推收過割辦法外，其他章則，尙付闕如，各縣既乏標準遵守，督征尤感困難。茲擬訂定各項章則如下：

(1) 規定征收田賦暫行規程：查本省征收田賦因無專章，所有上下忙征收日期，以及應征價格，全係臨時命令行知，自應依照部章并參酌本省情形，訂定征收田賦暫行規程，以資遵守。

(2) 規定征收田賦暫行考成條例：本省征收田賦，向由縣府隨意征收或全數征清，或短絀過鉅，并無獎懲標準，以致歷年帶欠頗多，擬訂定征收田賦暫行考成條例厲行考核，俾昭勸懲。

(3) 規定田賦滯納罰金規則：各縣人民完納田賦，因無滯納處分，以致任意抗玩。擬訂定田賦滯納罰金規則，其渡玩地戶，由縣厲行滯納處分，俾其有所警惕，而田賦得以按限征清。

(4) 修正推收過割辦法：本省推收過割，前雖定有辦法，惟施行既久，或不切實際，或各縣能認真辦理，以致紅冊姓名，畝數，多不符合。擬將推收過割辦法，另行修正。飭令各縣對於田賦轉移，隨時厲行督催，過割，俾求真確。

F. 舉辦土地陳報：關於以上五項，均係治標辦法。欲期田賦之澈底改革，自非舉辦土地陳報，莫由解決。本省在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內即擬舉辦土地陳報，旋以種種關係，未能實施，二十九年年度國地收支，實行劃分，公庫法亦將實施。

，全省收入，既以田賦爲大宗整理自不可緩，擬自明年起舉辦土地陳報，并先指定少數縣份作爲試辦。其計劃如下

(1) 成立省土地陳報處：查關於土地陳報，已經擬具舉辦計劃八項，并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經費預算及縣土地陳報經費預算，經省委會第六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咨准財政部核復在案，擬于二十九年先行成立省土地陳報處，統籌辦理陳報事宜。

(2) 訂定各項章則：陳報處成立後，擬儘于一個月內將陳報必須各種章則辦法書單表簿等項，訂定完備，咨請立案，然後定期舉行。

(3) 訓練陳報人員：本省辦理土地陳報，採用測圖方法，技術手續，頗爲繁冗。應訓練合格人員，方易着手工作，擬就西訓團開辦土地陳報指導員訓練班一班，訓練學員一百二十人，由試辦縣份保送合格人員一半，由省垣招考具有測繪技能人員一半。訓練一個月，授以測丈，編查，審核，及各項陳報手續，以便分發各縣區聯保陳報處實地工作。

(4) 指定秦安洮沙張掖三縣爲試辦縣份：以上三縣係因賦額之隱蝕較多，故暫以該三縣先行辦理，俟各項章則定妥，人員訓練完畢後，即成立該縣土地陳報處，開始辦理。

(5) 完成秦洮張三縣內外業：秦洮張三縣陳報事宜，預擬以六個月將審核公告，造冊發照，以及測繪查丈陳報等內外業，一律完成，俟其成效大著，再行擴大組織，以期普及全省面積百年大計。

## 附錄一

### 各縣管理征收銀糧紅冊辦法

第一編 省 財政

- 一、本廳前因甘肅省田賦科則紊亂，在末辦土地陳以前，爲初步整理起見，並令各縣編造征收銀糧紅冊，此項紅冊爲征收之根據，自應妥爲保管，茲定管理辦法，永資遵守。
- 二、各縣編造紅冊內列銀糧各數，經核相符，即將原冊加蓋戳印，發回原縣，交第二科科長督同經征人員保管。
- 三、各縣田地，遇有轉移，應即辦理推收，由經征人員將紅冊內姓名銀糧，立時過割清楚，不得積壓。
- 四、各縣縣長交替時，應將紅冊專案移交，如以在科保管，推不交代，即以交代不清論。
- 五、保管紅冊人員，如有更換，即由縣長監令交接清楚，否則不准離職。
-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二

造冊須知

- 一、串票應於上下忙開征以前，照紅簿內載人民姓名，坐落地畝，應完銀糧數目，預先填載明白，不得潦草。
- 二、各縣紅簿未修訂以前，應將原有甲段舊名稱，填入串內。
- 三、串內地畝之上，應分別所種水川旱地，詳細填明。
- 四、串內數字，應以大寫，如(壹貳叁肆伍)等字樣。
- 五、串票大小，照頒發式樣製備，不得伸長縮短。
- 六、串內經征員，如係二人，應由二人署名蓋章。
- 七、串內每畝科則數目，應查明鐫版，不得省略。
- 八、串票概用國產紙張。

附錄三

甘肅各縣欠解款數目表

縣別	二十五年欠款數	二十六年欠款數
靖遠	三六、三二三、四〇七	五八、六四七、八〇八
景泰	二五、三八一、四八九	五、一九九、四八五
隴西	七三、五四四、三五〇	六、〇九三、〇二九
臨洮	二三、四六五、三一四	
臨夏	二、二二三、五一〇	
渭源	四四、四七二、八三〇	
岷縣	三七、六二七、八六〇	
漳縣	二七、五一八、八四二	九、〇三五、〇四九
天水	四六、三七二、〇〇〇	
秦安	五、〇〇六、七四五	
武山	三八、八九五、〇五八	二三、〇二四、七〇〇
西和	七、六九〇、七七八	
徽縣	一一七、一〇三、七六〇	七二、〇四〇、三四五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禮縣	一七、〇四三、七四五	六八、一五五、一八〇
成縣	六一、六五九、六七七	七、三二三、四一七
甘谷	四七、八五二、〇一〇	
武威	五四、〇七八、〇八七	
永登	七四、〇九五、四八六	三〇、八〇七、三一〇
山丹	四六、三六七、六八〇	
永昌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七〇〇
民樂	二七、八四三、六七〇	六、八九八、〇〇〇
臨澤	三一、七七四、八八〇	
古浪	一五、五三六、一四〇	二、二九二、二〇〇
高台	四、八七三、〇一〇	三、四九六、四〇〇
金塔	二、八一三、三〇五	
敦煌	二、九四八、九五〇	
合計	八八九、〇一二、五八三	二九四、五八七、二四二

二共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五厘。

附錄四

征收田賦報解辦法

廿八年十月十七日財西二四九五號簽代電行知

(一)各縣局征收田賦，除照修正甘肅省金庫暫行規程辦理外，須按旬將所收田賦，分項電報本府財政廳，其不通電報之縣局，即送由當地或附近之郵局轉遞電局拍發；原定旬報表，准予免造，以期簡便。

(二)各縣局每旬所收田賦，須將地丁糧折草折糧石各項，分別種類列報，並將正耗盈餘百五經費，分別併入，但不必分年開列，以「丁」字代替地丁；「折」字代替糧折；「草」字代替草折；「糧」字代替糧石；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十二個字，代替月份，以上、中、下、三字代替上中下三旬；若本旬某項無收入，須用「一無」字表明；關於分金庫代收，及交由分金庫轉解之款，則以「解」字別之；所以糧款數目，可用阿拉伯字代替，以節電費，洋數以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糧數以合位為止，合位以下四捨五入，電尾縣局名稱，可用縣局名之第一個字，或二個字代替排定，代替縣局名，清單另附，例如：西和縣十月上旬，收地丁一千元零零零三角五分，糧折壹百八十元零二角，草折五十元零三角，本色三百五十五石零二斗八升五合，繳分庫一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五分，其電報式樣如下：蘭州財政廳西上收丁(1000)元(25)分折(180)元(20)分草(50)元(3)角糧(350)石(285)合解(1250)元(45)分和其他各縣照此類推。

(三)各縣局月報表冊，仍照本府財二午字第二一八三號，及財二中字第二六二一號訓令，頒發格式造發。

(四)各縣局每旬電報收解田賦數目，限次旬三日內拍發。

(五)各縣局每月田賦月報表冊，限於次月五日內付郵遞寄。

(六)本府對於考核各縣月報付郵日期，以所在地郵局戳記為根據，對於旬電報考核：(A)設有電報局縣份照發電局證明發電日期為標準。(B)轉電縣份先以該縣局距離送轉電局之郵程扣計，再按承轉電局所註之發電日期合算之。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八〇

(七)各縣局辦理征收田賦旬電報，及月報，由縣府第二科長及會計主任負責，縣長監督之。

(八)各縣旬電報，如不將稅款種類，(即丁拆草糧)分晰清楚，月報不遵規定格式，或開列不詳，以致往返駁詰者，即予申誡。

(九)各縣局對於旬電報，及月報表冊，如不按本辦法第四五兩條之規定限期辦理者，其懲處如左：

甲、旬電報——

A. 逾限三日者，將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申誡。

B. 逾限十日不造報者，將縣長申誡；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各罰月薪百分之五。

C. 逾限旬日以上者，將縣長罰俸百分之五；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各予記過一次。

乙、月報——

A. 逾限五日不到者，將縣長，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申誡。

B. 逾限十日不造報者，將縣長，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罰俸百分之三十。

C. 逾限十五日不造報者，將縣長，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罰俸百分之五十。

D. 逾限一月不造報者，除照第三項罰薪外，並將縣長記過，第二科科長，會計主任各撤職。

以上罰薪俸，由財政廳執行，在每月應發經費內扣之。

(十)違反本辦法各條規定，經本府電催，或電詢者，其電費責由各該縣長薪俸項下賠繳之。

(十一)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前頒行之甘肅省各縣造費月報暫行辦法，即予廢止。

(十二)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五

### 結束畝款辦法

省府八月十七財二未字第二三九五號訓令通行

一、該縣奉到豁免畝款命令時，即應飭區召集保甲長，或經收畝款之人，令將已收畝款，即時繳清，否則查明收款數目，予以押追。

二、保甲長區長，或經收款之人，自認並無征匿畝款在手，應立具甘結，以備查考。

三、前項甘結，應存縣府；惟應列冊呈府備核。

四、前項甘結，保甲長或經收畝款之人，限廿日內辦齊，區長限廿五日內辦齊呈縣，連同各村鎮民欠款花名冊，分年攤齊，一併彙齊本府。

五、如縣政府曾經征收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數目，專案呈候核辦。

六、廿七年財二寅字第一〇一三號訓令，催收畝款四項辦法，應予取銷。

## 附錄六

### 地丁科則一覽表

縣名	科則種類	及征額
皋蘭縣	每正糧一石隨征地丁銀五錢二分一厘零	
臨夏縣	民糧小麥每石科銀一兩八分一厘零	
	屯糧青稞每石科銀一錢三分零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臨洮縣

川地每畝科銀二分零

中地每畝科銀三分二厘零

山地每畝科銀六厘零

川地每畝科丁銀一分七厘零

中地每畝科丁銀一分三厘零

山地每畝科丁銀一分零

上水地每畝科銀四分八厘零

中水地每畝科銀三分四厘零

下水地每畝科銀一分四厘零

上旱地每畝科銀九厘零

中旱地每畝科銀七厘零

下旱地每畝科銀四厘零

每石科地畝銀一分六厘零

下山坡地每畝科銀五厘

下下山坡地每畝科銀四厘零

每石科地丁銀九錢三分

民糧每石科地畝銀一兩一錢四分六厘零

甯西縣	電糧每石科地畝銀一錢三分零
臨潭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
臨潭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五厘零
漳縣	每石科地畝銀一錢二分七厘零
漳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五厘零又
漳縣	每石科地畝銀一錢一分一厘零
定西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
會寧縣	電糧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又
會寧縣	更糧每畝科銀一分七厘零
天水縣	每石科地畝銀三分二厘零又
天水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
天水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
武都縣	每石科地畝銀六分一厘零
武都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又
武都縣	每石科地畝銀一錢三分四厘零又
武都縣	每石科地畝銀三分五厘零
武山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又
武山縣	每石科地畝銀七分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通渭縣

民地每畝科銀九分零又

屯糧每石科地畝銀三分四厘零

甘谷縣

每石科地畝銀一分六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二錢一分四厘零

西和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三分六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六分一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一錢二分八厘

清水縣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一錢三分一厘零

禮縣

每石科地畝銀三分八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二分四厘零

徽縣

每石科地畝銀三分六厘零

文縣

每石隨征地畝銀三分六厘零

成縣

每石隨征地畝銀六分一厘零又

每石隨征地畝銀三分五厘零

西 固 縣

康 政 縣

和 政 縣

康 樂 設 治 局

平 涼 縣

靜 寧 縣

華 亭 縣

每石科地畝銀三分四厘零

每石科地畝銀六分一厘零

民糧小麥每否銀一兩八分一厘零又

屯糧青稞每否科銀一錢三分零

川地每否科銀二分零又

中地每畝科銀一分二厘零又

山地每畝科銀六厘零

每畝科銀六錢零

每畝科銀八分八厘零又

每畝科銀五厘零又

每畝科銀四厘零又

每畝科銀一厘零

每石科地畝銀五分三厘零又

每畝科銀一厘零又

每石科地畝銀一錢四分二厘零

每畝科銀二厘零又

每畝科銀三厘零

第一編 省 財 政

第二二年之甘肅財政

陸德縣

每畝科地租銀三厘零又

每畝科銀一厘零又

每石科銀七分零

每畝科銀二厘零

每畝科銀一七分厘零

每畝科銀一分二厘零又

每石隨征銀一錢七分零

每畝科銀三厘零

每畝科銀三厘零

每畝科銀四厘零又

每畝科銀一厘零

每畝科銀一厘零又

每畝科銀三厘零又

每畝科銀四厘零又

每畝科銀五厘零

川地每畝科銀三分又  
原地每畝科銀二分又

靈台縣 山地每畝料銀一分零  
每畝料銀二厘零又

鎮原縣 每畝料銀六分三厘零  
每畝料銀二厘零又

附銀五

草束科則一覽表

縣名	科則種類及征額
皋蘭縣	每征糧一石隨征草折銀一錢三分
臨夏縣	每束草折銀五分一厘
臨洮縣	每畝料草七毫九絲零
渭源縣	每畝料草六厘零
榆中縣	每石隨征草折銀一分九厘
洮沙縣	每石糧料草一分二厘
隴西縣	每石糧料草一束五分
臨潭縣	每束草折銀三分
華亭縣	每石糧料折色一束五分
定西縣	每畝料本色草七厘零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會寧縣

每畝科本色草六厘零

靖遠縣

每石糧科草一束四分八厘零

康樂設治局

每畝科草七毫九絲零

天水縣

更地每畝科草四毫二絲零又  
屯糧每石科折色草一束五分

秦安縣

每石糧科草一束五分

武山縣

每束草折銀四分三厘

西固縣

每束草折銀一分五厘

靜寧縣

每束草折銀一分二厘零

華亭縣

每束草折銀三兩五錢四分一厘零

隆德縣

每正糧一石隨征草折銀一分三厘

慶陽縣

每畝科草價三厘零又

涇川縣

每畝科草價銀四厘零

鎮原縣

每畝科草二厘零

固原縣

每束草折銀九分  
每畝科草七毫四絲零又

每每科草三厘零

海原縣  
武威縣

每束草折銀四分三厘零

上地每畝科本色草一束二分七厘零又

上地每畝本色草一束六分七厘零又

中地每畝科本色草六分九厘零又

中地每畝科本色草五分五厘零又

中地每畝科本色草一束一分三厘零又

下地每畝科本色草三分四厘零又

下地每畝科本色草二分五厘零又

下地每畝科本色草五分八厘零

永昌縣

上地每畝科本色草一束二分八厘零又

中地每石科本色草七分七厘零又

下地每六科本色草三分三厘零

民勤縣

上地每入科草一束七分二厘零又

中地每畝一束一分六厘零又

下地每科草五分九厘零

古浪縣

上地每畝科草九分又

中地每畝科草七分七厘零又

第一編  
省 財 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中地每畝科草五分一厘零又

下地每畝科草二分五厘零

上屯地每畝科本色草三束六分二厘零又

上中地每畝科本色草二束五厘零又

上旱地每畝科本色草二分五厘零又

中屯地每畝科本色草三束三厘零又

中旱地每畝科本色草一束二分八厘零又

下科地每畝科本色草一分八厘零又

下墾地每畝科本色草六分四厘地又

下旱地每畝科本色草二分五厘零又

水地每畝科本色草一分二厘零

上屯地每科科本色草一束二分八厘零又

中屯地每畝科本色草八分二厘零又

下屯地每畝科本色草六分四厘零又

上科地每畝科本色草七分七厘零又

中科地每畝科本色草五分一厘零又

永登縣

莊浪理番委員  
張掖縣

山丹縣  
民樂縣

下科地每畝科本色草一分七厘零  
下旱地每畝本色草一分二厘零  
每束草折銀一分七厘  
上屯地每畝科本色草二束八分二厘零又  
上屯地每本色草一束五零又  
中屯地每畝科本色草一束五零又  
下屯地每畝科本色草八分二厘零又  
下屯地每畝科本色草二分六厘零

酒泉縣

金塔縣

高台縣

鼎新縣

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每束草折銀一分一厘  
每束草折銀一分一厘  
每束草折銀一分三厘  
每束草折銀一分三厘  
每畝科草五分一厘零  
每畝科草五分一厘零  
每束草折銀一分一厘  
每畝科草一束一分八厘零

附錄六

糧石科則一覽表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縣 縣

科 則 種 類 及 征 額

皋 蘭 縣

上上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七合

上中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二合

上下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七合

中上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二合

中中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八合

中下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四合

下上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

下中則地每畝科本色糧七合

下下則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合

臨 夏 縣

川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二合八勺零

中地每畝科色糧四升四合七勺零

山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七合七勺零

寧河黑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四合二勺

榆 中 縣

上水地每畝科糧二升

中水地每畝科糧一升四合

下水地每畝科糧六合

渭源縣

上旱地每畝科糧四合

中旱地每畝科糧三合二勺

下旱地每畝科糧二合

川地每畝科糧八勺零

中地每畝科糧五勺零

山地每畝每糧四勺零

水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四合

旱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四勺

又旱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

又旱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六合

平地每畝本色糧五升

坡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

養廉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八勺

科租地每畝科銀六厘

水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二合

接水地每畝科本色糧七合

上則山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合八勺

靖遠縣

洮沙縣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寧定縣

中則山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合  
下則山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合七勺

隴西縣

川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二合八勺零  
中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四合七勺零  
山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七合七勺零  
川地每畝科本折糧七升四合一勺零  
中地每畝科本折糧六升三合二勺零  
山地每畝科本折糧七升四勺零

臨潭縣

屯糧每畝科本折糧六升  
額外下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

岷縣

熟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  
熟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零

定西縣

平地每畝科本折糧七升四合八勺零  
山坡地每畝科本折糧六升二合五勺零  
山坡陸地每畝科本折糧一合九勺零  
熟地每畝科本折糧六升四合三勺零  
中地每畝科糧六升四合五勺零

會甯縣

熟地每畝科本折糧六升四合三勺零  
中地每畝科糧六升四合五勺零

天水縣

山地每畝科糧一升七合一勺零

金地每畝科糧八升八合三勺零

銀地每畝科糧六升一合八勺零

銅地每畝科糧一升三合六勺零

鐵地每畝科糧六合八勺零

民地每畝科糧六升八合零

屯地每畝科糧六升

民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零

民地每畝科折色糧八升一合一勺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

民地每畝科本折糧八升四合七勺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一等地每畝科本折糧四升七合

二等地每畝科本折糧二升三合二勺零

三等地每畝科本折糧一升五勺零

民地每畝科本折糧一升一合八勺零

第一編 省財政

西和縣

甘谷縣

通渭縣

武山縣

秦安縣

武都縣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清水縣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民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八勺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川地每畝科糧一升

平地每畝科糧五合

山坡地每畝科糧三合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民地每畝科糧五合六勺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文縣

屯地每畝科折色糧七升六合一勺零

中等地每畝科折色糧七升五合九勺零

下等地每畝科折色糧七升六合零

銀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銅地每畝科折色糧三升

鐵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三合三勺零

民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八合五勺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

西固縣

文、故  
仍九以因  
係八此爲  
接、頁號  
連兩代數  
無號替遺  
誤；九漏  
。但七，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雨當縣  
平涼縣  
靜甯縣  
華亭縣  
隆德縣  
化平縣  
慶陽縣  
富縣  
合水縣  
環縣

第一編

省財政

熟地每畝籽種六升七合九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折糧二升四合五勺零  
 屯地每畝籽本色糧五升四合七勺零  
 更地每畝籽本折糧六升四合三勺零  
 屯地每畝籽本色糧五升五合六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折糧一升九勺零  
 屯地每畝籽本色糧五升八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色糧二升四合零  
 屯地每畝籽本色糧四升五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折糧一升九勺零  
 屯地每畝籽本色糧四升九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色糧四升四合九勺零  
 屯地每畝籽谷糧四升六合九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色糧九合七勺零  
 屯地每畝籽谷糧四升七合九勺零  
 民地每畝籽本色糧一升二合一勺零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涇川縣

屯地每畝科谷糧三升二合二勺零  
民地每畝科本折糧二升二合二勺零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八合四勺零  
民地每畝科本折糧九合二勺零

鎮原縣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合二勺零  
民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合七勺零

固原縣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二合二勺零  
熟地每畝本色蒸糧五升

海原縣

民地每畝科本折糧二升二合零

莊浪縣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六合零  
原地每畝科糧五升五合

崇信縣

山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九勺零  
民地每畝科本折糧二升三合二勺零

盤台縣

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五合八勺零  
屯上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

武威縣

中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  
下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二合六勺零

永昌縣

更上地每畝科本色糧一斗二升

中地每畝科本色糧八升

下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

上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中地每畝科本色糧三升

下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三合

民勤縣

上地每畝科糧六升五合

中地每畝科糧四升四合

上地每畝科糧二升二合六勺零

中地每畝科糧三升五合

中屯地每畝科糧三升

下屯地每畝科糧一升

永登縣

上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一斗四升六勺零

中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一斗二升七合九勺零

中科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中旱地每畝科本色糧七合

下科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五合

第一編 省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張掖縣

- 下墾地每畝科本色糧九合七勺零
- 下旱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合
- 上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
- 中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七升
- 下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 上私墾地每畝科本色糧六升
- 中科地每畝科本色糧四升
- 下移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五合
- 下旱地每畝科本色糧一升
- 上屯地每畝科糧一斗一升
- 中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七升
- 下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
- 下下屯地每畝科本色糧二升六合六勺零

民樂縣

金塔縣

- 屯地每畝科糧五升
- 屯地每畝科糧四升五合
- 屯地每畝科糧四升
- 屯地每畝科糧三升五合

屯地每畝科糧三升

屯地每畝科糧二升五合

屯地每畝科糧二升

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

屯地每畝科糧一升

### 第三章 稅政

#### 1. 總論

荀子有云：「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與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蓋謂濫征暴斂，富國不足，病民有餘，莫若輕征率，蓄稅源，使人民從容以供，負擔各得其平，犧牲無所輕重。則國民經濟能力日強，政府取用無盡矣！

過去甘省稅政，以言種類，則名目紛繁；以言稅率，則參差無定；以言制度，則紊亂不堪；以言人事，則綱紀蕩然；遂致浸積益深，庶為病民苛政。辛亥我革以還，中央緬念邊遠蠻氓，三令五申，指陳改革。本以時勢所格，罔無效果。民二十三年甘局底定後，苛雜漸祛；惟人事與制度，仍欠澈底改革，二十六年以後，本應加意整頓，故稅率減輕，而盈征稅額，竟成達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詳見本廳「一年來之甘肅財政」）。茲先將本省各種稅收內容介紹於後，以資參攷：

A 特稅：所謂特稅者，即特種消費稅之簡稱，而昔時釐金之變相也。自中央民國十八年召開全國裁厘會議議定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規定於裁厘完竣後實行。本省既於十九年開始裁厘；但以工商業不振，營業稅無法舉辦。故裁厘三個月以後，軍政各費，俱告無着，中央雖有裁厘補助金之發給，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不得已乃改訂為特種消費稅，藉資應付。其所征稅率，則視各種貨物之種類而定；取稅範圍，則包括凡在本省行銷及出入口境之貨物。（人自自用物品或肩挑小販攜售零星物計值在十元以下者免征）

釐金制度，亦即通過稅(Octroi)之一種，一征再征，賦稅繁冗，特稅既為釐金之變相，則其對於地方經濟，害多利少，無用諱言。然數十年來，相沿成習，且為省財政之收入大宗，廢止殊屬匪易，故本廳年來惟有任不加重人民負擔之

原則下繼往辦理；他方面則正籌備試用適宜之稅源，（營業稅等）以爲替代。

B 禁煙稅：所謂禁煙稅者，寓禁於征之稅也。原非正常收入；惟以厲行禁煙，在此過渡期內，仍不失爲一種稅源耳以

俟禁煙成功，當即廢止，此種稅收之對象爲烟土，其征收範圍包括內銷及外銷二種；內銷之稅率，則較外銷爲高。

C 雜稅：所謂雜稅者，卽：（一）契稅。（二）磨稅。（三）牙稅。（四）畜屠。（五）當舖。（六）號捐。（七）茶課。各種稅目之總稱也。以上各稅，除磨稅駝捐茶課而外；其他與各地所行者相同。特分述於後：

（1）契稅：本省契稅，依照中央規定買六典三之稅率爲原則，未稅白契，則定期准予報稅免罰。

（2）磨稅：凡在本省境內以水磨油樑爲營業者，均須依照規定請領磨帖繳納捐稅，磨帖等級，則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帖捐十元，年稅八元；乙等帖捐六元，年稅五元；丙等帖捐三元，年稅二元；該項稅收，年在三萬四五百元以上。

（3）牙稅：本省牙行之行色分爲三等：（一）布業、洋廣雜貨業、皮毛業、米糧業、藥材業、牲畜業、海菜業、紙業、糖業、木料業、菸業以上十一種牙行爲一等。（二）棉花業、油鹽業、鐵貨業、煤炭業、以上四種牙行爲二等。（三）麻業、山貨業、脚店業、車店業、駝店業、皮貨業、鮮乾菓業，以上七種牙行爲三等。其領帖種類則有繁盛區偏僻區及長期短期之別。每年收入約在七千元以上。

（4）畜屠稅：其征收對象爲買賣牲畜及屠宰戶；畜稅按價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各縣亦不一律，屠宰稅：豬每頭征三角，羊一角，牛一元，仍採包辦制度，年收額約在四十八萬餘元。

（5）當舖：凡本省境內經營當舖者，無分典質，均須請領當舖繳捐納稅，其當舖等級及帖捐年稅各數，約分三種：（一）甲等當舖帖捐三百元，年稅八十元。（架本在一萬元以上者）乙等當舖帖捐二百元，年稅六十元。（架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丙等當舖帖捐八十元，年稅四十元。（架本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該項稅收年約二、三、一五

元。

(6) 駝捐：向駝戶征收，每駝一隻，年收正捐二元，公費一角，每年收入約在九四、〇五〇元。

(7) 茶課：茶課為甘省特有之稅捐，相沿甚久，北宋熙寧時，河面設置茶馬專司，管理茶馬互市事務，其蕭引茶實始於此。嗣歷元明迄清道光以前，皆沿舊例，於西寧、莊浪、甘州各縣設茶馬司，專管茶務，三司每年發商銷引二萬八千九十六道，每引正茶一百觔，征課銀三兩九錢。迨至同治十二年，陝甘總督左文襄公，仿兩淮鹽務辦法改為以票代引，減定課額隨票完納，沿途各省，驗票放行，不再征稅；每票配茶五十引，計成封正茶四千觔，規定三年發票一次為一案，每案領票只准加多，不准減少；自同治十二年起，發第一案茶票八百三十五張；至宣統二年第十二案茶票，遞增至一千七百一十七張，以三年平均計算，每年約銷甘引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六道。民國成立，經前國稅廳電呈財政部復准甘肅茶票，所收課稅等項，悉遵照章，勿得更改；並規定民國二年，屆十三案換票之期，查照向章作民國第一案，即以民國二年起算；嗣後每屆三年換領一次，仍照向章祇准加多，不准減少各等因在案。民國二年，為計發第十三案，即民國第一案茶票一千三百零一張。自民國二年三月起扣至廿六年六月底止，換發廿一案新票，即民國第九案計二千三百張。自抗戰以來，官茶特別暢銷，以致現貨缺乏，供不應求，而廿一案茶票未運來閩者僅有十分之三，勢不能供給廿八九兩年之需要；故察酌情形，於案期之外，製發特字茶票一千一百五十六張，以資採運，而利疏銷。

## 2. 征收制度與方法之整理

稅政改革之道，說者紛紜；綜其要旨，不外稅人之濟養，與稅制之樹立兩端。且兩者之間，互有關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有健全稅制，苟無優良稅人，則稅制之精神，無以充分發揮。然偏重個人，輕視制度；偏重倫理，漠視

法治；言心而不言制，待人而不治法；則心者不可捉摸，人有見機思異，日亦難臻清明之境域。故言稅收，應以稅制之樹立，稅人之培養始。

本省稅收，備極紊亂。考其主因，首在制度之不良，故本應針對此弊，對於征收方法與征收制度之整理，尤為注意；若局卡之裁併，稅率之調整，比較之改定，帳冊之規定，代收稅款辦法之確立，月報旬報之舉辦等，皆過去一年來整理之至要者也；至本年所有各項興革，亦有下列各端：

A. 規定省稅征收手續：經征機關如出納現金，則自不免易滋流弊。本省各項稅款，過去各局局長均有自由支配之權，其借支挪用，積習頗深。不獨難免作弊，且截留彌補，稽核無由；本廳有鑒於斯，因於去年規定甘肅省平市官錢局代收稅款辦法十四條，通飭各稅局將征收款項，應悉數交錢局代解；（詳見「一年來之甘肅財政」）然錢局代收稅款雖已進步，而其精神，則不若公庫之代為出納，較合財務行政系統，故本省各縣金庫，逐漸普設後，當令飭各稅局將所有稅款悉數解繳金庫代收；并另行改定省稅之收解手續，一方面使納稅人民現將稅款繳納金庫，他方面則由各金庫辦理收解手續，推行以後，當成儲極為周美。其詳細辦法如後：

(1) 各縣經征省稅各款，應由交款人至縣府主管稅收之各經征機關請領「三聯留稅納款單」，（格式可參照地方款納款單）持向縣金庫繳款。

(2) 縣金庫收款後，應於省稅納款單上，加蓋收款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備查；同單一聯交還繳款人，持向縣政府主管稅收之各經征機關換出票或稅票。

(3) 縣政府主管之經征機關，應於每日辦公完畢，將當日經征省稅之帳目，逐項計算詳確，分別科目，填具繳款簿送經縣金庫核與本日所收現金相符，即於繳款簿上加蓋收訖戳記，並填給收據。

(4) 縣政府主管稅收之經征機關，於前項手續完畢後，應將交款簿送經縣政府核與縣金庫所送收據報告相符，即於繳款簿及收據報告上加蓋核訖戳記，併交會計主任登帳；繳款簿交經征機關；收據報告由會計主任留存。

(5) 縣政府報解省稅，應具二聯繳款單，經會計主任會章後；送請縣金庫將現金送交代理金庫之金融機關匯省，至解款手續，仍應由縣政府依照規定辦理。

(6) 縣政府奉令劃撥各項經費，應向領款機關取閱支付通知，核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相符，即填具發款單，經會計主任會章，交與領款機關，連同支付通知，持向縣金庫領款，縣金庫核對無訛，並取得領款機關之三聯總收據後，即照數付款，並將支付通知及三聯總收據送交縣政府依照規定辦理抵解手續。

(7) 縣政府奉令坐支各項經費，應根據財政廳所發之支付通知，填具發款單，經會計主任會章後，持向縣金庫取款，並依規定辦理抵解手續。

此外對於代收款項並為避免緩不濟急起見，特再通令各稅局應將所有征獲稅款，委託各金庫征收時，所有存款戶名，應即用「省金庫」名義，再由金庫將所收稅款，一面逐旬通知稅局；一面報告本廳備查，以免延緩。以前所用各局名義存儲者，即一律取消。

B. 修改征收稅捐考成規程：本省征收稅捐考成規程，前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府公佈，並通令飭遵在案，惟此項規程施行已久，有因環境之不同，而寬嚴不合；有因法制之變更，而不切實用者，本年度乃按照事實，分別修改，其要點凡四：

(1) 原規程第四條尾段，應改為前項考核，均自到差之日起算，其未屆考核期限而去職者，除超比在二倍以上，短比在三成以上者，得由本府察酌事實，核定獎懲外；其餘概不列考。

(2) 原規定第五條(甲)季考獎勵標準，應改為(一)超比五分以上，不滿一成者記功，(二)超比一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五；(三)超比二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八；又(乙)年考獎勵標準，應改為(一)凡超收五分以上，不滿一成者記大功；(二)凡超收一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七、五；(三)凡超比二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十二；(四)凡超比二倍以上者，除提獎外，並酌予昇升；此外並於原有(丙)項後附加前項獎勵標準，遇有特別情形，致收數過盈或過細時，得由本府財政廳察酌盈虧事實，另擬獎勵呈請本府核定之。

(3) 原規程第七條尾段，改為應提獎金數目，經省政府核准後，由各該局長按本條第一項(即前段)所定之限度呈請本府核發之。

(4) 原規程第十一條，應改為各局長分局長在任如有營私舞弊侵蝕稅款，或濫用職權，苛索商旅者，除責令賠償短收稅款，並追還局長分局長應提或已支之獎金外，應即免職，依法懲辦。

以上四項原則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檢同修正本省征收稅捐考成規程，令飭各稅局遵照，並飭各稅局長已屆考核期限之季考年考，及以前未屆考核期而去職之考核，經省府會議議定，均應依照修正案辦理。(附甘肅省征收稅捐考成規程一份)(見本節附錄一)

C. 修正當牙磨等帖稅章程：本省現行當帖當稅章程，係訂於民國三年，中小當稅捐章程，訂於民國十五年，距今歷有年所，核與現在社會經濟及生活懸殊狀況，諸多變更，原章規定，已有不合；又以本省牙行，向未規定行色，仰帖不加限制，以致現狀極為複雜，且各縣重要城鎮牙行林立，而報征數額，年僅千餘元，其中冒充頂替，及無帖私設者，諒不在少，至牙帖章程係訂於民國三年，迄未修改，與現在情形，更不適合，再查本省各縣山嶺重複，河溪甚多，沿流設磨，所在皆有，前因各縣呈報原額，多與實際相差太鉅，曾經令飭澈查具報，以憑整頓在案，惟磨稅章

稽自民國十九年修改後，迄今已歷數年，與實際情形諸多不合。茲將當牙磨等帖稅章程，分別修訂，提交省委會議決「通過」後，當即由府公佈，並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附修正當牙磨帖章程見本章附錄二）。

D. 規定結束當牙磨舊帖辦法：本省當牙磨帖稅章程，業經修正公佈，並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嗣後請領新帖，自應按照修正章程辦理，惟以前發過舊帖，非明定結束辦法，不足以清界限而便稽考。特規定如下：

(1) 凡在修正本省當牙磨帖新章公佈以前，各商民所領各項長期帖照，依帖載年限扣除過去時間，其剩餘之年數，大當帖在十二年以內，中小當帖在八年以內，牙帖在六年以內，帖在八年以內者，繼續有效，如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無效。

(2) 各商民原領短期帖照，在帖載期限內，一律有效。

(3) 各商民原領各項長期帖照，依前二條規定期限屆滿，應將原帖繳銷，如願繼續營業，應依新章請領，否則以無帖私開論。

(4) 各商民應於當牙磨帖新章公佈後，一個月內將原領帖照，呈縣驗明，其期限內剩餘之年數，超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由縣加蓋：「此帖准照新帖公佈日起，改限為若干年，至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期滿繳銷」戳記，未超過者，加蓋：「准照原帖所載期限營業期滿繳銷」戳記。

(5) 各縣政府應將各商民呈驗當牙磨舊帖核明蓋戳後，分別專冊登記，應儘一個月內辦竣，造冊呈報備查。

(6) 各縣政府應廣為佈告，以期領帖各商，自動繳驗，如不遵限呈驗，應由縣勒令呈驗。

(7) 各商民原領當牙磨各項舊帖，應納年稅，仍照原章規定繳納。

E. 規定各稅局獎金分配原則：本省各稅收機關，因超比額而獲得年季考獎金，所有經征人員應得數目，照章原有造冊

呈府核查之規定，惟此項獎金之給與，其支配之是否適宜，本府實有事先查核之必要；嗣後各征收機關請領獎金時，應就獎金總數，按照各該承辦人員平時辦事成績，妥擬分配數目，先行造具清冊，隨同請獎呈文一併齊送，以憑察奪，俟經本府核准發給後，再行分別支領，取具領款收據，報候查核，經通令各稅局遵照辦理。

F. 改定特種消費稅局比額：查各局淡旺月比額，為考核收數盈絀之重要依據，不能遠離事實，有失標準，例如運銷阻滯，稅收顯難足比，或特產貨物，一時無法出口，各局則宜查核過去收數及當時情形，將其比額分別量予減少；反之因貨運暢旺，收數可望增加各局，其比額則不妨量予提高，或維持原定之數，至因裁併關係，原比現已不能適用，則當分別予以改定，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各局現行比額已由全年二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元之數，更定為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用符實際。試見下表：

二十八年改定比額後各特種全年淡旺比額表

局名	比額
省城	三〇七、九〇〇元
涇川	三〇二、四〇〇
張家川	一九四、四〇〇
一條山	一七〇、〇〇〇
岷縣	一二九、〇〇〇
天水	四九、一〇〇
甘肅州	七四、〇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安	夏	定	楊	華	靖	鄯	圓	武	臨	酒	大	平	西	碧	永	涼	
			家								河		峯				
西	河	西	店	亭	遠	西	原	都	夏	泉	店	涼	鎮	口	登	州	
六五、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五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四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七、二二二	二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	四七、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徽 縣

一一、五〇〇

合 計

一、九四一、五六二

G. 調整禁煙稅與整理舊藥照費：查本省禁煙稅費，初由甘肅禁煙局主管，而各地禁煙分局之設置，又率由各特稅局長兼任，歷年以來收數黯淡；嗣於本年二月間改組爲甘肅禁煙督察分處，以後即將原有禁煙分局，改稱事務所，並將武威、靖遠、平涼、固原、一條山、天水、皋榆、甘州、安西、臨洮等十所由特稅局劃出，委派專員辦理以來，收數間有超溢，徒以本省幅員遼闊，查緝難周，走私之弊仍未完全杜絕，此尙有待於整理；至各縣舊藥照費之征收，初係包辦性質，嗣則或委或包，迭有變更，其征獲數字，在過去三年中（即二十四五六年）每年平均不過七萬餘元，自二十七年三月間經一度整理後，收數激增；惟以此項征收制度，與現行禁煙法令，不無抵觸，故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取消，改用土行膏店章程（章程見附錄三）。

H. 改善畜屠稅包征辦法：本省畜屠稅向例採用包征制，二十六年全年包額爲三十五萬三千七百餘元，二十七年全年額爲四十一萬三千餘元。其間雖迭經整頓，惟以囿於「稅務，一經包定，收數盈虧，官廳概不過問之成規」，以致各縣每年實收數字，亦未注意，更無從確悉，稅收乃未見充分增加。二十八年厲行嚴極包辦，并令各包商按月呈報稅票費核，切實餉稽，杜絕以往私出小條及不填稅票等弊，并飭由各縣政府切實檢舉，故二十八年比額，已增至四十八萬一千二百餘元，連同附加一成義捐及自八月二十日起附加三成戰時特捐，合計已增至六十七萬三千八百餘元。此畜屠稅整理之經過情形也。茲附比較表如下：

### 近二年來畜屠稅實收數及其盈征數目比較表

年 度	目 質	收 數	比		率	
			二十六 年比	百分比	二十七 年比	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三五三、七〇三	元	二二七、五八六	百分之七		
二十七年	四一三、〇九〇				五九、三八七	百分之七九
二十八年	四八一、二八九					六八、一九九
						元(六、五一

I. 整理契稅：本省契稅稅率，原遵部定買六典三，過去以迭經災患，農村困難，此項稅率，似覺稍重；民國二十六年訂定整理辦法以六月至八月為第一期，照原稅率減收三分之一；九月至十一月為第二期，減收四分之一。二十七年將辦法重行修正，以四月至六月為第三期，減收四分之一；七月至十二月為四五兩期，減收五分之一；二十八年元月至三月為六期，減收六分之一；期滿後據皋蘭、定西、甘谷、天水等縣，以人民防空疏散，或以兵役路政多未能顧及按期報稅，紛紛呈請展限，提經省務會議決議照准，以六月至八月為第七期，仍照六分之一征收。第七期屆滿後，應照部頒契稅條例規定辦法恢復買六典三原稅率；惟照契稅條例辦理，非但人民不能獲得減稅之惠，且所定罰則逾限(六個月)投稅，均按十倍處罰，衡以本省農村經濟狀況，誠恐人民難以堪此，曾經通令各縣於期滿後仍照舊暫行辦理，并將章程重行改定，俾合實際，擬於二十九年公佈施行，至本省契稅全年比額規定一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二十五年以前，每年收入極形短絀，自經整理後，稅收逐年激增，如民國二十六年實收一十七萬一千八百餘元，二十七年實收二十八萬九千一百餘元，二十八年截至十一月底止已實收三十三萬五千六百餘元(十

J. 月份尚未據各縣報到)全省合計超收一倍四成之譜，此契稅整理之經過情形也。(見附表一)

繼續裁併特稅局卡：本省特種消費稅局初共四十一處，經一再歸併，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僅存二十九局。各該局就地勢之扼要，及貨運出入，或行銷集中地點呈准省府設置風卡，以利稽征；惟所屬分卡之數額及配置，一視轄境範圍之大小與經征稅收之多寡，分別規定，其數不等。自抗戰軍興，貨運梗阻，本省主要稅收，已受絕大影響，各該局亦因貨運路線之變更，收入銳減，自應酌量裁併，以期適合實際，經擬具調整局卡方案，分期實施，第一期調整省城等十八局，內裁去黑嘴子、泰安、海原等三局，并分卡三十七處，業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實行；第二期調整岷縣等七局，內裁去武山一局并分卡二十處，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實行各在案。茲查第一期調整結果，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較之二十六年份同期未調整前收數，共長收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三角，第二期調整結果，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較之二十七年份同期未調整收數，亦長收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七分。茲列表如後：

第二年之甘蔗財政

一六

省城第十五局調整前後實收數目比較表(第一期) (附表四)

局別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比		較		說明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增	減	增	減	
省城	16500037	207600322	28766163	4260485					前同期共長收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三角 表列增減相抵計自調整後六個月實收數較前調整
天涇	2589147	28766163	28766163	28766163					
楊家	17886257	3998449	6112192						
靖園	736250	1400618	6644368						
大武	1229796	1688539	4587443						
張家	2156084	2995290	849206						
張家	1241016	2355764	1094148						
涼州	611414	1510271	898357						
涼州	7325607	8516882	1191275						
涼州	1459940	5567445	4107505						
涼州	1557828	2166722	608244						
白亭	503076	674631	171355						
白亭	1144754	3845807	2694653						
白亭	742724	2480772	1738048						
白亭	1177649	732434							
合計	56861579	81547109	25130745	445215					

峽縣等六局調整前後實收數目比較表(第二期)  
(附表五)

局別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比		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至十二月底止實收數	增	減	增	減
峽縣	39,210.59	77,125.97	37,915.58					
西峰鎮	19,140.41	26,786.96	7,646.51					
定西	11,453.95	13,879.35	1,925.40					
隴西	15,087.65	16,034.09	946.44					
安敦	4,791.50	14,312.93	9,521.43					
夏河	12,360.33	10,875.04						
合計	102,544.03	159,014.30	57,955.56					

說明

十元零二角七分  
收數較未調整前長收五萬六千四百七  
表列增減相抵計調整後七個月內實

特種消費稅局  
各級職員待遇等級表

職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局長	234,—	208,—	182,—	156,—
分局長	130,—	104,—	91,—	
稽查長	91,—	78,—	65,—	52,—
卡長	65,—	52,—	45,50	39,—
會計員	65,—	58,50	52,—	
填票員	52,—	45,50	39,—	
文牘員	52,—	45,50	39,—	
稽查	39,—	32,50	26,—	
書記	26,—			
巡士	20,80			
總局公費	156,—	104,—	78,—	65,—
分局公費	52,—			
分卡公費	19,50	13,—	10,40	6,50

K. 調整特稅局經費提高人員待遇：各特種消費稅局卡裁併情形，既如前述。所有各該局卡經費支出，自應重行分配，以應需要；往者各局低級員司待遇非薄，全恃非法收入，以維生活；今為剷除中飽，嚴謀責任，自非量予提高，不足以資廉，故凡各級員司其每月應支薪額，一就其各局等次酌分為一二三四級，按其等級支配以示公允，總計全省各特稅局每月經費共定為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五角二分。試見下表：

L. 考核稅局員工：本廳對於稅政人員，因限於時間與經費，未能從容訓練，且平時對於各局人員之調動，亦一任局長自由支配，故對於各局人員之考核甄別，殊多困難，本廳有鑒於此，特規定稅局職員調查表格，分發各局職員填報，以便隨時查核，且用爲甄選人才之依據。其表如下：

(附表八)

特種消費稅局職員調查表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出身	過去經歷	係何人介紹	何人委派	到差年月日	每月實領薪額	有無嗜好	對辦理稅務有何特殊經驗	對緝私稽查自問能否盡職	見有舞弊情事能否盡情檢舉	對郵局發票過往貨物及辦理情形有無報告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親自署名蓋章)
		有無兼職	領薪時係如何手續								與局長有何關係							

粘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另再附送一張

(本表填寫方法另詳填表須知)

### 3. 廿九年度改進計劃

稅政之改革，除整理行政制度，課收方法以及稅率而外，尚有一亟應注意之事項，即謀稅源之合理化是也。甘省過去稅政紊亂已極，狃於舊習，恪於時勢，以事興革，自非咄嗟可成；故惟有在不加重人民負擔之原則下，逐漸整理，歷致各種稅收之中，特種消費費為大宗，惟該稅為厘金之變相，含有通過稅性質，實非正當稅源，不獨不合法令，抑且有礙地方經濟之發展，爰諸情理，自應早日取捐，而代以合法之稅制，故來年度興革計劃，即擬以籌開正當稅源，以代替特稅為原則。

A. 籌辦房租：房租之征收，為其他各省所採用，其性質亦頗為正當，在此抗戰期內，尤屬相宜。蓋目前人口雲集後方，城市愈繁榮，地產價格愈高漲，此項房產，增收租金，既係政府建設所賜，自應負擔納稅義務，爰依張東兩各省成規，參照本省情況，擬訂甘肅省征收房租章程，業於去年提交省府會議通過，原擬於本年度實行，嗣以調查工作，尚未完竣暫緩舉行，明年當分立程序開始進行。其舉辦計劃如次：

1. 稅率：房租無論舖屋或住房，概按租金百分之十征收之，上項房租，應於每月月終以前一次繳納，逾限十日者，加征捐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五，房主典主抵押權人或租房，應納房租，如有隱匿，除責令照章補繳外，得就其隱匿捐額加征一倍至三倍之加捐。
2. 估定：租屋房租按租約所載租金計算；但載租金額有不實或無租約者，經征房租機關得估定租價，計算捐額，凡自有之屋，抵押之屋，及租地建築之房屋，僅付押金或保證金，而無租金者之房租，由經征房租機關，依鄰近同等房屋之面積間數及建築新舊等次之當地現行租價為標準估定之。
3. 負擔：租屋房租。由房主租戶各半分担之。

房屋出典者，其房主應負擔之房租由承典人負擔之。

凡抵押房屋以房租抵利息者其房主應負擔之房租，由抵押權人負擔之。至僅以房屋為抵押權之担保者，房租仍由原房主負擔。

4.

稽查：房租經征處，應將該管區域內，按城鎮區域大小房屋疏密，劃分為若干編查區，每區捐戶多寡略須相等。編查捐戶，須登載房租編查冊，冊須按區分訂，每區捐戶號碼，自為起訖，依次查填，不得凌亂。其冊首須冠以該區顯著之地名，房租經征處於開始編查時，得調保甲公所最近一月之保甲收捐冊參考，編查完竣後，造具捐戶捐額統計表，呈廳查核。

B.

試辦營業稅：營業稅為最適宜之地方稅源，就政府方面言，其收入比較固定而宜均勻，征收費用亦較省，自納稅人方面言，營業稅並無附加稅之剝削，一次納完之後不再重納，不若釐金，一征再征，負累重重，自制度方面言，營業稅之征收有度（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千元者，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營業純益不滿一百元者，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等均可免稅）不若釐金制度，以物為徵稅對象，無物不稅，足以阻礙小工商業之發展，且營業稅征收營業之後，不若釐金通過稅之徵繳於營業之前；故對於商業，毫無影響；自稅則方面言，營業稅則尤合平均之原則，蓋該稅足以補助稅之缺點，而使納稅人之負擔平均，（所得稅視人民所得之大小定標準，負擔固甚平均，但恆有所得之款同，而其所得之情形異，例如甲以經商營業，一轉手獲得萬元，乙以長年奮鬥，飽經風險，始得得萬元，同課以百分之十之稅率，則失之公平，各以營業稅輔之，則甲於征納所得稅之外復課以營業稅，則二者之負擔平等矣）故營業稅之施行，洵有百利而無一弊，以代本省特種消費稅，則更合法而且合宜。

C.

試辦方法：擬先參酌各地方情形及商業狀況，分期陸續舉辦；以免發生障礙而促其完成；並以明年一月至六月為調

查及籌備期間，七月起爲開始征收期間。其進行計劃如下：

(1) 進行步驟，本省物產以及皮毛藥材爲大宗，營此業者管察有徒，擬就此兩項營業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依此推及其他商業。

(2) 先從調查入手，俟有相當結果，再就調查所得，分別劃定區域，釐訂稅率，並妥擬征收方法，以期易于推行。

(3) 經征機關，除特殊需要地方應設專管機關外，其餘營業範圍較小區域，暫由所在地之稅務機關代爲辦理；稅款概由稅納人逕向公庫繳納，俟特稅全部廢除後，再酌量情形普遍設立營業稅局。

### 錄附一

#### 甘肅省征收稅捐考成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參酌本省稅收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所屬稅收機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各局及分局之考核，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各稅收機關比額，應以最近通令施行者爲標準。

第四條 考核分左列二種：

1. 季考核：扣足三個月比額總收數考核之。

2. 年考核：扣足十二個月比額總收數考核之。

前項考核均到差之日起算，其未屆考核期限而去職者，除超比在二倍以上，短比在三成以上，得由本府察酌事實核定獎懲外，其辭職不列考。

第五條 季考核，年考核，分別獎懲如左：

第一編 省 財 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111

(甲)季考獎勵標準——

1. 超比五分以上不滿一成者記功。
2. 超比一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五。
3. 超比三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八。

(乙)年攷獎勵標準——

1. 凡超比五分以上不滿一成者記大功。
2. 凡超比一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七、五。
3. 凡超比二成以上者提獎超收數百分之十二。
4. 凡超比二倍以上者，除提獎外，并酌予提升。

(丙)季考年考懲戒標準——

1. 短比五分以上不滿一成者記過。
2. 短比一成以上不滿三成者撤職。
3. 短比三成以上者撤職查辦。

節項獎懲標準，遇有特別情形，所收數過盈，或過細時，得由本府財政廳察酌盈虧事實，另擬獎懲，呈請本府核定之。

第六條

1. 季攷於扣滿三個月後十日內行之。

2. 年考於扣滿十二個月後十五日內行之。

各分局長之呈報收數表，由總局長轉請行之。

第七條 季考應提獎金得先發給百分之五十，餘額俟年考案定後給與之，其未屆年考而去職者，於交案核請後給與之，給與年考獎金，扣除季考已提之數。

應提獎金數目，經省政府核准後，由各局長按本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度呈請本府核發之。

第八條 各稅收機關，因超比獲得之獎金，以百分之四十歸各局長或分局長作勞績金，餘按承辦職員成績分配給與，并依次列呈報省政府，或總局，彙轉備核。

第九條 記功二次，作大功一次，積三大功，酌予調升；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積三大過撤差，記功記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條 季考雖超過比額，但前季有短比情事，應以本季超過之數填補後，再有超數，方得依第五條給與。

依前項之規定填補者，其已受第五條記過之處分，得撤銷之。

第十一條 各局長分局長，在任如有營私舞弊，侵吞稅款，或濫用職權，苛索商旅者，除責令賠償短收稅款，并遣還局長分局長應提或口支之獎金外，應即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各局如遇有特殊情形，以致短收者，准予專案據實呈報查明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後，所有前甘肅省稅收機關暫行考成條例，甘肅省稅收機關暫行考成條例施行標準，均應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編 省 財 政

附錄二

修正甘肅省當帖當稅章程

第六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秘法字第二十號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當業者無分典質，均依本章程請領當帖繳納稅。

第二條 本省當帖等級及帖捐年稅各數如左：

一 甲等當帖帖捐三百元，年稅八十元，（架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乙等當帖帖捐二百元，年稅六十元，（架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

三 丙等當帖帖捐八十元，年稅四十元，（架本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

第三條 本省當帖由財政廳製發，不收帖本。

第四條 凡請領當帖者，應備申請書，（格式另定）取具當地殷實商保三家；並查照第二條規定，連同應繳帖捐，向該

管縣政府申請核轉，其中請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申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牌號。

二 申請人之財產狀況。

三 設當地點。

四 架本數目。

五 利率及滿常期限。

第五條 縣政府依據當商申請應逐款審查造，具登記簿（簿式另定）加具印結，連同原繳帖捐，轉實財政廳核發當帖。

第六條 當帖有效期間，甲等十二年，乙等十年，丙等八年，期滿仍依前條規定手續換領新帖，如不願繼續營業時，

應檢同原帖呈請該管縣政府，查明加結，轉呈財政廳註銷；如違將原帖調銷。

第七條 當商年稅，應於每年元月繳納半數，其餘半數，於七月納清。

第八條 當商領帖後，不得無故停業，如確有特別故障時，應開具事實理由，並繳清本年年稅，由縣轉呈財政廳核准

後，方能停業。

第九條 當帖如有遺失，應即時呈報該管縣政府查明加結，轉請補發，如違勒令補領。

第十條 當帖不得轉賣，或讓與他人頂充。

第十一條 當商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私設小押。

第十二條 領帖人死亡時，得由其合法繼承人，或營業法定代理人，在原帖有效期內，繼續營業；但須於領帖人死亡後

一月內，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違則調銷當帖，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當商收取利率不得超過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當商所訂滿當期限，不得少於十八個月。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時，除依各本條規定外，併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時，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滯納在一月以上時，按月遞加百分之二之加稅。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查商民

擬在本縣

開設

等當舖一座遵照本省當舖章程第四條之規

定項具申請書呈請

鈞府鑒核審查轉呈

甘肅省政府准予發帖以便營業謹呈

縣政府縣長

計附呈申請書一份

商民

謹呈 年 月 日

當舖領當帖申請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牌號
	財產狀況
	設當地點
	架本數目
	利率標準
	領帖等級
	備註

縣政府填造當商 請領當帖登記簿

	當商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營業牌號
	設 當 地 點
	架 本
	等 級
	期 限
	捐 額
	稅 額
	納 捐 日 期
	舖 保
	當 帖 號 數
	當 帖 填 發 日 期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編省財政

縣縣長

附錄二

修正甘肅省牙帖牙稅章程

第六六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秘法字兩十九號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牙行以代客買賣抽收牙佃爲營業者，悉依本章程請領牙帖繳捐納稅。

第二條 本省牙行之行色及其等級規定如左：

一 布業洋廣雜貨業及毛業米糧藥業材業牲畜業海菜業紙業糖業木料業，以上十一種牙行爲一等。

二 棉花業油鹽業鐵貨業煤炭業，以上四種牙行爲二等。

三 麻業山貨業脚店業車店業駝店業皮貨業鮮乾菓業，以上七種牙行爲三等。

第三條 本省牙行其設立地點在重要城鎮者，爲繁盛區；其餘爲偏僻區。

第四條 本省牙帖期限長期六年，短期一年。

第五條 長期牙帖應繳之帖捐及年稅如左：

甲 繁盛區

一 一等牙帖帖捐二百四十元。 年稅二十四元。

二 二等牙帖帖捐二百元。 年稅二十元。

三 三等牙帖帖捐一百六十元。 年稅一十六元。

乙 偏僻區

- 第六條 短期牙帖應繳之帖捐及年稅如左：
- 一 一等牙帖帖捐一百六十元。 年稅一十六元。
  - 二 二等牙帖帖捐一百二十元。 年稅一十二元。
  - 三 三等牙帖帖捐八十元。 年稅八元。

- 一 一等牙帖帖捐四十元。 年稅八元。
- 二 二等牙帖帖捐三十元。 年稅六元。
- 三 三等牙帖帖捐二十元。 年稅四元。

第七條 凡請領牙帖應備申請書，（格式另定）取具當地殷實商保三家，連同應繳帖捐，向該管縣政府申請核轉，其申請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字號。
- 二 設行地輻。
- 三 行色及等級。
- 四 區域繁僻。
- 五 用金標準。

第八條 縣政府依據牙商申請應逐款審查，造具登記簿（簿式另定）加具印結，連同原繳帖捐轉實財政廳核發牙帖。

第九條 牙帖由財政廳製發，不收帖本。

第十條 牙商領帖後，應完年稅，應於每年四月以前繳納半數；其餘半數於八月以前納清。

第十一條 牙帖期滿，仍繼續營業時，應依第七條規定之手續申請換領；如達勒令領換。

- 第十二條 凡牙行期滿歇業時，應檢同原帖取具舖保，呈請該管縣政府查明加結核轉財政廳註銷，如違將原帖調銷。
- 第十三條 牙行領帖後如中途歇業應開具事實理由并繳清本年年稅取具舖保呈縣核准繳帖免稅；但已繳帖捐概不退還。
- 第十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如有遺失應取具舖保即時呈報該管縣政府查明加結轉請補發；否則以無帖私開論勒令補領。
- 第十五條 請領牙帖一帖一行不得一帖兩用亦不得無帖私開；違者勒令補帖。
- 第十六條 領帖人倘牙帖於有效期內死亡時得由其合法繼承人或營業法定代理人繼續營業；但須原領帖人死亡後一月內取具舖保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遂則調銷其牙帖，勒令停業。
- 第十七條 凡牙商請領牙帖指定設行地點後，不得越地分設。
- 第十八條 凡地方團體及機關不得出名領帖。
- 第十九條 牙行營業不得強拉客貨要挾壟斷。
- 第二十條 牙行營業須用法定之新度量衡。
- 第二十一條 牙帖不得互替讓與或轉賣。
- 第二十二條 牙行抽加按交易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時，除依各本條規定外，併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滯納在一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十之加稅。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查商民 擬在本縣(地點)開設(行色)牙行請領(繁僻)區(長短)期牙帖遵照本  
 省牙帖牙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呈請  
 鈞府鑒核審查轉呈  
 甘肅省政府核准發帖以便營業謹呈  
 縣政府縣長  
 計附呈申請書一份

商民 謹呈 年 月 日

牙商請領牙帖申請書

	牙商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字 號
	設行地點
	行 色 等 級
	區 域
	期 限
	佣 金 標 準
	備 註

縣政府填造牙商 請領牙帖登記簿

	牙商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牙行字號
	設行地點
	行 色 等 級
	區 域
	期 限
	資 本
	捐 額
	稅 額
	用 金 標 準
	納 捐 期 日
	舖 保
	牙 帖 號 數
	牙 帖 填 發 日 期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附錄二

修正甘肅省磨稅章程

第六六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秘法字第十八號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水磨油稅為營業者，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請領磨帖繳納稅。

第二條 磨帖等級分為左列三種：

- 一、甲等 常流水大磨
- 二、甲下等 常流水大磨

大油樁

二、乙等 暫流水大磨 大油樑

三、丙等 暫流水中磨 小油樑

第三條 磨帖帖捐及年稅如左：

一、甲等帖捐十元。 年稅八元。

二、乙等帖捐六元。 年稅五元。

三、丙等帖捐三元。 年稅二元。

第四條 磨帖由財政廳製發，不收帖本。

第五條 請領磨帖應備申請書格式另定，取具該管保甲長保結向該管縣政府申請，申請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申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設磨地點。

三、磨之種類。

四、設磨年月。

第六條 縣政府依據磨戶申請，應逐項審查專冊登記後，印發磨帖，並即時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磨戶如不領帖私開磨座，查出或經告發，勒令補領磨帖。

第八條 磨帖有效期限，定為八年，期滿仍依前條規定手續換領新帖，如不願繼續營業時，應檢同原帖，具請該管縣政府查明加結轉呈財政廳註銷原牙。

第一編 省 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一三四

第九條 磨稅應於每年四月以前繳納半數，其餘半數，八月以前納清。

第十條 磨戶如中途歇業，應開具事實理由，並繳清本年年稅，取具該管保甲長證明切結，由縣轉呈財政廳核銷，並免除以後年稅。

第十一條 磨帖如有遺失，應取具該管保甲長證明切結，呈報該管縣政府補發，並轉呈財政廳備案；否則以無帖私開論，勒令補領磨帖。

第十二條 凡磨業如有移轉，應將原帖繳銷，由承受人另行照章領帖，如違調銷原帖。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時，除依各本條規定外，併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滯納在二月以上時，按月遞加百分之一之稅。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查磨戶 在本縣 開設 等水磨一座遵照本省磨稅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填具

申請書呈請

鈞府鑒核發給磨帖以便營業謹呈

縣政府縣長

計附呈申請書一份

磨戶 謹呈 年 月 日

磨戶請領磨帖申請書

	磨戶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設 磨 地 點
	磨 之 等 級
	設 磨 年 月
	備 註

### 附結束當牙磨舊帖辦法

查本省當牙磨帖稅章程，業經分別修正公佈，通令各該縣局遵照在案；嗣後請領新帖，自應依照修正章程辦理；惟以前發過各項舊帖，非明定結束辦法，不足以潛界限而便稽考。茲特規定如下：

一、凡在修正本省當牙磨帖新章公佈以前各商民所領各項長期帖照，依帖載年限扣除過去時間，其剩餘之年數，大當帖在十二年以內，中小當帖在八年以內，牙帖在六年以內，磨帖在公年以內者，繼續有效，效如有超過其超過份無效。

二、各商民原領短期帖照，在帖載期限內一律有效。

三、各商民原領各項長期帖照，依前二條規定期限，屆滿應將原帖繳銷，如願繼續營業應依新章請領；否則以無帖私開論。

四、各商民應於當牙磨帖新章公佈後一個月內，將原領照，呈縣驗明，其期限內剩餘之年數超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由縣加蓋「此帖准照新章公佈日起改限爲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期滿繳銷」戳記，未超過者，加蓋「准照原帖所載期限營業期滿繳銷」戳記。

五、各縣政府應將各商民呈驗牙當磨舊帖核明彙報後，分別專冊登記，應儘一個月內辦竣，造冊呈報備查。

六、各縣政府應廣爲佈告，以期領各商自動繳驗，如不遵限呈驗，應由縣勒令調驗。

七、各縣民原領當牙磨各項舊帖，應納年稅，仍照章規定繳納。

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并廣爲佈告，務於限期內，一律辦理完竣，毋得推延貽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 甘肅省特許設立土行膏店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前禁煙總監頒佈之特許設立土行膏店暫行規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設立土行膏店者，須向禁煙督察處甘肅分處，或各地事務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等級，地點牌號，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連同舖保切結，經查實核准繳納應繳之照征費，領得牌照憑證後，方准營業。（申請書式樣另定）

第三條 設立土行，應取得與其所納全年照征費相等資本之舖保三家設立膏店（甲）（乙）等應取得資本在六百元以上之舖保二家。（丙）（丁）（戊）（己）等應取得資本在六百元以上之舖保一家。經呈准對保後，核發照證。

第四條 土行每年應納牌照費，及憑證費，分爲三等，每套（甲）等五千元。（乙）等三千五百元。（丙）等二千元。均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三個月）

第五條 膏店每年應納牌照費，及憑證費，分爲六等，每套（甲）等一千二百元。（乙）等八百元。（丙）等四百元。（丁）等二百元。（戊）等一百元。（己）等五十元。均分四期。（每期三個月）平均繳納。（甲）（乙）二等限於繁盛縣市設立。（丙）（丁）兩等，限於普通縣市，或繁盛鄉鎮設立。（戊）（己）兩本，限於偏僻鄉鎮區設立；但在同一城市鄉鎮區內土行膏店，均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六條 土行膏店，不得設立分行支店，或代銷處，所領照證，不得轉質讓與租借頂替，或共用朋充，如有遺失，應即呈報聲請補發；但須照費額繳十分之一年續費。

第七條 凡設立土行所領照證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設立膏店，所領照證之有效期間，暫以半年爲限，其願繼續營業者，須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換發照證，如土行未滿一年，膏店未滿半年，請求歇業，或因違章撤銷牌照者

，均須征足土行一年，膏店半年之照證費。

第八條

未領有土行膏店照證，及探辦證者，不得私自經營土膏業，違則送由軍法機關，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法辦

第九條

土行出售或運銷特貨，須負責照章完納各項稅費，違則由禁煙督察分處撤銷照證，將特貨全部沒收，送由軍法機關，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罰。

第十條

土行膏店營業區域，以照證所載地點爲限，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土行得呈請本處爲事務所發給收買證，(式樣另定)收買本區內之存土。

第十二條

土行祇准與同業或膏店交易。

第十三條

膏店所需款項之七，應向土行購買，如未設土行之處，可向鄰近土行採買稅貨，不准收買存土。

第十四條

土行不得熬售煙膏，膏店不得售賣土。

第十五條

膏店零售煙膏，應在驗購吸者之限期戒煙執照購吸計數表，按所載數量，憑照發售，并刊備小章，於購吸計數表之日數，逐格印銷，其未經購吸印銷之日格，逾限不得補售。

第十六條

土行膏店，不得以煙具供人吸食。

第十七條

土行膏店應製備定式帳簿，將舊存購進售出結餘之貨，逐日按式登記，並按旬呈報該管區禁煙事務所，轉送縣政稽核，月終由事務所彙報督察分處，其帳簿旬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土行膏店，違犯本規程第六十二三三十四五十七各條之規定者，事務所按其情節之輕重，呈准督察分處撤銷其照證，并送由該管禁煙審判機關，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土行得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 齊店得處五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無力繳納罰金，或潛逃者，應由其備保繳納。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士行齊店在營業上，如有攙偽詐欺情事，應依法懲處。  
本規程自公佈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附表一)

邊三年整稅實收數及其盈征數目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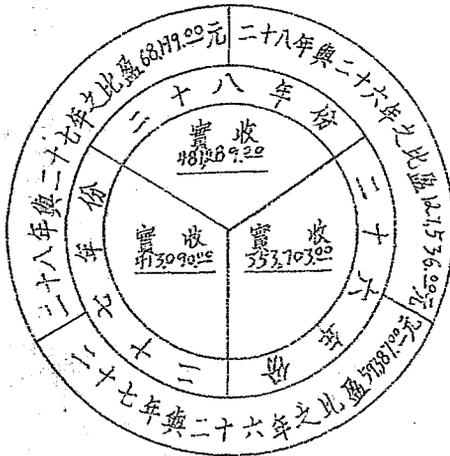
年 份	額 征 數										實 收 數										二十七年與二十六年比					二十八年與二十七年比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二十六年	1	3	6	2	4	8	0	0	1	7	1	0	9	8	0	0															
二十七年	1	3	6	2	4	8	0	0	2	8	9	1	5	3	0	0															
二十八年	1	3	6	2	4	8	0	0	3	3	5	6	6	4	8	4	1	1	7	2	8	5	0	0	2	6	5	1	1	8	4

(附表二)

特種消費稅新稅率高抵比較表

品別	稅率別	產別	必需品		奢侈品		奢侈品	
			從價	從量	從價	從量	從價	從量
本省產	最優	最高	百分之五	七角	百分之六	七角	百分之五	一元一角
			百分之五	七角	百分之六	四十五元五角	百分之五	一百三十二元
			百分之三	七角	百分之五	一元五角	百分之五	二元
國產	最優	最高	百分之十五	一百五十元	百分之十五	三元三十六元	百分之十八	二百三十六元二角
			百分之五	一元	百分之六	五元	百分之十五	六十元
			百分之二十	三百六十元	百分之三十	四十八元	百分之四十八	一百六十元
非國產	最優	最高	百分之二十	三百六十元	百分之三十	四十八元	百分之四十八	一百六十元
			百分之五	一元	百分之六	五元	百分之十五	六十元
(說明)			從價者按值百抽收 從量者按每百斤抽收					

(附表四) 近三年畜屠稅實收數及其盈征數目表



局別	金額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省城				285	961	
涇川				190	546	
張家川				122	395	
一條山				99	471	
岷縣				148	58	
天水				141	490	
甘州				73	459	
涼州				137	637	
永登				58	227	
碧口				101	303	
西峰鎮				94	211	
平涼				100	685	
大河崖				187	70	
酒金				87	204	
臨夏				120	808	
武都				37	165	
固原				30	715	
隴西				175	435	
靖遠				29	206	
華亭				9	1650	
擡家莊				110	858	
定西				85	890	
夏河				39	365	
安敦				64	727	
徽縣				91	618	
合計				2,983	9,522	

各特種消費稅局每月實支經費數目表

附表三

(附表五)

近四年當牙磨斜實收數及其盈虧比較表

年份	稅別	數				比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七與二五	二七與二六	二八與二五	二八與二六
當稅	牙磨稅	162,000	162,000	171,000	241,500	150%	148%	148%	148%
牙磨稅	牙磨稅	640,400	551,600	712,500	731,000	111%	113%	113%	113%
牙磨稅	牙磨稅	468,750	447,121	480,484	472,700	101%	101%	101%	101%

(附表六)

各種稅收逐年盈虧比較表

稅別	金額	實收				比				數			
		二十五年份	二十六年份	二十七年份	二十八年份	二七與二五	二七與二六	二八與二五	二八與二六	二七與二五	二七與二六	二八與二五	二八與二六
特稅	155,621.68	151,874.45	169,916.61	185,968.65	104%	105%	116%	117%	104%	105%	116%	117%	
雜稅	91,295,579.91	58,977,075.11	70,345,751.33	59,992,314.29	65%	64%	66%	65%	65%	64%	66%	65%	
合計	22,447,790.42	22,872,791.44	25,242,607.11	25,524,559.67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說明：查該稅一項包括當稅、牙磨稅、牙磨稅、牙磨稅、牙磨稅、牙磨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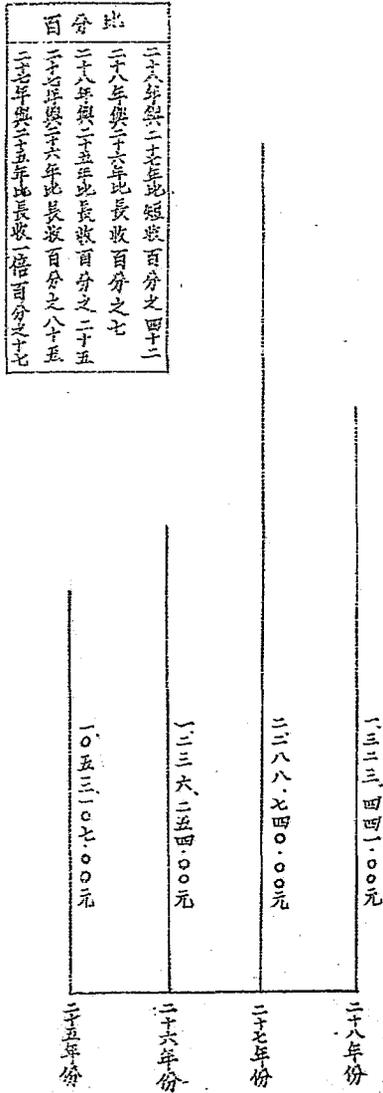
(附表七)

二十八年各特種消費稅局全年淡旺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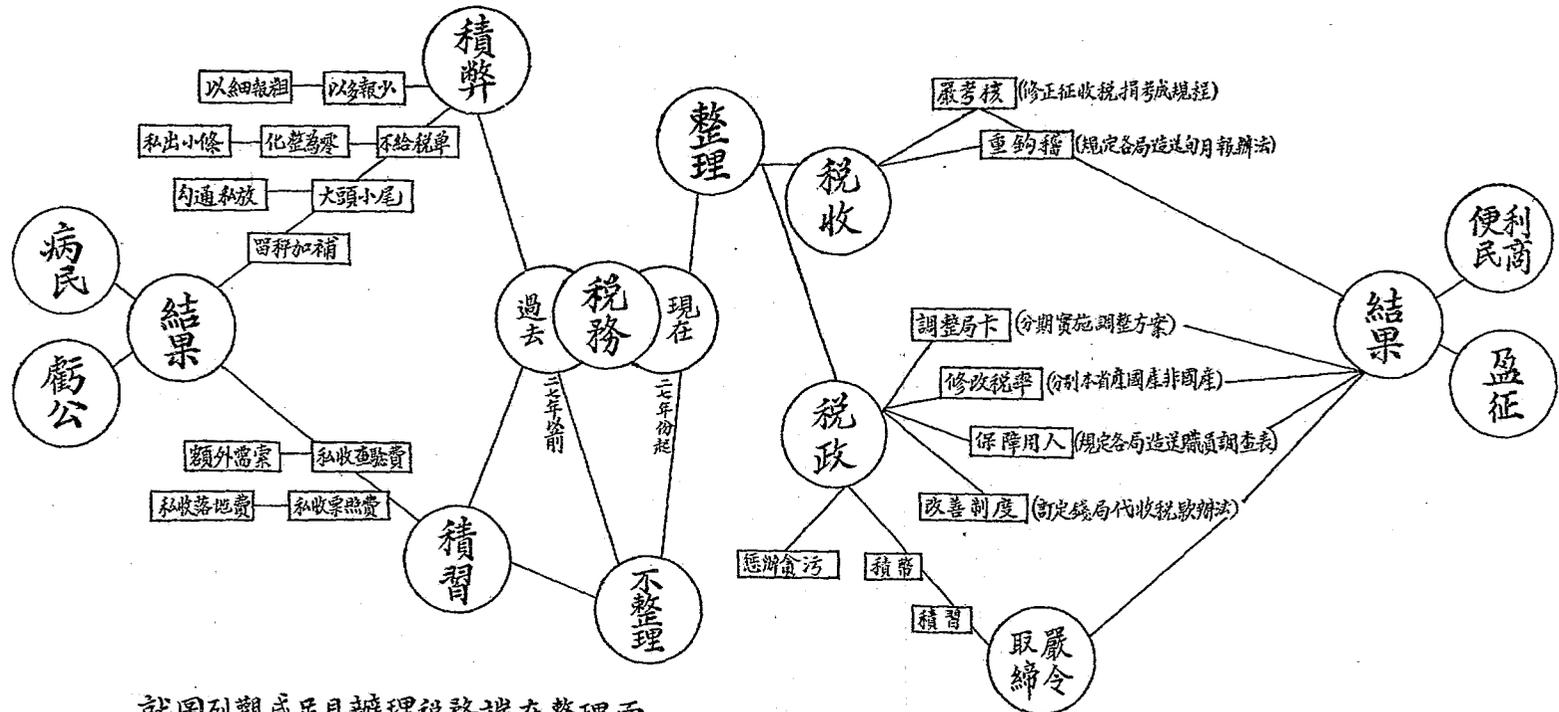
局別	金額	
	百十	百十元
合計	一九四一	六二
徽縣	一一	一五〇〇
安敦	六一	七〇〇〇
夏河	四〇	〇〇〇〇
定西	一八	五〇〇〇
楊家店	五〇	八〇〇〇
華亭	二〇	〇〇〇〇
靖遠	二五	〇〇〇〇
隴西	二七	〇〇〇〇
固原	三七	二〇〇〇
武都	二〇	〇〇〇〇
臨夏	四四	一〇〇〇
酒金	四七	七〇〇〇
大河店	三九	〇〇〇〇
平涼	五五	〇〇〇〇
西峰鎮	五〇	〇〇〇〇
碧口	五六	二〇〇〇
永登	五八	五〇〇〇
涼州	五八	五〇〇〇
甘肅	七四	〇〇〇〇
天水	四九	一〇〇〇
岷縣	一一	二九〇〇
一條山	一一	一七〇〇
張家川	一一	一九〇〇
涇川	三〇	二四〇〇
省城	三三	七九〇〇

(附表八)

甘肅省田賦近四年實收數目比較表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整理稅務進展程序及其今昔盈虧對照圖



就圖列觀感足見辦理稅務端在整理而整理之方尤宜將稅收稅政二者同時並重其結果較為圓滿合併說明

#### 4. 度支概況

本省財政，自二十七年開始，悉刀整頓以來，積弊漸祛，稅源日豐，而統籌收支計算，亦漸趨精確；故雖年來軍政各費，支出浩繁，而年終度支，仍有盈餘；民國二十七年國地經臨總支數達一〇、九三一、四五二元一角五分，較之二十六年支出八、七九四、六六五元三角一分，增加三、一〇九、八五九元三角一分，而度支盈餘竟達一百二十餘萬元，造成甘省歷年度支盈餘之空前紀錄；關於本年度支出計九〇七五六九一元，而其收入則達一二、〇七五、四〇九、四一元，故本年度度支省庫實存盈餘之數，共達一三六五、五二七元，較之去年盈餘，則猶有過焉。茲將本年度收支實況，列表於後，并略加檢討：

甘肅省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各項收入實況表

科 目	收 入 實 數	百 分 比
菸 酒 稅	五二九、三三八、四三	四、三四
印花稅補助	一一五、九五九、四七	〇、九六
礦 稅	三四六、六四	〇、〇一
禁 煙 稅 款	二、二七七、七六九、九九	一八、八六
違 禁 罰 款	五九、一四八、三〇	〇、〇五
田 賦	一、三七四、四七七、三一	一、二二
契 稅	三九一、一九七、二九	三、二四
營 業 稅	一、〇八九、八二三、二八	九、〇二
第一編 省 財 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特種營業稅	二、五六五、〇五二、三五	一一、二五
義務捐	二〇七、〇六四、二三	一、七二
中央補助款	二、五五二、三三三、二六	二六、一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六七四、八四	〇、〇九
借入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一五
收回墊付中央款	四五六、五一五、〇〇	三、七八
捲菸統稅	一〇、一一八、四一	〇、〇九
收回墊付地方款	一八〇、〇〇	〇、〇一
其他收入	四一七、四一〇、六一	三、四六
合計	二二、〇七五、四〇九、四一	一、〇〇
科	全年度實支數	百分比
稅務	一六〇、八二四元	一、七七
行政	一一、〇四二、三四六	一一、四八
司法	二三一、二九一	二、五五
公安	六四七、七一四	七、一四
財務	三四〇、九七〇	三、七六

二十八年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國地經臨各費實支明晰表

教育文化費	七七二、五六〇	八、五一
建設費	一一一、四七七	一、二三
實業費	一六二、五九二	一、七九
衛生費	四一、五三一	〇、四六
協助費	四〇二、五四八	四、四四
撫卹費	二五、〇三六	〇、二八
國民軍訓練費	四八八、六五九	五、三九
墊付中央款	二五七、七〇七	二、八四
地方工程費	六〇、二三〇	〇、六四
救災準備金	九、一〇〇	〇、一〇
省支軍車費	三、三一八、〇三三	三六、五六
賑濟費	一四、二六五	〇、一六
預備費	七二〇、〇八七	七、九三
其他支出	一、七四〇	
債務費	一五五、四一一	一、七一
國家行政費	五五、七四六	〇、六一
國家財務費	五五、八二四	〇、六二

第一編 省 財政

合

計

九、〇七五、六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綜觀右表，關於稅收部分，除田賦一三七四、四七七元一項，係因本年度存儲糧石較少，比較去年征額二、三六二、一二六元，減少九八七、六四九元外。其他各稅則均有增加，如契稅三九一、一九七元。較去年度征收額六四、七八元，盈征一〇六、四七九元，雜稅一、〇八九、〇八三三元，較去年實征額七九六、九六九元，盈征二九二、八五四元。特稅二、五六五、〇五二元，較二十七年實征額一、七四五、一七一元，盈征八一九、八八一元。禁煙稅款二、二七七、七七〇元，較去年度實征額二七四、四〇三元，盈征二、〇〇三、三六七、元。其他各代管國稅部份菸酒稅五二九、三三八元，較二十七年實征額四五三、七五四元，盈征七五、五八四元。捲煙統稅，一〇、一一九元，較二十七年實征額四、七一六元，盈征五、四〇三元。綜計本年度盈征稅額，共計三百三十萬元九千五百六十元。較二十六年實征稅額，則達五萬百萬元以上。而此種稅收，本年度不獨并未增加人民負擔，且對於特稅，當牙磨各稅稅率，均有減低，故本年度盈征之稅款，尚係剔除積弊，整理人事所由來也。

至於支出方面，原預算為一〇九五五、〇一六元，自九月份開始增加經費三成共，增加二五七三二五元二角。惟經多方節省，故年終支出，不獨並未超過預算，且尚有節餘，如與去年度支出數一二〇、四四、四二四元比較，則本年度支出減少二、九六八七三三元，蓋以本年度所有抗戰無直接關係之各費，均略加減縮。計：

(一)黨務費一六〇、八二四元，較去年一六五、二二五元減少四、四〇一元；(二)行政費一、〇四一、三四六元，較去年一二六一、七六六元減少、二一九、四二〇元；(三)司法費二三一、二九一元，較去年二七八、四六五元減少四七、一七四元；(四)財務費三四〇九七〇元，較去年三八七、一五三元減少四六、一八三元；(五)債務費一五五、四一、一元，較去年一、一一七、四二二元，減少九六二〇一、一元；(六)國家財務費五五、七四六元，較去年一一三、九六三元、

減少五八一三九元。至其他直接有關抗戰以及事業文化各費，則均有增加，如：(一)公安費六四七七一四元，較去年四八三、七三四元增加一六三、九八〇元；(二)教育文化費七二二、五六〇元，較去年七二七〇五九元，增加四五、五〇一元；(三)國家軍訓費四八八、六五九元，較去年二六二、五四八元，增加三二六、一一一元；(四)衛生費四一、五四一元，較去年三五、三〇三元，增加六、二二八元；(五)振濟費一四、二六五元，較去年二、七八三元，增加一一、三八二元；(六)工程費六〇、二三元，較去年三六一二八元增加二四、一〇二元；(七)實業費一六二、五九二元，較去年一五八、四八七元增加四一〇五元。故本年度支出，雖有減少，而對於抗戰要需仍有激增，若以「緩急先後」運用財政之原理規之，則本年度支出，較之去年尤為合理！

再就本年度財務費之支出與稅收收入比較，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支出為三一五、〇〇九元，各稅收實征額三、八九五、六九九元，計估稅收總額百分之八、〇八。二十七年財務費支出三八七一五三元，稅收額五、八〇三、七五六元，估稅收總額百分之六、六七。本年度財務費支出三四〇、九七〇元，稅收額七、七五七、四六七元，約估稅收總額百分之四、三九。準此趨勢而論，二十七年稅收較二十八年盈征一、九〇八、〇五七元，而財務費支出所估之比例，減少百分之二、四二。本年稅收較二十七年增加一、九五三、七一一元，而財務費比例，減少百分之二、二九。實言之，稅收盈餘，年有增加，而財務管理費之支出，不獨并未增高，抑且成反比例之減少，以最少之管理費用，獲最大之盈餘稅額，真見本省本年度之行政工作，實有長足之進展，固不獨省庫度支之盈餘已也。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一四六

第二編  
縣  
財  
政

## 第二編 縣財政

### 第一章 縣預算之確定與執行

#### 1. 二十八年預算制定之原則

本省縣地方預算，於廿七年二月間開始整理，惟以各縣計政素稱落後，且屬改革伊始，事體較為繁重，故廿七年各縣地方預算除經整理之十三縣外，餘因顧及時效，均係就原呈概算，予以核定，未遑詳加整理。其中收支項目，以及支配情形，間有未盡適當之處。迨二十八年因地方財政，已略具有基礎，自應為進一步之改善，爰經本廳詳致各縣情形，於年度未開始前，制定編造預算原則十五條，提經省委員會議通過，分飭各縣遵照辦理。幸自編審以迄成立，均能準此原則，勉圖改進，故廿八年各縣預算視上年度，較為正確合理，（下節詳敘）茲將前項原則附錄于後，以資參攷：

- 一、各縣編造二十八年地方概算時應擬具該年行政計劃同時呈核。
- 二、現值非常時期，地方一切設施，須側重於抗戰工作；本年度歲三概算之支配，應首先注意於含有軍事性質之抗戰保安等費，俾得充分發展，以增厚抗戰實力。其次為行政，財務，教育，建設，司法等費，應各按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妥為撙節支配。
- 三、除有關抗戰及生產建設事業費並小學經費外，其餘各項支出，均應按照地方情形，並參酌省虛緊縮辦法，量予折減，但在省預算內業已折減之款，（各縣政府經費等）不在此限。
- 四、各種臨時費，補助費，設備費，修理費，務須極力縮小。必要時，並得全數剔除。

#### 第二編 縣 財政

##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二

五、各縣地方所設機關及舉辦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困難時期緊縮辦法，分別予以裁併或緩辦；不得列支經費。

(1) 與抗戰及地方治安，或生產無直接關係者。

(2) 所辦事務可歸併其機關辦理者。

(3) 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或非地方財力所能負荷，僅係徒擁虛名者。

六、各縣歲出概算內應列預備費一項。第一預備費，不得超過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第二預備費，不得超過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但非依據法令呈奉核准，不得動支。

七、各縣歲入概算，對於原有地方稅捐，務須切實整理，力求增益，但其整理方法，應以剔除中飽及改良征收制度為唯一原則，不得創設苛難或提高稅率。

八、地方財產收入等，應由縣政府依照統收統支原則，詳細查明核實列報，不得稍有隱匿遺漏。

九、各縣地方費用，除以各項稅捐，補助款及地方財產收入等作充外，可由丁糧項下分作上下兩忙帶征。其帶征標準，地丁每兩不得超過四元五角。本折糧每石不得超過八元。

十、丁糧定額過少之貧瘠縣份，應按地方經濟狀況，及慣例，酌定適當標準，分作上下兩半年攤收，以昭平允；並由縣詳擬攤收方法及標準，隨同概算呈候核定。

十一、依照上兩項原則計算，如歲入不敷歲出，再無其他彌補方法時，應按量入為出原則，將支出部份，比例縮減，以期收支適合，而免加重民衆負擔。

十二、教育經費，有固定收入者，(如學田產基金生息等)得不受前項比例縮減之限制；但由地方攤籌帶征部份，仍

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以昭公允。

十三、各縣有關抗戰之支出，應按農工商公允負擔原則，妥擬籌收辦法，另編戰時特別收支概算呈核。

十四、各縣廿八年度地方概算，應由縣府召集集縣行政會議通盤籌劃，核實編造，並詳加說明；將來核定執行時，尤須由縣府實行統收統支，否則以違法議處。

十五、各縣編造廿八年度概算均應依照本府過去飭造廿七年份概算令附發格式辦理，並限於令到三星期內編竣呈府，不得延誤；違者議處。

## 2. 二十八年縣預算內容之分析

本年度甘肅各縣地方預算，收支兩方分配之數額，均為六、二六五，八一八元。茲為便于檢討其分配是否合理起見，先將歲入各項以百分率摘要列表如後：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	位次
田賦帶征	二、四九七、一四九	三九、八六	第一
抗戰費撥款	一、二三二、三一七	一九、六六	第二
臨時撥款	八七一、〇二八	一三、九一	第三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四

各項捐稅	六四八、〇六四	一〇、三四	第 四 位
補助款收入	六三九、五七五	一〇、二一	第 五 位
地方財產收入	二九〇、八四九	四、六四	第 六 位
雜項收入	八二、二一八	一、三一	第 七 位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六一八	、〇七	殿 末
合 計	六、二六五、八一八	一〇〇、〇〇	

就右表觀察，歲入方面，以田賦帶征爲最多，計二，四九七，一四九元，佔全部歲入百分之三九、八六。其次爲抗戰費撥款計一、二三二、三一七元，佔百分之一九、六六。再次爲臨時撥款，計八七一、〇二八元，佔百分之一三、九一。再次爲各項捐稅，計六四八、〇六四元，佔全部一〇、三四。再次爲補助款收入，計六三九、五七五元，佔百分之一〇、二一。再次爲地方財產收入，計二九〇、八四九元，佔百分之四、六四，更次爲雜項收入，計八二、二一八元，佔百分之一、三一，更次爲地方行政收入，計四、六一八元，佔百分之〇、七，再就歲入來源而論，田賦帶征，各種攤派及地方稅捐四項，均係出諸人民負擔，而田賦及撥款又純爲農民之負擔，共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七三、四三〇稅捐一項

爲商民之負擔、其數僅佔全部歲入百分之十，似此相差過甚，足見本省農民之負擔，重於商民，然以人口產業作比例，則甘省農產部門、較商業爲廣，而農民人口，亦較商爲多，故歲入之分配，農民較多於商民，亦非無故也。

縣預算歲入之分配，既如上述，其歲出部分之分配，則如下表所列：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	位次
行政費	二、〇二九、八七四元	三三、四〇	第一位
教育文化費	一、二九五、三三八	二〇、六七	第二位
抗戰費	一、二三二、三二七	一九、六七	第三位
公安費	九二三、四九〇	一四、七三	第四位
預備費	二五七、六六八	四、一一	第五位
協助費	一九六、八九三	三、一四	第六位
財務費	一六五、三三二	二、六四	第七位

總 設 費	三五六、三六七	二、四九	第 八 位
衛 生 費	六、四五一	〇、一一	第 九 位
其 他 支 出	二、〇九八	〇、〇四	第 十 位
合 計	六、二六五、八一八	一〇〇、〇〇	

依上表而論，以各縣行政費支出佔歲出百分之三十二而強為最鉅，（各縣單位預算，以行政費佔歲出之第一位者，共達四十七縣。）而建設事業費在各縣歲出中，則僅佔百分之二強，列於歲出總額之第八位。衛生費僅佔百分之〇、一，居於全部歲出之第九位，甘省各地建設，較為落後，衛生事業，尤在萌芽，此種歲入之分配，似尚有待于改善；惟各縣區署保甲均屬行政範圍，事務既繁，需款亦鉅，且必須取諸地方，至於建設衛生事業，如水利，路政，以及衛生院所之設備事體較大，有非一縣財力所克負者，率皆有賴于省庫，或中央之統籌補助，故本省各縣歲出預算，事業費雖云較少，實際上亦不至礙及事業之進行；此外如教育，抗戰，公安等費，則均分居前列，頗適合時代需要，觀政者倘就此較以分晰，則本年度各縣之施政方針，亦可得其梗概矣。

次就合縣之預算單位而言，本年度全省預算單位、除環縣及卓尼肅北兩設治局外，計有六十六縣局，歲入歲出之總額，計達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八元，其中收支預算，以天水二十八萬餘元為最高，鼎新夏河二萬四千元為最低，共分十七級，其級距如左表：

第二編 縣 財政

級 距	縣 數	縣 名
二十八萬元以上者	一	天水
十九萬元以上者	一	皋蘭
十六萬元以上者	一	臨洮
十五萬元以上者	三	武威，固原，武都
十四萬元以上者	二	隴西，秦安
十三萬元以上者	七	甘谷，徽縣，鎮原，成縣，定西，平涼，甯縣
十二萬元以上者	八	靜甯，涇川，岷縣，慶陽，靈台，民勤，靖遠，張掖
十一萬元以上者	四	臨夏，海原，禮縣，武山
十萬元以上者	二	通渭，酒泉

九萬元以上者	五	清水，西河，永登，榆中，文縣
八萬元以上者	二	華亭，會甯
七萬元以上者	三	隆德，涇源，康縣
六萬元以上者	八	涇縣，臨潭，景泰，西固，崇信，莊浪，高台，康縣
五萬元以上者	四	正甯，臨澤，甯定，永昌
四萬元以上者	一一	化平，永靖，合水，古浪，兩當，民樂，和政，敦煌，玉門，金塔，山丹
三萬元以上者	二	安西，洮沙
二萬元以上者	二	夏河，鼎新

上列各縣預算，除天水，皋蘭，臨洮而外，全年收支在十五萬元以上者，計有武威，固原，武都三縣，十四萬元以上者，計有隴西，秦安二縣，十三萬元以上者，計有徽縣，甘谷，鎮原，成縣，定西，平涼，甯縣等七縣，十二萬元以上者，計有靜甯，涇川，岷縣，慶陽，靈台，民勤，靖遠，張掖等八縣，十萬元以上者，計有華夏，海原，禮縣，武山等

四縣，十萬元以上者，計有通渭，酒泉兩縣，九萬元以上者，計有清水，西和，永登，榆中，等五縣，八萬元以上者，計有會甯，華亭二縣，七萬元以上者，計有隆德，渭源，康縣等三縣，六萬元以上者，計有漳縣，臨潭，景泰，西固，崇信，莊浪，高台，康樂等八縣，五萬元以上者，計有正甯，臨澤，岷定等三縣，四萬元以上者，計有化平，永靖，合水，古浪，兩當，民樂，和政，敦煌，玉門，金塔，山丹等十一縣，三萬元以上者，計有安西，洮沙等二縣，二萬元以上者，計有夏河，鼎新二縣，由於上述預算之變亂之，具見本省各縣政務之繁簡，工商之盛衰，以及民族文化之水準，互有不同，故今後縣地方財政，更應詳致各地方情形，作更精密之調劑，以期適應地方需要，使經濟事業，得以平均發展也。

此外本省人民對於預算內之收入負擔標準如何？亦為吾人所亟欲明瞭者；查本省人口據最近統計，約為六、〇五七、一九九人，（註）本年度預算數既為六、二六五、八一八元，則其平均負擔，每人不過一元零三分四厘，似不能謂之過重，再就各縣人口之分布與各縣預算額比較，則負擔最重者為鼎新，每人負擔二元五角，最輕者為武威，永登，靜甯三縣，每人平均負擔為五角至六角，茲分晰列計於後：

各縣人民依各該縣二十八年預算總額每人平均負擔數目表

每人平均負擔數	縣	名	縣	數
五角以上至六角者	武威，永登，靜甯			三
六角以上至七角者	民樂，禮縣，岷縣，通渭，張掖			五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七角以上至八角者	臨夏，雷定，康縣，秦安	四
八角以上至九角者	天水，臨澤，高台，夏河，武山，武都，皋蘭，文縣，鎮原，酒泉，甘谷，雷縣	一二
九角以上至一元者	慶陽，隆德，民勤，山丹，古浪，和政，清水，涇川	八
一元以上至一元一角者	平涼，金塔，西和，渭源	四
一元一角以上至一元二角者	定西，榆中，隴台，莊浪，固原	五
一元二角以上至一元三角者	成縣，會寧，西固，臨洮，正寧，洮沙	六
一元三角以上至一元四角者	臨潭，永靖	二
一元四角以上至一元五角者	徽縣，康樂，華亭，靖遠	四縣局
一元五角以上至一元六角者	化平，隴西	二
一元六角以上至一元七角者	敦煌，漳縣	二

一元八角以上至一元九角者	崇信，玉門	二
二元以上至二元一角者	安西，合水	二
二元一角以上至二元二角者	兩當，海原	二
二元四角者	景泰	一
二元五角者	鼎新	一

由上觀之，本省各縣人民之負擔，衡以內地各省并不為重，而流亡逃匿仍未絕于道，當有其他重要原因，此為吾人所應特加注意並另謀解決途徑者也。

(註)按甘肅人口，歷年迭有變動，本書後採民政廳廿八年度調查全省人口總數核算。

3. 廿八年度預算與廿七年度預算之比較

本省各縣預算之確定，始於廿七年度，然當以廿八年度較為正確，茲列表比較於後：

廿七八兩年度預算收支比較表

(甲)歲入之部

第二編 縣 財政

科 目	二十八年 預算數		二十七年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二十八年 預算數	二十七年 預算數	二十八年 預算數	二十七年 預算數	
田賦代征及攤款	三九二、〇四八	七三、一一	四、六〇〇、四九四	七三、四三	
各項捐稅	五八七、六四一	一〇、九八	六四八、〇六四	一〇、一二四	
補助款收入	五五〇、四五五	一〇、二四	六三九、五七五	一〇、二一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五、三一九	五、一四	二九〇、八四九	四、六四	
雜項收入	二七、八九七	〇、五三	八二、二一八	一、三一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六一八	〇、〇七	
合計	五、三五二、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六五、八一八	一〇〇、〇〇	

(乙) 歲出之部

第二編 縣 財政

行政費	二、〇二九、八七四元	一、五七九、六三六元	四五〇、二三八元		
教育文化費	一、二九五、三二八	一、二九二、三六一	二、九六七		減少原因係崇坊理民衆教育費移作職時民衆教育費
抗戰費	一、二三二、三一七	七二七、四五四	五〇四、八六三		
公安費	九二三、四九〇	八八九、〇七九	三四、四一一		
預備費	二五七、六六八	三六二、九四〇		一一〇五、二七二	
協助費	一九六、八九三	一七九、一九二	一七、七〇一		係增加司法處經費
財務費	一六五、三三二	一一五、四〇七	四九、九二五		係增加縣金庫經費
建設費	一五六、三六七	二〇六、二九一		四九、九二四	係將架設電話費移列於抗戰費內
衛生費	六、四五一		六、四五一		
其他支出	二、〇九八		二、〇九八		

合 計	六、二六五、八一八元	五、三五二、三六〇元	九一三、四五八元
-----	------------	------------	----------

綜觀右表，廿八年度預算總額六、二六五、八一八元，較廿七年度預算總額五、三五二、三六〇元，計增加九一三、四五八元，此種增加數目，以抗戰費支出增加五〇四、八六三元為最鉅，行政費增加四五〇、二三八元次之，公安、協助、財務、衛生等費，則又次之，誠以抗戰期間，諸待推進，故不得不略事增補，以應實際需要也。

然上項支出之增加，溯其來源，并未加重人民負擔，蓋去年田賦帶征及攤款佔歲入百分之七三、一一，本年度則為百分之七三、四三、相差僅百分之〇、三二，去年各項稅捐佔歲入百分之〇、九八，本年度則為百分之〇、三四，反較去年減低百分之〇、六四，而其重要之增加，則全在補助款（增加百分之〇、一三）地方行政收入（增加百分之〇、七）及雜項收入（增加百分之〇、七九）各項，故其增加結果，與人民負擔尚不發生任何問題。

更就各縣個別而論，二十八年各縣預算總額，除皋蘭縣減少八一九元，禮縣減少一四、一七一，清水縣減少三、四六〇元，文縣減少六、一八〇元，華亭減少一、三三七元，臨潭減少六、一五五元，寧定減少五、七五七元，玉門減少二、八九九元，安西減少四一二元外，其他五十六縣局，均有增加，最高者增加三萬至五萬，若永靖張掖武都等縣是。茲分臚列詳表如次：

甘肅省二十八年各縣地方預算與上年份收支總數比較表

縣 別	二十八年 度		二十七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康樂局	永登縣	臨洮縣	會甯縣	定西縣	靖遠縣	景泰縣	洮沙縣	榆中縣	皋蘭縣
六八、〇〇一	九六、三七四	一六三、八二八	八六、二八九	一三一、八六二	一二四、三九五	六六、七八八	三五、六八〇	九二、五七一	一九四、二九五 元
六四、〇〇一	五三、一一七	一五五、七六七	六八、四一四	一〇三、八七五	一二四、〇一六	五四、五五九	三三、八一〇	八七、三六三	一九五、一一四 元
四、〇〇〇	四三、二五七	八、〇六一	一七、八七五	二七、九八七	二七九	一二、二二九	一、八七〇	五、二〇八	
									八一九

岷 縣	一二七、三九六	九五、四一八	三一、九七八	
渭 源 縣	七四、三三一	五二、七八四	二一、五四七	
隴 西 縣	一四五、二五〇	一一八、二九二	二六、九五八	
漳 縣	六八、七四九	五七、一二九	一一、六二〇	
臨 潭 縣	六七、四五〇	六八、〇六五		六一五
文 縣	九一、八一二	八五、四五二	六、三六一	
武 都 縣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增減無	
西 固 縣	六八、三〇九	五七、六九〇	一〇、六一九	
夏 河 縣	二九、一一二	九、〇三二	二〇、〇八〇	
平 涼 縣	一三一、六二五	一〇六、〇五五	二五、五七〇	

華亭縣	八八、四八五	七六、二一七	一二、二六八
化平縣	四九、八二八	四七、三八一	二、四四七
隆德縣	七八、七五九	二〇、一八〇	五八、五七九
莊浪縣	六一、八二二	五一、六〇八	一〇、二一四
靜甯縣	一二九、九九四	一一二、七二四	一七、二七〇
崇信縣	六四、三七二	五七、五三七	六、八三五
固原縣	一五三、七四六	一一四、一八二	三九、五六四
海原縣	一一六、六八三	一〇六、二八〇	一〇、四〇三
慶陽縣	一二五、七一八	一〇七、五五二	一八、一六六
合水縣	四八、一〇〇	三八、二四二	九、八五八

甯 縣	一三〇、七三四	一一五、八三四	一四、九〇〇	
正 甯 縣	五九、〇八〇	五三、〇一二	六、〇六八	
鎮 原 縣	一三五、二〇四	一二六、二九五	八、九〇九	
涇 川 縣	一二九、〇五二	一四二、九四二		一三、八九〇
靈 台 縣	一二五、二一八	一〇三、八四〇	二一、三七八	
天 水 縣	二八二、〇五三	二二一、九一八	七〇、一三五	
甘 谷 縣	一三五、二八八	一二四、九六六	一〇、三二二	
武 山 縣	一一一、六五一	一〇八、三〇四	三、三四七	
禮 縣	一一九、七一四	一三三、八八五		一四、一七一
西 和 縣	一九六、五一一	八九、二〇二	七、三〇九	

秦 安 縣	一四〇、八六五	一一八、〇八二	二二、七八三	
通 渭 縣	一〇九、〇七七	九四、一八〇	一四、八九七	
渭 水 縣	九九、七二三	一三〇、一八三		三〇、四六〇
兩 當 縣	四五、七八一	三九、二五九	六、五二二	
徽 縣	一三七、五三九	一一九、六〇七	一七、九三二	
成 縣	一三四、八四八	一三一、九八一	二、八六七	
康 縣	七〇、九八六	七七、一六五		六、一七九
臨 夏 縣	一一九、八三六	八九、四二六	三〇、四一〇	
永 靖 縣	四八、九四二	四二、〇五九	六、八八三	
甯 定 縣	五一、〇七二	五六、八二九		五、七五七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和政縣	四五、四二七	四四、八六五	五六二	
武威縣	一五六、二三八	一四五、九〇〇	一〇、三三八	
民勤縣	一二三、七七八	九〇、六二三	三三、一五五	
山丹縣	四〇、五八四	三三、七六七	六、八一七	
民樂縣	四五、七二三	三四、二〇六	一一、五一七	
張掖縣	一二一、一二六	八八、九七五	三三、一五一	
臨澤縣	五五、一八四	四九、二九六	五、八八八	
古浪縣	四九、七〇五	二六、八〇四	二二、九〇一	
永昌縣	五六、一〇九			廿七年未經核定故 從闕
酒泉縣	一〇二、三五五	七三、〇九七	二九、二五八	

鼎新縣	二四、八〇〇	一五、九五—	八、八四九	
高台縣	六一、〇〇二	三三、八五〇	二七、一五二	
玉門縣	四三、三二二	四三、六〇一		二八九
安西縣	三九、一〇六	三九、五一八		四二二
敦煌縣	四三、七三五	四二、四六四	一、二七一	
金塔縣	四一、八三六	三六、〇九〇	五、七四六	
合計	六二六五、八一八元	五三八〇、八三一元	八八四、九八七元	

4. 廿八年度縣預算執行之情形

本省各縣地方二十八年預算總額共核定為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元，計普通經費歲入歲出五，〇三三、五〇二元，戰時特別歲入歲出一、二三二、三七元，各縣地方歲入除以地方稅捐，地方財產補助款等項收入抵充外，計了糧項下帶征二、四九七、一四九元（帶征標準地丁每兩不得超過四元五角，糧每石不得超過八元）又臨時攤款八七一、〇二八元，及抗戰費攤款一、二三二、三一七元，歲入預算核定公佈以後，右謂地方情形宜于撥款不宜帶征者

，(如酒泉康樂等)有謂宜于完全帶征捐款諸多困難者(如定西、康縣、武都等縣)紛請酌予變更，當以預算業經核定，帶征又有一定標準若隨時變更，殊無以取信于民，當經飭令仍照核定預算嚴格執行，其有地糧不均，負擔失平者，則令就抗戰費撥款酌量輸救，許法調劑，以資補救，至地方稅捐及財產收入均令在剔除中飽原則下切實加以整理，以裕收入。

各縣地方歲出，均本緊縮原則核定，計行政費共二、〇二九、八七四元、教育文化費共一、二九五、三二八元、建設費一五六、三六七元、公安費九二三、四九〇元、財務費一六五、三三二元、協助費一九六、八九三元、衛生費六、四五一元、其他支出二、〇九八元、預備費二五七、六六八元除出預算核定公佈以後，各縣因核定預算過緊，呈請追加者有之，請將已刪除各款仍予恢復者亦有之，當以預算既經核定，費在嚴格執行，若隨時可以變更，則何貴有預算制度，故對於上項請求，一概指駁未准，並迭經電令各縣一切開支，務項遵照核定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稍有超越。

本年度各縣地方預備費共核定為二五七、六六八元約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四，關於各縣預備費之動用，計有下列各端，一為兵役費，二為救護藥品費，三為整編縣保甲後應增之經費，四為防空哨隊經費，五為振濟會及難民收容所經費；六為保安團除運黨部經費。其用途係全屬抗戰需要，值此非常時期，本省為後方重地，開支浩繁，故本年度之各縣地方預備費，雖力求撙節，而仍有鎮原等二十三縣超過預算，合計達四萬五千八百元，茲將預備費不敷縣份列表於後：

二十八年度不敷預備費各縣數目表

縣	別	不	敷
鎮	原	數	數
		一、	五〇〇元

第二編 縣 附 表

民	嶽	永	化	武	武	兩	洮	華	甘
勤	縣	靖	平	威	山	當	沙	亭	谷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靖遠	一、五〇〇	
康縣	三、〇〇〇	
平涼	一、〇〇〇	
榆中	二、〇〇〇	
靈台	二、〇〇〇	
慶陽	五、〇〇〇	
天水	四、〇〇〇	
樂善	一、〇〇〇	
海原	四、〇〇〇	
成縣	五、〇〇〇	

寧	縣	1,000
合	計	四五,000

綜觀上述情形，具見本省縣預算之編製，不若省預算之準確，故其應用，亦不及省預算之美滿，惟本省縣預算之確立，備有二年之歷史，各縣情形，又極複雜，諸尚有待隨時改進，百密一疏，自所不免，所幸預備費不敷縣份，僅二十三縣，平均數目，亦不過五千元左右，此外尚有四十餘縣，均未超過預算，故與去年比較，已有相當進步矣！

## 第二章 改進地方款收支

### 1. 統一各縣收支

本省各縣收支系統，過去頗涉紊亂，各項經費之收支，率多自成風氣，形同割據，凡學校或教育機關，以及宗教團體，司法機關，皆有征收稅捐之習慣，若岷縣之銅鑼捐，由該縣清水溝小學征收，隆德之車馬捐，由該縣司法處征收，臨處之各項牙佃，由該地回教促進會征收，渭源之牲牙捐，由該地教育局包征，靖遠之皮毛牙佃，由該地教育局征收，華亭之斗行捐，崑崙行捐，商稅附加，均由該地教育局征收，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各種來源既不一致，豐者浮收溢支，大事膨脹，蓄者力求緊縮，猶感不足，若當局不顧人民負擔，則豐者固不能減輕，而蓄者勢必另闢稅源，使人民負累日重，且各項經費，既形成獨立，編製預算，即各自為謀，不相連絡，而核定之權，亦因經費性質之不同，分屬省府之各廳處，故縣地方預算之編制，始終難為通盤統籌，其結果非因膨脹之支出以罄其財源，則強增收入以勉求適合，審核者固於一隅，核實為難，馴致及縣地方財政，日趨紊亂，其不合理之虧累亦復日積月累幾至不可救藥，更有甚者，各縣之專款，大都與普通預算，脫離關係，自求獨立系統，其款項籌措與支配，各由其主管者主持，地方當局，對於此種專款，例不加以過問，平時既無賬冊報表之可稽，即不易獲得較可靠之材料，非惟編造預算時不能充分表現預算制度精神，即其收支實況，亦均漫無稽效，縣財政之紊亂，此實為重要癥結。

本廳有鑒於斯，爰於去年二月起開始嚴飭各縣將原有各機關自行收支之款，一律改由縣政府經營，實行統收統支，以一事權實行以後，求效漸著，惟尚有少數縣份，因其地方情形較為複雜，一時未能貫徹，本廳乃重申前令并制定原則三項嚴飭實行，其辦法如下：

一、確定地方款收支機關爲縣政府并應按會計制度所定各項收支程序辦理

二、切實推行地方預算制度統一地方款收支使易鈎稽免滋流弊

三、嚴行取締未經核准之非法濫開并嚴禁各縣農會不得向地方濫派絲毫款項違者以詐取民財論罪  
此外在本年度切實改進者尚有左列數事：

(1) 嚴格執行預算：過去各縣對於核定預算，因限制過嚴，每多方呈請追加，甚或一面呈報，一面即擅自收支，迨經令駁，輒以事機緊急款已收支爲詞，一再呈請，往返不休，本年預算核定後，爲貫徹預算精神及慎之于始起見。特劃切告誡各縣，對於核定預算，務須嚴格執行，不得稍事變更，縱事實有追加必要，亦宜詳擬計劃，依法呈請，不得擅自處理，此後各縣如再擅爲預算外之收支，一經查覺，不論款目鉅細，概以違令玩法從嚴議處，經此告誡以後，各縣尙均能切奉行，故本年預算之執行較上年，已大有進步。

(2) 提高各縣財監會職權：各縣地方財政監理委員會之設立，原爲代表民衆，監督縣府，意義至爲重大，惟過去各縣地方財政，未入正軌，縣府對於一切款項，恆以提經縣政會議決定，即運行攤籌支付，而各縣財監會亦多依違兩可，甚或同時列席表決，積習相沿，竟成慣例，地方財政紊亂，實以此爲階。廿八年度地方預算，既經詳加核定，並已令飭各縣切實執行，金庫及會計制度，亦均規模具備，各縣財監會對於廿八年度預算務須恪遵核定範圍，認真監督，嚴格執行，非經呈奉核准，絕對不得爲預算外之收支。縣府如仍有藉詞縣政會議，擅擬攤派款項情事，該會職責所在，萬勿稍事曲徇，其情節較重者，並應隨時檢舉，以憑究辦，庶預算制度之精神，得以充分表現，而地方財政，亦從茲克奠基礎，倘再狃于積習，不願核定預算，是該會故意放棄職權，上何以仰副省府期望之殷，下何以慰本縣民衆嗚呼之望，經于廿八年六月間通電飭遵辦，旋據各縣財監會先後電復，已一律切實遵辦矣。

(3) 統一教費收支：各縣地方財政紊亂，以教育經費不能統一收支爲最大之原因，夫所謂教費獨立，係將核立預算範圍內之教育經費，單獨妥爲保管，以免挪移，並非征收稅捐之權同時可以獨立，蓋地方稅捐之征收，與行政系統及人民負擔，均有極密切之關係，必須由縣地整規劃，方能隨時改進，現值積極推行計政整理地方稅捐之際，事權既各有專屬，手續尤不容稍紊，况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過去各縣教育局，每因籌措經費，紛心旁鶩，致教育行政方面，反無暇以全力推動，縣府則藉口教費獨立，亦不肯代爲統籌，雙方錯誤，其失維均，本廳有鑒于此，特於保障教費獨立精神及勵行統收統支制度之原則下，明定辦法如左：

(甲) 凡已設有縣金庫所有曾經呈准立案作教費專款之各項收入，均由縣府統收統支，交縣金庫保管，但金庫須另立賬戶，專款存儲，會計主任亦須另立專賬登記，收支如有盈餘時，仍應妥爲保存，專備辦理教育事業之需，不得移作別用，教育局對於教育專款收支賬目，並得隨時查閱。

(乙) 尚未設有縣金庫縣分，得設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凡經呈准立案，指作教費專款各項收入，原由縣府經收者，仍歸縣府依法收支保管，但應將逐日收獲數目按旬通知教保會按期具領保管支付，不得移作別用，其原由教育局或各學校經收者，在縣金庫未成立前，得暫由教保會經收，呈准縣府分存妥實商號，並將逐日收數分別項目，報請縣政府核明登賬，縣府及會計主任對於教保會收支賬目，及現金，得隨時施以檢查，至各項教費之支出，應由各學校或教育機關，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送由教育局，依照省府核定預算範圍，按月彙編支付預算書，呈請縣府核明，由縣依法填發支付書，交由教育局向教保會具領轉發，教保會不得自由支付，但收支有盈餘時，仍須專款存儲，備充辦理教育事業之需，不得移作別用，將來金庫成立後，所有一切地方款，均應由縣統收統支，現金亦完全交由縣金庫保管不再適用此項規定。

以上兩項辦法，已于廿八年五月間分令各縣政府及各縣教育局切實遵辦矣。

## 2. 免除臨時攤款

本省二十七年以前，因無精確預算，各縣地方款之收支，漫無標準，其收入較鉅者，則儘量開支，不免任意虛糜，其收入較少之縣份，因恐事業停頓，即多方就地攤款，而攤款之數額與次數則又往往視各該地需要而定，故每有一年攤款數十次，人民負擔，幾超過平日之收益，貪污土劣，又復假公濟私，巧立名目恣意剝削人民，弊竇叢生，不勝枚舉，本廳曾於去年制定各縣收入調查表令發各縣，飭將現有攤派及附加等名稱，征收標準，年收數目，既沿革概況，逐項查填呈核，并依照核定歲出預算，分別刪併，酌定相當標準，令飭在丁編項下分上下忙帶征，其丁編額過少之縣份，則令依照地方情形，分在上下兩半年各攤收一次，此外不准再有臨時攤款，并經令飭所有核定各縣本年帶征攤收之標碼，僅以二十七年度為限，以後各年須視各該年核定歲出，再行各別令飭，此種辦法，蓋採取一條鞭制之精神，藉達扶植民力之目的，實行以後，各縣攤款漸歸一定，而人民之負擔，亦漸減輕，惟二十八年度之預算情形，既與上年不同，而過去所定攤款標準亦難免輕重失宜，爰由本廳根據各縣預算情形重新核定，本年度攤款標準，至在預算以外之臨時攤款，則絕對禁止。

## 3. 整理地方財產

整理地方財政，應以確定歲入來源為第一要義，而收入來源之最易確定且有永久性質者，則莫如地方財產收益，本省各縣地方均有相當財產，惟以過去管理未盡合宜，對於種類數目，既無精確統計，其收益部分又迄未考查整理，坐使良好歲入來源，操諸一二人之手不克充分發展，殊屬可惜，况各縣地方財產，多係分配地方事業用途，值茲抗戰方殷，民力凋敝之際，亟宜切實整理俾其收入有所增益，以謀百凡事業之發展，藉免另事攤派，而增民衆負擔，年來本省對於地方財政，銳意整理，歲計會計既已具有端倪，自應及此時期，將各縣地方正帶收入，備實加以整理，備作廢除苛雜之

抵補，而維預算之平衡，且各縣地方財產，多未呈報立案，其列入預算者，亦僅係收益部分，對於財產本身之種類數量，率均略而不詳，若不妥爲公開整理，則時序代謝，人事變遷，將來必有湮沒侵蝕之虞，故爲保障地方財產之永久佳計，更有積極整理之必要，當經本廳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各縣地方實情，規定整理辦法如左：

一、調查現有財產情形及整理步驟：

查各縣過去對於財產本質之詳細情形，多半未能明瞭，真像既無從洞悉，整理自難于着手，湮沒侵蝕之弊，勢所必有，故整理之始，首應明瞭各項財產之原委，依照左列各點，切實負責調查：

1, 依照本府附發表式，將該縣地方財產種類名稱，確實數目沿革情形，及其所在地，並現在管理或處置情形，詳細查明，分別填報，以憑統籌辦理。

2, 凡屬地方財產，無論有無收益，已否列入預算，或屬地方開闢經營，均應詳細查報，不得稍有遺漏。

3, 該縣查報地方財產時，應會同地方紳耆，切實調查，並多方旁證博詢，務期詳盡靡遺。

4, 地方財產如有被人侵佔，隱匿情事，得由地方人士民衆，自由檢舉，縣政府查明後，轉呈省府核辦，但不宜操切從事，致釀事端。

5, 該縣地方財產，現有收益，是否公允翔實，征收保管方法有無利弊，收益標準，是否適宜，應由縣切實加以考察，並擬具整理意見，呈候本府核定。

6, 地方財產之調查及填報，以文到日起，兩個月爲限，務須負責依期辦竣。

7, 地方財產，經調查整理後，如有屬於專款性質者，其收益之增加，無論多寡，仍充作原有事業費用，并切實加以保障。

## 二、保管及收益：

查各縣過去地方財產收益之缺點，大部由於保管不週，處理失當，經此次調查整理完竣後，其保管處理方法，應採取左列各原則：

- 1, 現金部份，凡已設有縣金庫縣份，各項基金，均交由縣金庫負責保管，其未設縣金庫者，得由縣府就地方團體及公正士紳組織委員會公開保管，至不動產部份，無論已否設有縣金庫，均由縣府就前項法團士紳組織委員會公開保管。
- 2, 地方財產之各種契約等，應逐一臚列清冊，交由指定保管機關，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並照抄清冊二份，一份存縣，一份轉呈本府備查。
- 3, 地方財產租金之標準，應由縣府會同地方法團士紳，按照當地情形，公開評定，並將評定各項數目及情形，隨時呈報本府備查。
- 4, 基金之貸放，屬於縣金庫保管者，由該金庫負責辦理，屬於委員會保管者，應商同縣府公開處理，並須取有妥確保證。
- 5, 租金之收入，凡設有縣金庫縣份，概由該金庫直接收繳，其未設金庫縣份，除經呈奉核定，應專款存儲之收入，由主管機關，妥為收存，仍將收入數目，隨時報告縣府，並由會計主任依法記賬外，其餘均悉依統收統支原則，由縣政府收納保管。
- 6, 租金收入，屬於農產品者，應由縣府會同地方法團士紳（設有縣金庫縣份，金庫應派員參加，）依常市估評定價格公開出售，其售獲價款，仍依前條辦理，分別收存保管。

前項辦法經分令各縣切實負查辦理，刻正在陸續調查整理中，茲將規定各地方財產調查表式附後：

附縣地方財產調查表式

附 記	地方財產 種類名稱	數 量	所 在 地	沿 單 情 形	契約種類	現時由何	見在處	租益標準	年收租益數	備 考
					及其件數	機關管理	置情形	目及其用途		

填表須知

- 一、地方財產種類名稱欄，如『地畝』『房屋』『店舖』『基金』等須逐一分別填註。
- 二、數量欄內如田地為若干畝，房屋為若干間，基金為若干元，應詳細填明。
- 三、所在地欄應將不動產之所在地，如城內某街或某鎮某村，詳細填明。
- 四、沿革情形欄應將此項財產之來源，如某時購置，或某處捐助，及其經過情形，詳細填明。

- 五、契約種類，及其件數欄，應將此項財產契據及其有關證件，詳細查明列入。
- 六、現時由何機關管理欄，應將現在管理機關之名稱各縣政府教育局等，查明列入。
- 七、現在處置情形欄，應將此項財產，現在如何租賃貸放，抑易作何處置，詳細查填。
- 八、租金標準欄，應將由府每畝每年租或月租若干，貸出基金利率若干，詳細查填。
- 九、年收租金數目及其用途欄，應將現在每年實收確數，及保管方法，及作何用途，詳細查填。
- 十、其他未經列舉事項，均在備考欄內，詳加聲明。
- 十一、各縣縣長對於財產及收益，如見整理意見，或其他應詳細說明事項，均在附記欄內，儘量聲敘。

#### 4. 調整地方捐稅

本省縣地方捐稅，素稱苛細，省府整理地方財政步驟，以確立預算爲首，以調整捐稅爲次，實欲藉此以樹立良善之財政，所謂良善之財政者，就收入論，稅制方面，應以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事業之繁榮爲原則，并使之負擔公允，征收方面，則應有完密制度與稽核方法，使奸宄猾吏，無從敲剝侵蝕，但一攷各該縣捐稅之現狀，能及此項標準，十不得一，而綜其情形，則名目複雜，稅率紛細，征收方法，漫無規定，稅源負擔，多不公允，人民痛苦苛細之擾，縣府其輒處置之虞；值此抗戰建國之際，如不亟圖整理將何以改進人民生活計？又將何以鞏固後方財力？故整理地方稅捐，固屬原定步驟，亦爲現時急需，爰擬定整理方案，首對各縣地方捐稅名稱，加以調查，次對捐稅整理定一標準，使悉有遵循逐漸改善。茲將調查現狀及改善經過敘述如次：

##### A. 各縣地方捐稅現狀

##### 第二編 縣 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三四

皋蘭縣		捐稅名稱	年收數	徵收方法	備考
商捐	一六、〇一二元	由省會向各商店分攤			
清油捐	五、二〇〇	由行頭承包分攤各油店交油			
四厘斗佣捐	六、三〇〇	由商承包每套抽收斗佣洋四分			
屠宰學捐	六、八五〇	由商承包豬一頭收洋六角			
駝廠捐	二、七〇〇	包商徵收			
羊皮袋及襪襪捐	七一〇	包商徵收每袋一把收洋三角袋一座收洋五分			
河北小車捐	八五一	包商徵收運貨一担收洋三角			
河南小車捐	一、三三〇	同前			

第二編 縣財政

會 甯 · 縣	河北大車捐	一七二〇	大車行分認繳納
	東西關大車捐	一二五〇	全 前
	石 沫 捐	三四二	由各行頭分認繳納
	牛 牙 行 捐	三四〇	全 前
	騾馬牙佃捐	一二五	全 前
	下河木料捐	一五〇	承商征收
	甘草店斗秤捐	一七一	由行頭承包每價值一元收洋三分
	新城渡口捐	二四〇〇	包商征收渡牲畜一頭收錢一百文每人一位收五十文
	升 價 盈 餘	四〇〇〇	教育局製升發各米商每套收洋五元

油房捐	一二〇一	包商征收每油房一座大者收洋四元小者收洋三元
牙舖	三六一〇	包商征收按買價抽收百分之五
油斗捐	四一二二	包商征收斗捐按賣價抽收百分之三油捐分區向買賣兩方各抽百分之三
秤捐	一五五〇	包商按賣價抽收百分之三
羊捐	六三〇〇	包商征收綿羊一隻收洋五分山羊一隻收洋三分
車馬捐	一一〇〇	設征收處征收大車一輛收洋二角駱駝一隻一角騾一頭五分
商店捐	七二〇	
臨洮縣		
商捐	一八〇〇	按城鄉商號大小分攤由縣府派警催令城鄉商會自行到縣府繳納
店捐	六〇〇	按城鄉店戶大小分攤由縣府派警催交

木廠捐	七二〇	由木商担負
升捐	七〇	由斗戶繳納
牲畜牙佃	一二〇〇	包商征收驢馬每頭收洋六角鹽四角猪二角羊一角
灰鹽牛油及熟鹽牙佃	二六〇〇	包商征收熟鹽每百斤收六分銷油一角
鹽課捐	五〇〇〇	包商征收熟鹽每百斤收一分四厘
糖	二七〇〇	包商征收
循正清銀並稅	六〇〇〇	由商征收每唐一石收洋六角每唐每斤三元
鹽	一〇〇〇	
木棧捐	五〇〇〇	
捐	一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隴西縣		
磨座查驗費	四九九	水磨平輪每座年納一元一角立輪八角由磨戶至縣投完
店戶捐	二〇〇〇	大店月捐一元小店月捐五角由縣府派法警催收
担頭捐	四九一〇	每車收洋三角騾馱每担收洋一角馱馱五分包商征收
牙斗餉	六六九五	包商征收按價收百分之三
油炭秤捐	九一〇	全前
牙行捐	一四〇	
升子捐	六〇〇	
樂戶捐	六〇〇	
屠宰檢驗費	二〇〇	

靜 甯 縣		鹽 稅 捐	九 九 六	招 商 承 包
商 店 捐		二 九 六	商 會 認 交	
牲 畜 學 捐		八、五八九	係 招 商 投 標 承 包 稅 率 三 分 抽 收	
秤 行 學 捐		二、六九二	全 前	
斗 行 學 捐			全 前	
山 貨 行 學 捐			全 前	
布 紙 行 學 捐		一 三	由 布 行 紙 行 認 交	
牙 稅 學 款		四 五 〇	由 教 育 局 經 收 皮 毛 牙 稅	
靖 遠 縣				

第二年之甘肅政財

羊捐學款	一、九三六	
烙印升斗捐	一三〇	即發全縣營業准斗刻計收洋如上數
菸担學捐	六〇〇	每担收學款五角
皮毛學捐	一、二〇〇	
土藥學捐	四、〇〇〇	每兩抽學款二分
皮木筏學捐	三〇〇	責成皮木筏行頭年納學款
行指學款	八〇〇	
炭佣學款	五〇〇	擬由炭牙照數納繳
牲畜開學款	五〇〇	擬由牲畜牙佣費內抽收
店捐學款	五〇〇	

駝捐學款	二〇〇	每駝抽收學款五角
百貨担頭學款	一、二〇〇	擬由各項落地百貨担頭籌收
秤佃學款	一、二〇〇	擬由各項落地百貨担頭籌收
永登縣		
商店捐	三〇〇	
商會繳納管捐	一五〇	
斗佃	一五〇	
屠宰行捐	二二六	
花果行捐	二〇	
磨捐	二八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秦安縣			
馱捐	五、七、一八	馱捐起卸貨每名收洋六角各區馱捐收洋五分驛收洋三分驛收洋一分五厘	
畜稅附加	五、三七一	附加一分五厘抽收	
士花附加	六〇	每兩附加錢一百文	
斗行牙佃	三、〇七四	遵照財教兩廳會定辦法提取半數	
油行牙佃	八七二	提取半數	
屠行牙佃	一一〇	提取半數	
木行牙佃	一二四	提取半數	
炭行牙佃	二五〇	提取半數	
顏紙行牙佃	七二	全	

第二編 縣財政

天水縣	秤行牙佣	一、三一六	全
	茶行牙佣	一〇〇	提取半數
	山貨行牙佣	三六	全
	土行牙佣	五二〇	全
	布行牙佣	一、八七五	全
	皮行牙佣	一〇〇	全
	畜稅牙佣	四、三四〇	全
	城鄉店常捐	二、二〇〇	有一定之稅率征收係用包商制按月解府轉發教局
	利橋賦捐	一、八三二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糧	黃酒	燒鍋	三岔	羊皮	各區	木料	牲畜	城鄉	租頭
捐	行	行	駝	集	斗	山	牙	檢	捐
	捐	捐	佃	佃	佃	貨	例	驗	
						佃	佃	費	
八三七	三四	一〇五〇	二二四九	五六	七八一五	二二五〇	五九六〇	一三五〇	四二〇〇

各區花布秤用	一一、七一五		
華亭縣			
牲畜捐	一、八〇〇		
油秤捐	四五〇		
鹽秤捐	六八〇		
蔗秤捐	七八〇		
百貨秤捐	二二〇		
藥材秤捐	一九〇		
縣城斗行捐	九五〇		
集頭捐	八〇九		

第二編 縣財政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斗 行 捐	一、九三二	由教育局向城鄉斗行抽捐
米 麵 行 捐	一六〇	由該行頭向教育局交納
藥 材 行 捐	一五〇〇	自發藥商行每担收二角
眠 縣		
各 鎮 斗 秤 捐	二、六五〇	
王 山 木 炭 捐	三〇〇	
安 口 礮 巷 口 捐	八〇	
硯 缺 煤 炭 捐	五、一〇〇	
賦 捐	一、七〇〇	
蕪 店 捐	四五〇	

藥材行損	七〇	藥材每担二百四十斤收洋八角
和政縣		
磨崖查驗費	二、五六九	
山貨捐	一〇〇	由高塢學校直接經收充作該地小學經費
店捐	六〇〇	由往來住宿客商之店戶分甲乙丙抽收
銅鑄捐	二〇	由清溝初小直接抽收
架歷捐	一六二〇	由往來肺驛抽收每驛馬一角鹽五分
畜稅附加	四〇〇	由畜稅局向教育局支納
屠宰行捐	四六	由城關各屠戶向教育局交納
油秤行捐	三三三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斗 捐	斗 行 學 捐	牙 舖 倒 稅 學 捐	油 房 行 學 捐	通 渭 縣	雜 貨 行 捐	清 油 行 捐	騾 馬 牛 羊 行 捐	斗 行 捐	竹 編 行 捐
五三〇	三〇	三三一〇	六〇〇		六四九	三〇	九〇	五〇	七〇
每年分上下由縣征收	由斗行直接交款	全	由商人承包收繳		向各雜貨行抽收		稅率以百分之三抽收	斗行稅捐率向雜貨酌收斗值	竹編行捐百分之三稅率抽收

秤	捐	八〇	全
酒	泉縣		
煤	捐	一一〇	向西南運舊煤戶每畝八分
草	頭	捐	二二〇
			由南山牧羊之行抽捐
羊	肉	行	捐
			二五〇
			向城內羊肉行抽收
鮮	菜	菜	行
			捐
			五〇〇
			由菜行鮮菜行抽收
斗	行	捐	一三〇
			城內面北斗行抽收
飯	館	捐	二九〇〇
			全縣二十餘家按甲乙兩抽捐甲等每天六角乙等每天四角內等每天二角
徽	縣		
商	捐	三・三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鹽	秤捐	一、一〇〇	每年招收投標按月由承承人清交比額每百斤收二角二分
燒鍋	捐	一〇〇	由商會向各燒房攤收
油	秤捐	一〇〇	每年招商投標按月向承承人清交額比每百斤收二角五分
各行	牙捐	四〇〇〇	招商承包百分之三抽稅
橋	中縣		
學	捐	二三八九	
磨	稅附捐	一、二五一	乙等水磨十九座每座附加九元丙等水磨一二八座每座附加六元
畜	屠稅	二、〇一七	
商	捐	七、〇〇〇	
張掖縣			

畜稅附加	四、〇八〇	驛馬每頭五角牛驢三角豬四分羊二分
茶捐及戲捐	二四〇	由劇院茶商按月交納
白米行捐	二四〇	由白米行糧行交納
山口稅	五〇〇	由商承包收龍首堡口稅大野口稅仁宗口稅
商捐	五、〇〇〇	
商民應攤司法費	一、二〇〇	
涇川縣		
商捐	二四〇	
密蜡捐	二五〇	
牲畜、牙、佣	八、〇〇〇	每價值一元收佣三分包商徵收

縣城斗秤捐	六、〇〇〇	斗例每年收洋四分秤例價值一元收附六分包商征收
各鎮斗秤捐	一、八〇	
鎮原縣		
油房捐	三四〇	一等年捐二元二等一元五角三等一元
牙佃	五、五八四	招商包辦按者稅以三分四釐征收
斗秤捐	六、九七四	招商包辦抽收百分之三
學舖捐	一三五	賃收
板牙捐	五七	招商標包以百分之三抽收
臨夏縣		
牛羊猪行捐	三六〇	向由回教促進會經收專作小學及促進會經費

第二編縣財政

熟牛皮行捐	硬牛皮行捐	柴牙行捐	瓦窰行捐	木料行捐	石灰行捐	清油行捐	南關雜貨行捐	南關斗行捐	駁捐
四八	四八	二四	九六	三六〇	六〇	二二六	一四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糖 房 行 捐	四八	全
茶 行 捐	四八	全
山 貨 行 捐	二四	全
白 蔗 行 捐	六一	全
白 鹽 行 捐	四八	全
皮 毛 行 捐	三五四	全
豬 屠 行 捐	三二〇	由縣府按季征收
城 內 斗 行 捐	三六〇	由縣府按月征收
城 內 雜 貨 行 捐	二一六	全
大 布 行 捐	七二〇	全

青 貨 行 捐	三六〇	全
灰 牙 行 捐	六〇	全
牲 畜 行 捐	四八〇	全
斗 行 捐	二四〇	各斗行每季共納市斗雜糧三石專供殘廢口食
烙 印 升 斗 捐	三五〇	每年共印發各斗行升斗一百四十套每套納洋三元五角
海 源 縣		
羊 捐	九、八八五	每羊一隻收稅一角三分
畜 稅 附 加	一、四〇〇	由牲畜稅項下附收五分
斗 秤 行 捐	一、六六〇	包商承辦
皮 店 行 捐	一六〇	由羊皮羊毛起運時每担抽收洋四角

契稅捐	磨課捐	油機捐	羊捐	隆德縣	客羊草頭捐	燒鍋捐	駝捐	花布行捐	皮牙行捐
一〇〇	五〇六	八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	一八	一二六	五〇	一六〇
照征收百分之一抽收	每磨一座收洋二元	每油房一座收洋四元由縣府人員征收	招商承包征收		祇收外縣之羊每隻照五分收入	有二處每處年收九元	包駝照四角征收	包商承辦每担抽洋五分	全上

牙	升	私人牙帖內籌收教育	油	車	定	車	牙	畜	店
冊	斗	捐	房	馬	西	驛	斗	稅	舖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捐	秤	附	捐
二、〇五一	三七五	七八八	四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五〇	加	二一〇
	升捐七五元斗捐三〇〇元					司法處直接經收	全	招商承包抽收	按照舖戶店戶大小抽收大者每月五角小者每月三角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契稅附加	一五〇	契稅項下附收一成
店捐	二〇〇	
秤捐	四七八	
羊捐	三、〇〇〇	每頭羊捐三分
整理稅捐收入	二、〇〇〇	
民勸縣		
駝捐附加	一、六〇〇	係每駝一隻附收四角
担頭捐	三〇〇	由商人於甘草枸杞起程時如數交由教育局
駝捐	四六〇	由商人承包由教育局直催收
駝戶捐	八五〇	由駝戶每駝担任二角

羊	戶	捐	八〇	係第三區乘羊戶往年認交			
涇	源	縣					
磨	戶	捐	三一三	乙等一座收洋一元丙等一座收洋五角			
斗		捐	九〇〇	每斗戶月收捐七角每把升子年收三元			
牲	畜	牙	捐	一、七五一	由教局招商投票包收		
担	頭	捐	一、七四二	由教局招商投票包收 三套大車收二角五分 雙套大車收二角五分 駱駝每頭收一角五分 驢馬一角			
羊		捐	二、四六二	棉羊一隻收二角山羊一隻收一角			
西	和	縣					
磨	稅	附	加	七二六	每乙磨一座捐征二元五角丙磨一座一元五角		
畜	稅	附	收	學	款	二、〇二一	由出賣牲畜項下每價一元抽收學款三分招商承包

牙 行 捐	六〇〇	由本城牙行收洋二十五元鹽鎮牙行收洋二十五元
斗 行 捐	一、五〇七	由本城斗行鹽鎮斗行長鹽鎮斗行上洛峪斗行下洛峪斗行抽收
武 山 縣		
行 捐	七、二五二	招商承包每元征收二分
商 捐	二、三〇一	每利潤百元征收二元半年一次
磨 課 附 加	一、三四五	甲等磨附征一元七角乙等磨一元六角丙等磨一元五角
靈 台 縣		
斗 秤 捐	一、〇〇〇	
畜 牙 捐	六、〇七九	按出賣牲畜照正價百分之三抽收由包商辦理
商 店 捐	五、六八二	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佔百分之二五乙丙丁各佔百分之二十戊等佔百分之一五由商會負責報派交納

莊浪縣		秤捐	八〇〇	招商包辦由過秤物價項下收三分
牙		捐	二、四〇〇	招商包辦由實畜價項下抽佣三分
斗		捐	二、一〇〇	招商包辦由糶糧項下抽收
店		捐	一二〇	按照商旅店二等抽捐大店五角小店三角按月抽收
古浪縣				
官用學捐			五〇〇	
油磨戶學捐			九〇	
屠商學捐			五〇	
民樂縣				

牲畜官佃	五〇〇	由教育局經收
敦煌縣		
商店捐	四、七四一	由商按照商店大小平均攤計分一二三四五等
担頭捐	一、七八〇	每担細貨征三元粗貨二元半貨一元羊毛每担征五
高臺縣		
牙佃捐	六九二	由教育局經收

附註：上列各表，依照各該縣，原呈概算書，擇要列舉，以概其餘，關於征收方法，其中有未據呈明者，故未填註。

B. 整理經過

(a) 調查現有捐稅，及地方工事業情形，令各縣依照下列各點，切實報，以期洞悉五像。

- 1, 捐稅名稱
  - 2, 課稅對象
- 即應課稅之對象，如讓縣之架腿捐，對於往來脚票，每票抽收一角，則其課稅對象為「經過該縣之脚票」至其他之點（如農戶作為耕種者）均非該稅之課稅對象，去各縣呈報之捐稅，對於此點，均未詳註明白，調查時，應特別注意。

3, 課稅對象數目 如上列架脚捐，應查明往來駁脚數目，每年共若干頭？

4, 稅率 稅率即課稅之標準，如上列架脚捐之稅率爲「每駁抽收一角」。

5, 年收數 可按照過去每年實收數估計之。

6, 課稅對象情形 如上列架脚捐之脚駁，應查明每年所運者以何物居多，何物次之，多半係由何處來，往何處去，等情形。

7, 經管機關 即查明該項捐稅係由何機關主管。

8, 征收區域 如會館之商店捐，其應繳捐之商店，係爲全縣之商店，抑爲僅設在縣城內者，應詳查明確。

9, 征收地點 如岷縣之架脚捐，應查明其在何處設卡征收，又某捐，如係包商征收，亦應查明征收地點，又如係派員至各繳捐人地點征收者，則應查明繳捐人地點多在何處？

10 沿革 應查明創立緣由時期，呈經何機關核准，或由縣自行創立，及歷年來之變更情形等。

11 該項稅捐對地方經濟或人民生活有何影響 此點應由調查人就調查所得情形，以精密之觀察，正確之分析詳述之。

前項調查所需表格，擬式如左：

第二二年之甘肅財政

捐 稅 名 稱	課 稅 對 象	稅 率	年 收 數	徵 收 地 點	管 轄 區 域	備 註
課 稅 對 象 數 目			年 收 數			
課 稅 物 件 情 形						
徵 收 區 域			徵 收 地 點		管 轄 區 域	
沿 革						
徵收此項捐稅對於地方或人民有何影響？						
意見						

註：每一捐稅填寫一表。

此外，更分令各縣查報下列各項情形：

- 1, 全縣現有商店工廠，及手工業作坊，各爲若干？
  - 2, 各商店工廠，及作坊之資本額，及其營業概況。（此項就可能範圍內調查之，其無法查明者可從缺。）
  - 3, 全縣牙行共有若干？
  - 4, 各牙行所領帖之等則，與其經紀之概況。
  - 5, 各商店工廠作坊，及牙行之所在地點。
  - 6, 各商店工廠作坊，及牙行現有何種捐，稅每年之担負額。
  - 7, 全縣有何種特產，（如峨縣之藥材，榆中之水菸，華亭之瓷器等。）每種產量，及其價格，各若干？產銷之情形若何？（出產區域製造情形，銷售方法，及地點等情）。
- 關於調查捐稅真象事項，除由縣府負責外，並經通飭縣府第二科會計主任，及縣財政監委會同辦理，至調查工商業及特產情形，則令由縣商會縣政府各區署，縣財政監委會，及會計主任會同辦理，所有調查事項，限自本案施行之日起，四十日內辦理完竣。

### C. 調整捐稅方案

各該縣依照上列辦法調查完畢後，即就調查所得情形與財政狀況，將各該捐稅通盤籌劃，妥訂調整方案，務使稅目簡單，征收便利，負擔公允，無害稅源，其調整辦法，分爲下列四點：

1. 廢除苛捐：苛捐病商擾民，非惟阻礙國民經濟，且使稅收，日趨枯竭，財政非比私經濟應有百年之計，不宜爲暫

#### 第二編 縣 財 政

時之雜，特惟查倡議廢除苛雜，已歷有年所，而全國各縣已能實行者，殊不多觀，揆其主因，大都由於一切稅捐，多含有苛雜性質，欲一一廢除，抵補無方，顧慮徘徊，以致未敢實行，茲爲兼籌并顧，免去空言廢除而利實行起見，依據法令，并參照各縣地方情形，將苛雜範圍，分別如下：

- 1, 防礙地方生產及民生計者
- 2, 有內地物品過稅性質者
- 3,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者
- 4, 收入微小而易生流弊者
- 5, 妨礙中央及省地方收入者

各該縣稅捐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均一律廢除，其抵補方法，除照下列各點整頓稅捐增加收入或另創良稅外，仍有少數不敷時，則應在不妨礙政務範圍內，縮減一切不急需之支出。

b, 歸併稅目：各縣依照前項廢除苛雜後，其可保留之各項稅捐，將性質相同者，分別予以歸併，使其各目簡單；至稅率則應按納稅人能力分爲等則，以期負擔公允，如臨夏縣收之各項牙行捐，共有二十一種，歸併其六種，秦安共十三種，似可一律歸併，改爲牙行營業牌照月捐，（依據財政收支系統，法縣地方收入中規定有營業牌照稅一項，故擬如此辦理。）並按牙行之大小，將其捐之稅率，分爲若干等則。

c, 創立良稅：納稅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一縣之政教等費，自應由全縣有納稅能力之人民負擔，始能合乎公允及普遍之原則，各該縣捐稅依照上列兩項辦法辦理後，如有甚縣人民有納稅能力而無捐稅負擔者，則應按其經濟情形，妥擬課稅辦法呈核。

d, 擬定征收規程：各該縣對於調整後之各稅捐稅，應規定完善之征收制度，擬具征收規程，以資嚴密而便稽核，至規程中應包括下列各要點：

- 1, 捐稅名稱
- 2, 課稅物件
- 3, 稅率
- 4, 征收方法
- 5, 征收地點

上項方案，經分令各縣切實遵辦刻正在調查整理中。

### 5. 增設各縣金庫

政府經營之財務，收支頻繁，應如何處理，始能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是有賴於嚴密之組織，與靈活之秩序，此項組織與秩序之規定，即為財務制度。夷考近世財務制度之精神，係在使政府之收支行政，會計登錄及現金出納保管，由各部份經營，藉以相互監督，減除弊竇，負財務行政之長官，亦可因之減少其顧慮與責任。本省各縣經營稅款之收支，向極錯亂，縣長卸任，因交案不清，而受懲處者。不勝枚舉，省府有鑒于斯，乃于去歲制定縣金庫暫行規程，并在皋蘭、天水、平涼、安西等二十二縣，設立縣金庫，由各該縣之平市官錢分局及辦事處代理，均自本年元月一日起實行。辦理以來，成績均尚完滿，自本年六月一日，甘肅省平市官錢局正式改為省銀行後，其分行處之設立，逐漸擴充，乃在未設縣庫之各縣繼續設立，連同去年成立之縣金庫計有蘭州、天水、平涼、肅州、臨洮、岷縣、涼州、安西、禮縣、靜寧、涇川、西峯鎮、渭源、隴西、甘谷、秦安、張家川、徽縣、成縣、武都、碧口、臨夏、永登、甘州、敦煌、靖遠、

固原、榆中、武山、安西、夏河、清水、西和、華亭、景泰、海原、文縣，共達三十七處，而二十八年度縣庫收入數字，亦由五三、五二三、六〇元（二十七年度）增加至九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元，具見本行推行縣金庫制度，已略有基礎，現公庫法既已實行本府且已呈准中央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縣公庫法，而縣金庫既已具有相當基礎，故將來推行益利當可斷言。

## 第三章 重訂各縣局交代辦法

甘省過去政治未上正軌，各縣局長之進退，恆以駐軍爲轉移，雙十二事變以後交代情形，更爲紊亂，因之交案累累，無從清結，民國二十七年本廳鑒於交案虛懸，有礙計政之推行，爰經先後規定，清理雙十二事變間交代，暨駐軍委派縣長辦法，甘肅省縣局長接收前交代補充辦法七條，通飭各縣局切實奉行；（詳見本廳出版之一年來之甘省財政）惟截至本年元月正，所有二十五年後各縣局交案延未清結者，統計尙有五十一縣局，九十五任之多，因再制定清理交代辦法三項，分令未清交案各縣局長遵照辦理，其辦法如次：

- 1, 卸任縣局長其本人尙在本省供職，或有確實地址者，由府查明其交代不清情形，明令指示辦理方針，限期自行清理，如逾限仍不具報，其在本省供職者，應行停職，勒令回縣清理，其在外省有確實通訊地址者，即由府令飭當地行政官署，勒令親身或派員回縣辦理交代。
- 2, 卸任縣局長其本人業已離省，無法調查及確實通訊地址者，由府登報通告，限期自行來省，或委託代辦人清理，如逾限不報，即依法呈請通緝，其任內交代未清手續，則由府令飭現任縣長代爲負責清理結報。
- 3, 二十七年以前卸任縣局長交案，未結原因，如僅係手續問題，（如撥支款項僅取得便條，而無正式印據，或應支經費，因未據抵解，而尙未收付等。）准予專案報府，核明用途正當後，從權核銷。自此項辦法頒行後，其結果較爲圓滿，截至本年年底止，其二十七年以前代清理交案，僅存二十餘任。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 第一章 省經濟

#### 1. 總論

現代戰事，武力與經濟力互爲連繫，決定武力戰勝負之基礎，實奠於經濟財以金融之上。故在戰爭進行中，經濟財政金融戰綫，實於武力戰綫，同等重要；「七七」以後，我敵相持，達三十閱月之久，而能愈戰愈強者，實因吾國幣土衆民，及偉大財富之潛伏力量，有以致之。今雖東南半壁，已淪敵手，而西南西北兩大地區，猶有無盡富藏，足爲持久抗戰資源，若以經濟力消長卜之，終必有最後勝利之一日也。

自古以來，吾族遭受異族之侵略，困據有西北，終能復興者，周秦邈遠，姑置勿論，卽如漢燻匈奴，唐駟突厥，亦皆憑恃西北固有之天時地利，奠定邦基，復興民族，榮然可徵。今國難之嚴重，千百倍於昔日，而西北爲吾族發祥之地，在曠日持久之經濟戰中，實有舉足輕重之勢。甘肅爲西北之中堅，其他位之重要，自不待言；吾人對此曾爲歷史之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應努力經營，促其發展，尤不待言也！

國人或謂甘省邊鄙之地，貧瘠不易以言經營者，實則此皆膚淺之論；蓋甘本禹貢雍州之域，厥土惟賁，厥田惟上，瘠於何有？而河西隴右，自漢唐以來，卽有殷富之稱，貧於何有？特以自宋而降，國都東遷，人文之區，隨政治環境而轉移，甘省遂以昔日甸隴之地，夷爲邊鄙，河堤溝洫，漸廢不修，故農多蕪田；益以道里窳遠，山川阻隔，投資企業者，多所瞻顧，故地有遺利，而工向日就萎縮，久而自早貧瘠症象，是從地理條件，及歷史因素論之，甘省尚非瘠土，不

過患貧而已。周錫其資金，啓發其資源，易貧爲富，胡有不能？比年開發西北經濟圖策，決於廟堂之上，金融界且視西北爲適當投資區域，吾人方持金融發展經濟，經濟周轉財政之說，循序邁進，自宜利此良時，一致努力，庶幾本省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來日之燦爛光明，必將庶幾漢唐而宏大之也。

### A. 農業現狀

甘肅地處西北高原，山嶺綿亘，全省農業，可依地域劃爲五區。中部蘭州區，位於黃河盆地，不宜農作，僅以種植菸葉及少數麥豆著名。東部隴東區，（平涼固原一帶）西倚六盤，東控涇水，爲陝西高原與甘肅黃土高地之天然界限，純粹丘陵地帶，爲一豆麥區域，作物以大麥小麥及豆類爲主，菸葉，糜子，小米，馬鈴薯次之。西南部爲洮西區（臨洮附近）爲一狹谷地帶，農牧區域，以種植大麥小麥，糜子，小米，青稞，蕎麥及飼養牲畜爲主要事業。南部隴南區（天水甘谷各縣）平川數百里，農產繁多，爲一棉麥區域，作物以小麥，棉花爲主，糜子，小米，至蜀黍，豌豆，蕎麥次之。西部河西區（武威張掖酒泉一帶）地勢高曠，物產富饒，爲一麥稻區域，作物除麥豆而外，兼種稻米，其耕種有賴于祁連山融雪灌溉者至大也。至於土壤之性質，在岷山山脈以南，性帶中和，略呈酸性，岷山以北，則呈鹼性，在洮河兩岸，爲鹽質沖積土。蘭州區及河西區多黃土質及石灰質沖積土。農業作物之種類及其分佈情形，因土壤氣候而異，據本廳調查結果，近二年來，本省食糧作物每年平均產量，大略如次，

米類總產量

二七五、一三五市斗

麥類總產量

一八、四九三、六二三市斗

豆類總產量

三、八八三、八一〇市斗

糜穀類（爲糜子高粱）總產量九、四〇五、五四四市斗

雜糧類(爲玉蜀黍馬鈴薯)總產量一、〇八六、四八〇市斗

其中以麥類產量爲最多，雜糧類次之，糜穀類又次之，米類產量最少，蓋以農業條件固然耳，此外尚有特種作物，如棉花菸葉藥材，每年產量，亦屬可觀：

菸葉總產量

八、二五一、五六〇斤

棉花

藥材總產量

三、〇二三、〇〇〇斤  
二、一六五、九七六斤

其中以藥材菸葉，最爲有名，上述數種主要農產品，依其價值估算，可值國幣一一一、〇三三、六七二元，是即本省農民終歲勤動所得之代價。至言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統計共有四、一二四、四三二人，等於全省人口總數六、〇五七、一九九人百分之六八、〇九，全省可耕地據民國二十六年調查有一五、四六〇、一九六、六八畝，平均分配，每一農民可得二、七四八畝，此數雖嫌過少，然以原始形式耕種，自不能與機械耕種相提并論也。

### B. 畜牧現狀

我國以農立國，畜牧事業，自昔重視；本省因山嶺綿亘，地勢較高，黃河所經，水草豐茂，尤爲天然之牧場，牧畜事業之在本省農業部門中，頗佔重要地位，其價值且較其他農產品爲大，供給牧畜蕃息之牧草地，可依黃河劃分南北二區，河北區爲祁連山脈，因得融雪之滋潤，灘地牧草，特別豐盛，其草原以大馬營皇城灘及崧山爲最大，河南區爲岷山與西傾山山脈之一部，環繞隴南隴東，北接蒙古草原，山之北坡爲一大森林，牧草深茂，流水亦富，爲西北最佳之牧地，甘省有此自然環境牧畜事業，自易發達，全省牧畜總數據資源委員會農墾組與畜牧組之調查，計有七百餘萬頭，分列于左，以資參證：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牲畜類別 全省總數

牛	一,三三三,二五〇頭
馬	一七六,三五〇匹
綿羊	四,二二四,〇〇〇隻
山羊	一,四三六,〇〇〇隻
騾	一四五,六〇〇頭
驢	七二八,〇〇〇頭
駱駝	三七,二〇〇頭

過去本省畜牧事業，因缺乏謀求，對於蕃殖，飼養，管理等事，均未合法則，以故牧畜之受風雪侵襲，獸疫傳染，恆有整羣倒斃者。抗戰後，全國經濟委員會曾在甘肅與青海接壤處之甘坪寺，設立種畜場，該處東距寧夏約一百九十里，南近夏河拉卜楞寺約五十里，場址靠近甘坪寺約三里許，側重牛羊之蕃殖，及品種之改良。又河北區之崧山，亦設一山丹牧場，內分總務牧務二科，職員多獸醫人才，側重于馬種之改良。本省畜牧業有此負責機關之指導改進，必能成迅速步入發揚光大之階段。

因畜牧事業之普遍發展，皮毛之產量亦豐，可得而說者，有皮張羊毛駝毛三種，羊駝毛為毛織工業之基本原料，現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從事收購，轉輸國外，有裨于國際貿易及農村經濟之調節者至鉅，皮毛常年產量如左：

甘肅省羊駝毛皮張羊腸產量(包括野牲皮)  
羊毛 五〇,〇〇〇關担

駝毛	二、〇〇〇張担
羔皮	三〇〇、〇〇〇張
老羊皮	二〇〇、〇〇〇張
旱獺皮	八〇、〇〇〇張
山羊板皮	一五〇、〇〇〇張
山羊猎皮	一〇〇、〇〇〇張
狐皮	五、〇〇〇張
沙狐皮	一〇、〇〇〇張
獬皮	五、〇〇〇張
狼皮	一、〇〇〇張
貉獺皮	五〇〇張
羊腸	二〇〇、〇〇〇根
山羊絨	二〇〇担
猪鬃	一、〇〇〇担
馬尾	五、〇〇〇斤

C. 林業現狀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本省林產，以所有權言，可分為國有，公有，私有三種；以附種言，則有松，柏，楊，樺，檜，楸，胡桃等類，林區分布於皋蘭，榆中，景泰，臨夏，寧定，洮沙，隴西，臨潭，渭源，清水，徽縣，天水，甘谷，西固，文縣，成縣，徽原，海原，正寧，靈台，古浪，武威，民樂，等縣（森林調查表附後）而隴南之岷縣與四川交界處，尙有面積廣袤之大然林，由本省林業以保護不周，往往未及成材，即施砍伐，以致材木之地利，逐漸喪失，及民廿六年本省實行前實業部防止黃河下游水災，協助上游陝甘三省造林原案，確定沿黃五年造林計劃，及舉辦森林公園計劃，民廿七年調整林業機關，經努力宣傳之結果，風氣爲之一變，除林業機關種植不計外，僱人民自動種植成林者，已達三萬株以上，并在靖遠縣開闢苗圃，培育大批堤防林風景林用材林等苗木，供給黃河兩岸種植之用，現生長良好，蔚然可觀。而森林公園計劃，亦經指定蘭州中山林五泉山紅泥溝三處，每年由省庫撥發二千元，專用栽植。僅中山林一處，現有林木已達十一萬七千餘株，此外在黃河兩岸，備爲將來擴充之林地，約在卅萬畝以上，在沿黃造林計劃中，預計種植林木五，〇〇五，八〇〇株，定于民卅年全部完成，依目前林木生長情形及本省地理氣候狀況判斷，本省森林事業之前途固甚可樂觀也。

附甘肅森林調查表

甘肅森林調查表

縣別	鄉區	地點	面積		樹種	備	考
			國有	公有			
皋蘭縣	東南鄉	官灘溝平鏡峯			雜木	面積及所有權未詳	

寧定縣				臨夏縣			景泰縣		榆中縣
南鄉			南鄉	東鄉	西北鄉	東南鄉	西南鄉	東北鄉	東南鄉
松鳴岩	黃松溝	寺溝	麻瑟寺	馬家橋	紅水堡	雙墩山 至果水山 至鹿山	寬溝山 至大鐘山	拽木岔 至分整	棲雲山 與龍山 至稱砣峽
									二百一十五畝
八方里	五方里	四方里	五方里			頃一十一	頃一十三	畝五十三	二十畝
				一方里					四分一
松柏樹樅	全前	楊柳		楊		全前	松及雜木	全前	冷梅楊柳 青檜
			樺及雜木		樹種面積均未詳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清水縣	渭源縣					臨潭縣	隴西縣		洮沙縣
西南鄉	南鄉		東鄉	西鄉	南鄉	北鄉	西南鄉	第二區 第六村	第二區 第三村
龐公山	五作寺	石頭溝天地溝	哈新堡大板至丁	雙卓尼溝至記及	延多巴莊至東山	灘石關舖至大草	馬鹿山	中嘴	五林溝
六十分畝				五方里	方里三十三	方里一十一		十畝一百八	十畝一百二
	里二百方	三方里	里二十方	二方里	方里七十八	全上	一方里		
				十方里	里二十方				
楊柳青岡	馬尾松	全前	全	全前	全前	松及雜木	松柏楊柳 榆樺	全前	柏楊樺

	甘谷縣				天水縣			徽縣	
	西鄉	東南鄉			東鄉	城西	城南	城東	東南鄉
倒	碧雲山	包家溝	麥積岩	石門	仙人岩	鳳凰山北驪山 龍首山	迎虛觀太山廟 鐵山	東嶽山中華山	石洞山
									八十畝
五方里	十方里		五方里	八方里	十方里	八畝	十三畝	六畝	
		里二十方							
全前	松青岡楊	雜松	松	松	松	柏	松柏	柏	松

	文 縣				西 固 縣						
	南 區	東 區	北	南 鄉	西 鄉	東 鄉	北 鄉	西北 鄉			
	渭兒山東灣山 大梁山大馬山	左家山任家山	大略里寬場里	黑松坪端山族	大里灣那哈溝 九元族	羅家峒	柳樹林	嵩稍科	尖山寺	李家溝	
	二千五百畝			十二畝	二十畝						
	一百四十畝	八百畝	六十畝	五十畝	四十畝	一十五畝		五方里	八方里		
	二千五百畝	八百畝	八畝		五畝		一十五畝			五方里	
	雜木	雜木	松柏樺楊柳		松樺青岡 雜木			空前	松青崗楊	松青楊	

	海原縣				鎮原縣			成 縣	
	南 區	東 北 鄉	西 北 鄉	西 南 鄉	東 南 鄉	南 區		北 區	西 區
北 莊	梯 竹 嶺	太 平 鎮	馬 渠 鎮 孟 壩 鎮	平 泉 鎮 新 城 鎮	華 全 鎮 電 子 鎮 瓦 窰 鎮	迷 壩 石	大 安 山	灘 泥 溝	寨 卜 山 楊 子 岩 木 頭 嶺
五 方 里	二 方 里	二 百 七 十 五 畝	八 百 四 十 二 畝	四 百 三 十 四 畝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九 畝	二 十 方 里	三 十 二 方 里	二 十 六 方 里	二 千 畝
									一 千 二 百 畝
柏 楊		雜 木	雜 木	雜 木	雜 木	櫟 松	櫟 松 柏	櫟 柏 楊 松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靈台縣	第一區	河灣	二十方里			楊柳
	南區	天山門			四百里	楊柳
合水縣	東區	馬廠木瓜嶺	二方里	三方里	三方里	樹種
	第四區	柏樹林秦店村	七十方里	三方里		柏椿槐楸 楊漆
	第三區	張魏川小盤河楊家莊子		一十六畝		松及雜木
	第二區	閻家堡金曹村拜家山		一十二畝		楸松桃
宿縣	第一區	春場善隣瑯琊抓寨子河		一十八畝		楊雜木白
正甯縣	東北鄉	東山唯胡關		五十方里		柏松白楊 柳胡桃槐 柏椿楸榆
	中區	甯光溝	二方里			雜木
		木頭溝	三方里	三方里		柏楊

D. 鑛業現狀

甘省居西北中部，地勢高峻，山脈縱橫，各種鑛產，蘊藏至富，依最近調查所得，如金銀銅鐵錳沙金白雲石石榴石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民樂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北鄉	南鄉		西南鄉			南區	第四區	第二區
龍頭山	祁連山	崑崙山駝峰 天龍地	崑崙山 梁山 雪山 井心山 哈溪灘 橫	顯化山	石門山	香林寺山	杜家山	千家橋
里五千方	里五十方	百方 二千二	里九百方	三畝	十四畝	千四萬五 方里		
							十方里	五方里
松	松	松	松	松柏樺柳	全右	松柏楊柳	楊柳榆	楊柳

神煤純新石棉石油，所在多有，而以煤鐵蘊藏尤富，茲擇其主要礦產狀況分敘於左：

### 煤

全省東南西各區，均有煤產，但以河西及隴南兩區，產量較豐，礦區分佈於皋蘭，永登，臨澤，民樂，山丹，成縣，華亭，金塔，景泰，永昌，西固，武都，南當，古浪，高台，涼縣，固原，化平，會寧，天水，等縣，除會寧，化平，固原，涼縣，四縣外，其餘均已開採，惟過去沿用土法，故產量未能臻于豐盛，每年約在六八、八八七、四〇〇重斤，其中以皋蘭阿干鎮產量為最，前年（二十七年）八月間設立阿干鎮煤礦管理處，指導人民改良開採方法，以求生產增加，並修築大車道，暢通運輸，同年十一月間又選擇火洞抓地方，面積約一百一十公頃，經籌開採，去年八月開始出煤，每月產量約有一千餘公噸，全區產量約六百萬公噸，本省煤礦蘊藏極有餘出地面礦區附近居民，因燃料缺乏，就礦所在處掘，不數丈而煤即得，其產量之豐，開採之易，于茲可見，現隴南區之徽縣成縣兩常煤性，亦擬阿干鎮之後，繼續探測，將來產量增加，解決燃料問題，為事至易。

### 鐵

本省鐵產，亦與煤類同樣豐富，礦區分佈，計有西固，兩當，成縣，徽縣，康縣，武都，安西，化平，天水等縣，除化平，安西，康縣，天水，外由私人資本土法開採，產量年僅一、〇五〇、〇〇〇公斤，且只供普通消費，尙未能用於新式工業，值此抗戰期中鐵礦已為重要資源，積極發進，則產量增加，毫無困難，蓋省鐵蘊藏極富，目前產量不豐，乃人事未盡也。

### 金

產金區域，以沿大通河水登縣屬之鎮灘，敦煌縣南大山紅溝一帶，及祁連山北坡如酒泉之金佛寺紅水壩，張掖之梨

國等處爲最著，此外如安西，天水，靖遠，等縣，亦有相當產量，他如卓尼臨潭一帶，接壤番地，游金最多，惟因產地散漫不整，採金入戶，多爲附近農民，毫無組織，產量尚無精確統計，據調查所得，年約一萬七千餘兩，其種類分塊金，砂金，鉄金三種，前年甘肅平市官錢局曾一度從事收兌，已達七千餘兩，加以中農兩行同期在關收兌之數，其數額當超過上述調查之數量也。

### 石油

石油爲稀有之礦，我國石油礦脈，起自新疆北部，沿祁連山東行，南至玉門敦煌，再北入陝西北部，再南向四川中部，而入雲貴，綿亘數千里，本省石油礦分佈于山丹，張掖，玉門，敦煌等縣，尤以玉門之赤金堡，及白楊河村產量特豐，其儲油層之構造成穹狀背斜層赤金堡油礦，發現於遜清同治年間，面積約佔十公里，位於赤金堡東南九十里石油河左岸，西北距玉門縣治一百九十里，早經附近居民應用土法開採，年產五萬餘斤，原油化驗結果，所含汽油成份佔百分之四、五〇（註一）白楊河油礦發現於民國十六年，在赤金堡油礦之後，位於白楊河村南四十里之石油灘地方，約佔面積六方里，土法開採，年產二餘斤，原油所含汽油成份，佔百分一五、五〇，附近居民對於該礦開採之方法，至爲簡單，僅於油泉之旁，掘一圓形小坑，原油即由泉中湧出，流入坑內，不必經過提煉，即可燃燒，品質之優，產量之富，可以想見；惟過去本省油礦所出之原油，均不提煉，除燃燈外，僅用於潤滑水輪大車之車軸，售銷甚廣，從前蘭州製造局、造幣廠、織呢廠、電報局亦多購用此油，以資機器，當作潛機油之用，未免有負之賦源，抗戰以後，經濟部已派員來甘設立油礦籌備處，着手開採，并運到大批機器，準備提煉，開效果甚佳，預料不久之後，甘省汽油將應用於軍事交通，各方面對抗戰事及杜塞漏卮將業有無窮之裨益也。

（註一）按石油熱至一百五十度，蒸出汽油，其成份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爲最佳之石油礦。

### 硝石

在本省北部有豐富之蘊藏，其地質之構造，與智利硝石相同，有數處，且已發爲硬石膏，其硝量估計，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與智利硝之最高百分率相等；未經大規模開採，僅當地居民，用作肥料而已，專家判斷此鑛於將來智利硝石將盡之時，將起而代之。

### E. 手工工業現狀

本省因生產技術之落後，民間新式工業，規模未具有之，僅手工而已，茲擇其與民生有關者，述其現狀。

### 紡織業

甘省紡織業，計分二部，一爲棉織，其主要成品爲土布，出產縣份，有西固、徽縣、寧縣、高台、金塔、禮縣、西和、兩當、武都、秦安、成縣、民勤、酒泉、甘谷、清水、臨澤、天水等縣，一爲毛織，其主要成品爲毛呢，全省產毛呢最著縣份爲秦安、甘谷、天水、寧縣、山丹等縣，土布所用之棉紗，係由手工紡成，其原料，有取自本產棉花，隴南各縣間有購自陝西北，年產總量約有五一二、二〇〇匹，毛呢所用之毛紗，係由羊毛直接紡成，爲農村副業之一，年產三萬八千餘匹，過去銷路甚暢，遠及青寧、川、陝各省，農村經濟，極感匪淺，時因外貨侵入，頗受摧殘，抗戰後外貨運輸不便，價格高昂，轉入困難階段，各縣土布毛呢，復趨發達，從前我國紡織區域，多集中沿海各省，今先後淪陷，後方民衣原料之供給，自有待於內地紡織工業之振興，但新式紡織工業，成本較巨，一時不易舉辦，本省土布毛呢，雖屬農村副業，而歷史悠久，成品不惡，而又適在戰時，外貨供給困難，突呈發達，至少足以代替外貨之地位，且其原料勞工，均不成問題，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 麵粉業

本省因人民生活習慣關係，恆以麵食爲主，麵粉業在省經濟中，亦頗佔相當地位，現本省製粉工具，有旱磨水磨二種，旱磨利用獸力曳動；水磨則利用溪流水力，激盪旋轉，全省磨座數額，計有二萬一千零四十八座，僅岷縣一隅，已達二千四百四十七座，每座生產力，視動力狀況而異，足供本省消費，機製麵粉，無從侵入，減少資金之外流；本省新式手工業，足爲省經濟之壁壘者，麵粉業其一焉。

## 造紙業

造紙區域，計有臨洮、天水、徽縣、康縣、成縣、武都、張掖、清水等縣，其中尤以康縣最爲有名，紙產種類有黑、白、麻紙、郭紙、毛頭紙、馬紙、火紙、穀紙、草紙等，製造時期，在每年陰歷二、三、四、及九、十、十一、等月之間，造紙原料，以草根麻草（有馬蓮毛骨和稻草）麥楷樹皮爲主，間有採用破布者，年產三百五十一萬刀，行銷本省及寧、青兩省，獲利甚薄，惟紙之纖維較粗，且厚薄不均，是其缺點也。

## 榨油業

此爲農村副業，以臨洮爲主要產地，岷縣及通渭次之，原料以亞麻、菜子、芥子、棉子爲主，年產三百餘萬公斤，此等植物油，除食用及一部份工業用外，並可用以燃燈之。

## 陶瓷業

陶器爲現代重要工業之一，本省鑄業區域，爲蘭州、秦安、武山、渭源、山丹、華亭、永登、武威、民勤、景泰等縣，大半就地挖土燒製，成品未足與外貨抗衡，其中以蘭州之阿子鎮，華亭之安口鎮及武威富源煤礦公司之製品較優，

##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全年總產量統計約有五四〇、二〇〇件，而華亭之器業經建設廳派員指導改良，成績甚佳，認為極有希望，現已決定改設製造廠分廠，製造各種適用瓷器，以供本省之需要矣。

### 釀造業

蘭南農村，多量青稞，釀酒事業頗為發達，尤以徽縣成縣及天水等縣為最，年產三百萬斤，價值二百四十萬元，與歐西風翔所產之白酒齊名西北。

### 皮革業

本省畜牧事業發達，皮革產量極為豐富，但製革事業，則極幼稚，僅蘭州、天水設有小規模之製革工場，且技術陳舊，現狀未佳，尚有待於繼續改進也。

### 火柴業

火柴業在本省尚屬新興事業，具有雛形之工廠組織，與上述各種手工生產事業，皆為農村之副業者，微有不同，製造火柴之工廠，在蘭州天水者各二所，岷縣一所，年產共約五千箱，尚不足供本省消費，戰後因化學原料，來源發生困難，生產力擴展頗為不易。

## 2. 發展地方生產事業

抗戰以來，敵人企圖毀我經濟力量，日趨積極，政府為抵制敵人陰謀，加強軍事政治機構而外，尚昭示吾人，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之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并發展各地手工業，以期集中人力物力，粉碎敵人之陰謀。本廳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與戰時財政，關係至鉅，曾擬具調查及發展計劃，提出廿八年五月間舉行之甘肅省第一屆行政會議，以求本省農工商鑛各業之生產，于短期趨于繁榮，增強抗戰力量，當經交付審

查，會認事關促進後方生產，擬請省府令縣，切實調查，并擬具計劃報核，旋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由省府分令各縣切實辦理，茲敘其產略如左：

### A. 調查計劃

按發展地方經濟，內容包羅萬衆，以促進農業生產言，必須對於當地農村生產狀況，山川形勢，氣候，雨量，人口，耕地，及農物之產量，價格等，先有真確之統計。以發展工商業言，必須對於當地工商業狀況，物產貿易之盈虛消長，交通情形，運輸工具，先有翔實之調查。以開發富源言，更必須對於鑛產之蘊藏區域，面積，種類，數量，有詳密之探測。然後按照計劃進行，始可獲事半功倍之效，本應發展地方經濟一案，其步驟即係按照上述各項原則而確定者：

- 一、關於農村狀況之調查：包括各縣山川形勢，氣溫，雨量，水利，人口分佈，可耕地及荒地面積統計，播種時期，及主要農作物種類價格等。
- 二、關於工商業狀況之調查：包括當地可供投資，或已有基礎之工商業，種類，資金，及業務趨勢，主要產品之種類，數量，價格，製造技術，銷售方法，及有無可供外銷之特產，與其運路綫等。
- 三、關於鑛產狀況之調查：包括當地鑛產種類，鑛區面積，地點，露出容積，走向，鑛場及鑛業權者名稱，出品數量，開採銷售方法等。

### B. 發展方案

發展地方經濟之調查計劃，既已確定，繼之者即為發展方案。本應參酌各縣地方經濟，可能發展之程度，并根據其個別或共同之特性，確定發展方案：

###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一、發展農業 積極的加以資助，使農村經濟，在短期內達到復興之目的；其步驟如左：

1 縣政府於農田水利之事業，應就當地時地理環境之需要，研究其改進之方法，并協助金融機關舉辦各種農業生產貸款，（如種子肥料耕牛農具貸款，及農田水利貸款等），并應注意不違農時，俾農村資金，活潑週轉，生產力得以增加。

2 培養農村技術指導人員。以新的生產方法，對於農作為根本的改進。關於此項技術人員之培養，由各縣自辦或由各縣聯辦均可，并申請建教兩廳協助之。

3 獎勵農村副產。皋蘭靖遠之瓜菜類，平涼靜甯岷縣臨西臨潭等縣之蜂蜜，臨夏臨洮定西會甯泰安等縣之養雞，民勤岷縣永登靖遠皋蘭等縣之少數羊羣，通渭，武山等縣之毛織物，草帽辦，徽縣之麻線鞋，岷縣西和之麻布等，均屬農村重要副產，應切實考察，予以獎勵。

4 培植森林區域。本省林區分佈於皋蘭，榆中，臨夏，臨西，臨潭，徽縣，天水，靈台，古浪，武威，民樂等縣，但以保護不周，未及成林，即施砍伐，現除隴西及隴南與四川交界處，尚有天然森林存在外，餘均童山濯濯。不獨林木之地利喪失，而且失去涵蓄水源之本能，以致五穀生長所憑依之土壤肥料及水分，逐年為雨水所沖剝，影響于農作物之收穫者至大，故為根本發展農業計，對於森林之培植，極感迫切需要，宜先就原有森林，加以保護，嚴禁濫伐，同時選擇宜林區域，推廣森林面積，由各縣組織森林保植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發展工商業 就現有基礎，加以指導提倡獎勵，使其發揚光大，迅速步入現代化之階段，其方法如左：

1 獎進手工業，資金融助與技術指導，為獎進一切生產事業之絕好方法，本省產毛縣份，如民勤，海原，靖遠，通渭，秦安，岷縣，等縣，可推進手工編織業。又如華亭，皋蘭之瓷業，天水製革，漆器，造紙，洋燭，肥皂等，亦應

推廣。又如徽縣，西和，秦安等縣，之土布，年產額約值三四萬元，臨洮之油漆，器具，貢香等年產額約值七八萬元，以上各種小手工業，均可由各該縣府會同生產者同業公會，研究計劃，呈請增加資金之貸與，及從事於技術之改良，而產毛及產棉各縣，并可利用農暇提倡家庭紡織，以爲增加生產之助。

2 獎勵土產輸出：所有各地土產，如岷縣之藥材，皋蘭，榆中，靖遠，臨洮等縣之菸絲，臨夏，皋蘭，永登，民勤，靖遠等縣之羊毛，以及其他各特有之物產，均應設法獎勵，廣開銷路，凡運輸之工具，如駱駝大車驢馬筏隻之類，宜加意保護，並可仿照合作辦法，組織運銷合作社，自辦運銷事宜，或由各縣商給，分段聯絡運輸，組織驛站，以解決物品之出路。

3 辦理土產倉庫：現在各縣僅有官倉及錢局倉庫，僅限於糧食，將來應多設土產倉庫，辦理儲備及押放事項。

三、發展礦業 本省礦產據調查報告，種類繁多，如煤，鐵，金，銀，銅，鉛，白雲石，石灰石，花剛石，硫黃，石棉，石油，所在多有，尤以煤鐵蘊藏最爲豐富，石油藏量，亦屬可觀；值此抗戰時期，礦產實爲經濟建設之首要資料，惟本省因技術人才之落後，資金之缺乏，似照開採者僅限於煤鐵兩種，且全用土法，而無機械設備，探採工作，不能深入礦層，產量大受限制，且出品亦往供普通用途，未能應用於新式工業，殊屬可惜，故積極發展礦業，增加生產，無論從任何方面言，均感必要，其發展步驟如左：

1 調查當地礦產并研究其開採之方法。如靖遠會甯間之西湖渠鐵礦，景泰縣之鐵礦，皋靖景間之白石工廠，鉛礦及硫磺，榆中敦煌之金礦，徽縣煤炭礦，皋蘭，民勤，張掖，會寧，隴西等縣的煤礦，敦煌玉門之石油礦等，應由各該縣請求建廳，委派專員，或聘請技術人員均查設計，所有開採資金可由政府轉行各金融機關，根據投資計劃，予以扶助。













### 3. 厲行封鎖敵區經濟

抗戰後查禁物資運往淪陷區域，免資敵用，本省迭奉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先後電令遵辦，其中尤以外銷物資，最為重要，誠以外銷物資，運往淪陷區域，不僅供敵利用，抑且增厚敵之外匯實力，無異資寇以糧，際此敵方財政日趨枯竭，百計搜括我國各地物資，實現其「以戰養戰」陰謀之時，尤應加緊封鎖，方能予敵以經濟上有效之打擊，促其迅速崩潰。本省物產以皮毛藥材菸葉為大宗，每年不下三千餘萬元之鉅，過去商人自由貿易，每由河筏運往包綏，以達津滬銷場，戰後上述各地相繼淪陷，現為敵偽操縱下之市場，無知商人難免仍舊故轍，則妨害抗戰，實非淺鮮，本省為奉行中央戰時貿易政策，貫徹封鎖敵區經濟，對於省內一切物資，無論其是否可供外銷，一律禁止運往敵區，或接近敵區地方，并飭各特稅局嚴厲執行，縱使一時商人營生，稍受影響，然為國家民族利益計，亟應隔離敵偽市場，免資敵用，兩年來包綏之敵，對於本省物資，所以未能攫取涓滴者，厲行封鎖之成效也。

### 4. 管理茶布運銷

兩年以來，因戰區逐漸擴大，國內淪陷區域同胞，不堪敵人之壓迫，競相移至西南西北兩大地區，以求生存。以故本省人口亦繼續增加，對於日用必需品，尤其茶布棉花，需要激增，價格不斷上漲，至廿八年十月杪，棉花零售價格，較之同年一月間漲百分之六〇，七一，磚茶漲百分之四〇，〇〇，布漲百分之二〇〇，〇〇，吾人研究其漲價原因，認為係由市上現貨缺乏，供需不能調和所致，而現貨缺乏原因，又起於商人壟斷居奇，弋取不當利潤，因而決定對策，除採取平價制度，以抑低價格外，對於該貨品之運銷，尙加以管理，即所有棉花茶布，自十一月一日以後，一律暫禁出境，飭由本省特種消費局停止填發出省稅票，其已填票者，亦不得起運或轉運，為大宗積運，應即暫予留置，專案呈候





茶布棉花存量調查表				報告某字第 號				
類別摘要				本日過境總量	日本總量	地總量	本日總量	地點
棉花	布	茶	類別摘要					
			約計全年落地數量					
			約計全年起運數量					
			約計全年過境數量					
			截至十一月末日奉電 日現在尚存數量					
(此處加蓋局戳)				(此處加蓋局戳)				
製呈				製呈				

茶布棉花存量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製

報告某字第 號

(此處加蓋局戳)

製呈

(此處加蓋局戳)

製呈

截至十一月末日奉電  
日現在尚存數量

### 5. 統一物資收購機關

收購物資，換取外匯，夙經中央定為國策，甘省主要外銷物資，計有羊毛，駝毛，山羊絨毛，皮張，茯茶，馬鬃等項，前經本省電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派員來蘭設立西北辦事處，從事收購，并由該會委託本省金融機關代收，頗著成效，對俄易貨，賴以維持，去年因西南運輸路線，稍有阻礙，一般熱心物資貿易者，相繼來蘭籌設公司，企圖收購，或商由國家銀行，墊借款項，廣為囤購，或直接與俄方進行接洽，紛謀出路，揆諸營業自由之旨，除應遵守結匯法令外，固不應受限制。惟收購物資，以統一機關為原則，係第二次全國地方金融會議所議決，倘多數機關或私人，同時從事同一物資之收購，則價格因競爭而騰漲，售價又因競爭而貶低，兩重損失，未免有耗國帑，若對俄方更行四出接洽，徒使受主有操抑之機會，商人有居奇之可能，影響之大，不可思議，為杜絕流弊，因而由府電請委座，將外銷皮毛，指定專一機關收購轉售，以免分散，當蒙轉電財政部核辦。嗣經由部指定貿易委員會為統一購運機關，但為業務進行便利計，并可委託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代辦收購事宜，此後收購機關，既據統一，對於緝私管理，自易完密，本省戰時貿易行政之重要改革也。

### 6. 購儲食糧

自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頒佈後，本廳即經依據該綱要之規定，擬具本省經營農業倉庫，購儲戰時食糧計劃方案，呈奉省委會議通過照辦。關於經營農業倉庫計劃，上年已由平市官設局成立倉庫部；負責進行，至購儲戰時食糧工作，亦經呈請省府於二十七年九月間設立平糶糧價委員會，着手辦理，該會成立以來，先後派員分赴指定之天水，成縣，徽縣，岷縣，秦安，通渭，武都，武威，武山，西和，禮縣，鹽池，張掖，慶陽，酒泉，澤源，鎮原，涇川，清水，平涼，崇信，會寧，隴西，靜寧，皋蘭，臨夏，永靖，賓和，定西等二十九縣，進行購糧事宜，其收買種類，均限於小麥一種，前後共分三期，購買總數計一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六斗二升一合，收買價格，以較市價格略高為原則。

，以免傷農，計第一期最高價格每石爲十元六角二分四厘，最低爲五元，第二期最高爲十四元，最低爲七元六角，第三期最高爲十六元，最低爲二元六角四分，所有採購食糧，隨時交由平市官錢局農倉庫部押儲，並由該局按照押儲糧食總額價值百分之八十，發行倉庫證券，以資運用，該會既以平糶糧價爲設立之目的，其基本任務，即在穀賤之時增價收購以利民，在穀貴之時貶價出糶而利民，兼有調節糧食統制物價之作用。如廿七年冬，本省雨澤亢旱，糧價飛漲，每石達二十元以上，貧民生計，大感困難，本廳爲救濟民食，曾經呈請省府核准由該會設立平糶所五處，指定張掖臨洮等縣運省糶石，撥作糶本，自廿八年二月七日以迄五月十五日，繼續三月有餘日，共糶麵粉八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斤，糶價成本總值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淨虧國幣一萬七千零六十三元零二分，省會糶價，每石始終未能超過十六元者，平糶之力也，該會在平糶糧價以外，尚將存糧一十一萬餘石，按照成本價格，原倉轉讓與第八職區購糧委員會，協助後方屯糧計劃，爲期完成，對於抗戰大計，當能盡其努力。而廿八年十月間，省會駐防部隊及中央所設軍事教育機關，繼續增加，秦蘭非產糧區域，糧食供給，發生問題，軍精民生，同感困難，又由該會向購糧會借出小麥一萬石，以平價供給省會駐防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軍糧之需，因之市面糧食來源，始獲疏暢，此則該會成立以後重要任務之表現也。

該會，自廿七年九月間成立後由省府撥給購糧基金二十萬元，其餘均係該會以所購食向平市官錢局押儲款項，以資週轉，先後付出購麥價款及運費國幣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零一分，開支購糧經費（包括各辦事處購糧人員薪公旅費）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元三角一分，所購糧食，經舉辦平糶及轉讓職區購糧委員會陸續接濟各部隊軍食，截至廿八年十二月底止，業已售出新市斗小麥，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石五斗八升六合，其糶售價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元八角四分，較之原購成本（一，一八三，一五八，七〇元）尚盈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元一角四分，除于廿八年二月舉辦平糶，虧耗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四分，及平糶經費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一角八分暨自廿七年九月成立之日起



六月	107.14	133.00	233.33	266.67	126.67	170.00	110.00	91.72	91.72	114.39	131.70
七月	112.50	144.00	250.00	266.67	133.33	170.00	110.00	100.00	100.00	114.39	150.09
八月	125.00	180.00	266.67	266.67	166.67	170.00	110.00	106.39	106.39	125.00	180.33
九月	142.86	180.00	291.67	266.67	133.33	240.00	110.00	110.34	110.34	125.00	176.02
十月	161.71	210.00	316.67	311.11	200.00	300.00	110.00	110.34	110.34	125.00	195.42
十一月	169.64	240.00	333.33	333.33	216.67	300.00	110.00	117.24	117.24	125.00	206.25
十二月	182.14	283.00	375.00	355.56	253.33	320.00	110.00	124.13	124.13	142.35	226.72

綜觀上述十種日用品，上半年度，除洋燭白糖毛邊紙外，廿八年一月至六月之價格，甚為踴躍，如棉花僅漲百分之七、一四。磚茶漲百分之三、一。雁塔布漲百分之二六、六七。而食糧類如大米亦僅漲百分之一四、三九。麵粉小麥價格，反有下降百分之八、二八。及半年度則漲風激熾，一月與十二月比較，漲至二倍以上者，有洋燭白糖二種，漲至二倍以上者，有毛邊一種，漲至一倍半以上者，有磚茶雁塔布二種，漲至一倍左右者，有棉花一種，他如大米漲百分之四二、八五。麵粉小麥則漲百分之二四、一三。食鹽一項，變動甚微，僅百分之一〇。此可略見本省物價變動之概況；本廳對於平準物價之設施，遠在廿七年十月之時，即會同民建兩廳，擬具平準物價暫行辦法十一條，提請省委會會議通過實施，（全文見本廳出版一年來之甘肅財政一書）并於省會設立平價委員會，同時分會各縣局亦設立平價委員會，普遍推行平價制度，嗣奉經濟部頒布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復經融合中央地方法令，監督各縣局長切實執行。惟本省工商同業糾紛，案欠健全，各業間亦鮮採用成本會計，對於評定價格，不易獲得適當標準，論者咸謂平價工作僅恃法律

力量，實難貫徹，本應于執行法令之外，尚採種種有效措置，以補助法律效力之不及，如對於食糧方面，曾飭平衡糧價委員會，出糶糧石五萬餘石，對於其他日用品，則令省銀行信託部自運發售，以政府力量，參加市場活動，使其他商店同種類商品之價格，不能提高，奸商之操縱居奇自趨消滅，此於廿八年一年中糧食價格之穩定，實可見其收效宏大也。

## 第二章 省金融

### I. 總論

甘肅之有省金融機關，自其沿革上言之，始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所設立之甘肅官銀錢局，繼官銀錢局之後，有甘肅官銀號，繼官銀號之後，則有前甘肅省銀行，繼前甘肅省銀行之後，則有甘肅農工銀行，繼農工銀行之後，則有甘肅平市官錢局，繼官錢局之後，則有現在之甘肅省銀行，自光緒三十二年以迄民國廿八年，其間凡三十五年之久，本省金融機關，一貫的經過六度之改組，從舊式銀號以至現代銀行，不知遭受若干政治的經濟的原因，壓迫激盪，然後繁榮滋長，從其發展所經之階段，研究省金融樹立之史實，甚饒興趣，茲分述之。

#### A. 甘肅官銀錢局時代

甘肅官銀錢局，設立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為甘肅地方金融機關之鼻祖，內部組織，係以藩司臬司蘭州道為總辦，資本關市銀十萬兩，由藩庫及統稅局，各負半數，并在上海訂印銀票三十萬兩，（分一兩二兩二種俗稱龍票）銀票十五萬兩，流通市面，當時因風氣未開，人民對於政府所發銀錢票，咸取懷疑態度，及後因努力經營，信用漸著，乃呈票價大於現銀之現象，以現銀易票，每百兩須加貼水二兩，於是銀票之發行額，遂由三十萬兩增至五十萬兩。辛亥鼎革，尙繼續營業，直至民國二年始改為甘肅官銀號。

#### B. 甘肅官銀號時代

甘肅官銀號於民國二年由甘肅官銀錢局改組成立，以發行銀票為主要業務，當改組之時，曾收舊龍票收回，換發一兩，二兩，五兩，十兩，新銀票四種，總額達四百餘萬兩，惟其時本省政治安定，全省稅收悉繳官銀號保管，軍政費之

支出，亦由官銀號代理，故在發行銀票之外，尚代理省庫業務，雖銀票之發行，較之官銀錢局，增加四倍以上，尚能十足兌現，絲毫不感膨脹，如是者七年之久。至民國九年九月間，因稅收短絀，支出浩繁，財政廳以官銀號透支為挾法，透支額至三百餘萬兩之鉅，官銀號之基礎，發生動搖，票價因之大跌，無法遏止，不得已於民國十一年結束。

### C. 前甘肅省銀行時代

甘肅官銀號結束後，即籌備前甘肅省銀行，原定資本為一百萬元，但當時財政廳僅撥付十四萬兩，開始營業，發行七釐一分鈔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三十四兩年營業狀況尚佳，及十四年下半年國民軍入甘，本省政治環境變遷，遂至奄奄一息，不能自振，至十八年尚有甘肅農工銀行之設。

### D. 甘肅農工銀行時代

甘肅農工銀行，乃繼承前甘肅省銀行之基礎而設立，會將前甘肅省銀行所發之銀元券，陸續收回清理，另發銅元券二百三十餘萬串，折合國幣六十萬元之譜，流通省內，同年秋間，因軍需緊急，復將收回之銀元券，再度發行，補助軍費。及十九年國民軍離甘，因受西北銀行之影響，銀元券及銅元券無法兌現，一時省內金融，紊亂極點，延至廿一年春停止營業，銀元票由財政廳每元按一角五分收回，銅元券則設立甘肅平市官錢局清理。

### E. 甘肅平市官錢局時代

甘肅平市官錢局，為清理農工銀行之銅元券而設省庫，仍以發行銅元券為主要業務，計分十枚，廿枚，五十枚，百枚四種，每四百枚，（即四吊）折合國幣一元，流通市面，對於農工銀行所發之銅元券，則以十分之一折價，收回焚燬，但當時官錢實力，極為薄弱，不僅不能盡其金融機關之使命，即其本身亦有岌岌不能自存之勢，及民國二十三年，曾有

擴充計劃，擬就原有基礎，改組甘肅農民銀行，預定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已由省府咨請財部核設立，并已撥足資本三十萬元，訂印紙幣二百七十萬元準備發行，旋以中國農民銀行來蘭設立分行，遂中止籌備，所印紙幣亦全數呈准焚燬，在此時期，平市官錢局之本身營業，仍然無所發展，及民國廿五年省府重行核定官錢局組織規程，并增加資本國幣十萬元，但因省庫不裕，所能撥付者，亦僅二萬七千餘元，仍乏周轉能力，民國廿六年七月財政廳有繼續廿五年籌備省銀行之議，尙未成熟，而該局詳復歷年虧蝕之數，且及二萬六千餘元之譜，幾不足以符金融機關之名實，及抗戰以後，本省地位，日形重要，除繼續籌備省銀行外，尙將該局內容，大加刷新，擴充資本一百萬元，健全組織，設立董事會，推廣金融網擴展業務，溝通省外匯兌，并將銅元券發行準備，保持獨立，規模大備，及廿八年六月改名爲甘肅省銀行。

自上述演進趨勢觀察，甘肅金融機關發展過程中，有三種共同特質。一爲資力薄弱，不能或不注意於發展地方經濟事業，二爲業務盛衰，隨政治環境而爲轉移，結果金融機關淪爲政治附庸，甚至一旦政治發生波動，亦連帶受其影響，三爲每次新機關成立，必發行紙幣，以爲周轉，結果準備空虛，陷于過度膨脹，釀成停業原因，此在甘肅官銀號，前甘肅省銀行及甘肅農工銀行尤其顯著。雖然，今日之甘肅，已與昔日迥然不同，昔之金融機構脆弱，猶可以邊遠省份自解，今則舉世公認爲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舉凡戰時經濟力量之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之扶植，幣制之維持，物資之收購，物價飄落之平衝，糧食需要之接濟，及其他增強國力潤澤民生者，皆爲地方金融機關當然之使命，均應努力以赴，昔日現象，自不可復見於今日，本應過去致力於平市官錢局內部之整理，延長省銀行之籌備期間，即欲省金融之基礎，益臻鞏固，在西北後方能盡其發展業務，推行國策之使命，而趨于過金融與政治混爲一體之非計，對於今後省銀行應守之營業基本原則，會明確加以指示，即使周轉金融，發展經濟，以補助政治之需要，對於經濟方面，努力推行國策，而又不離營業本位，對財政方面，確切保持立場，而又兼副周轉，對金融方面，應求融通分佈，又能集中資力，是不特可以矯正

過去之缺點，即今後循序漸進，亦能於穩健中奠其基礎也。

## 2. 鞏固發行基礎

甘肅遠處後方，金融籌碼，素感缺乏，抗戰以還，購備軍糧，及發放修建公路飛機工資，需要輔幣，尤形迫切，前平市官錢局雖有奉准發行銅元券，輔幣券流通市面，其數僅有四十二萬餘元，不足分配，各縣商號因籌碼緊縮，每私鑄銅元券，為交易媒介，隴南一帶，甚有雕刻木板，撕布印券，以供流通者，各地幣制條亂，達於極點。民國廿六年九月間，本省為調整農村金融，補助後方生產建設，經省委會議議決，准由該錢局續印輔幣券一千萬元，當經派員辦理，翌年八月中旬，始由南昌運到五角輔幣券五百萬元，經本廳密令妥為封存，一面呈請財政部准予在合法條件之下陸續發行，以整理各縣私發之銅元券油布券，使本省幣制臻于統一，旋奉財政部廿八年一月五日滄錢字第五〇〇八號指令照准，經本廳簽請省府提交第六四二次省委會議決議通過，并轉飭平市官錢局，將發行數額呈候核定，嗣據該錢局呈請分為兩次發行，分配於各縣分局處，以資流通，當經核准並飭依照法定成數，向中央銀行繳存準備金後，照章發行。茲將分配發行數額，列表如左：

甘肅平市官錢局發行輔幣券分配表(一)		
分 配 局 處	分 配 數 額	備 考
肅 州 分 局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涼州分處	一九〇、〇〇〇	〇〇	
甘州分處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西峯鎮分處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臨洮分局	六九〇、〇〇〇	〇〇	
臨夏分局	一四五、〇〇〇	〇〇	
天水分局	八五、〇〇〇	〇〇	
平涼分局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靜甯分處	一五五、〇〇〇	〇〇	
徽縣分處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定西分處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甘谷分處	涇川分處	渭源分處	隴西分處	永登分處	碧口分處	張家川分處	安西分處	成縣分處	秦安分處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甘肅平市官錢局發行輔幣券分配表 (二)

分配局處	券類	分	配	數	額	備	考
天水分局	五角券		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元		
肅州分局	五角券		七〇、〇〇〇	〇〇			
岷縣分局	五角券		五〇、〇〇〇	〇〇			
臨夏分局	五角券		一〇五、〇〇〇	〇〇			
安西分處	五角券		六一、〇〇〇	〇〇			
合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張縣分局			四七〇、〇〇〇	〇〇			
夏河分處			七二、五〇〇	〇〇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成縣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徽縣分處	五角券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碧口分處	五角券	一五一、五〇〇	〇〇
張家川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隴西分處	五角券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甘州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涼州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	〇〇
靜寧分處	五角券	四五、〇〇〇	〇〇
涇川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	〇〇
西峯鎮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夏河分處	五角券	七七、五〇〇	〇〇
泰安分處	五角券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
禮縣分處	五角券	五〇、〇〇〇	〇〇
武都分處	五角券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五角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本省奉部核准之輔幣券，先後發行後各地籌碼，因融通分佈，頗厥活潑，不特商人交易，便利良多，且省鈔流通範圍，既經推廣，法幣用途，自可減縮，此在敵偽力謀奪取法幣，攘奪外匯之時，更有重大意義也。

在總論中，業已說明本省過去金融機關，屢次發行紙幣，每因準備空虛，信用墜地，釀成修業之主因，故本廳對於該官錢局發行五角輔幣券之準備金，即特別加以重視，此項準備金，按照設立省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第十項之規定，計分現金準備六成，餘證準備四成，除現金準備中之自留二成，計現金一百萬元，經飭另立專帳，留局兌換外，其餘均經先後繳存中央銀行蘭州分行核收保管，使發行準備金，永久保持獨立。

平市官錢局發行準備金，現已依法繳存，保持獨立，原足以保護執票人之利益，惟發行數目之公開，發行準備之檢查，直接關係分信，至為重大，國內中交農四行之發行，每月均由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檢查一次，公告全國，以示公

開而昭大信，本廳鑒于從前農工銀行發行兌換券，未能舉行檢查，以致券信掃地，不可收拾，對於該局發行輔幣券，除飭依法繳存準備而外，尙仿照四行發行成例，簽請省府提交六四四次省委會議議決，設立發行檢查委員會，並聘定王廷翰翁燕翼孟昭個爲檢查委員會委員，按月將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多寡，舉行定期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登報公告，俾衆週知，關於該局發行輔幣券之監督機關至此益臻於完善矣。茲錄發行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檢查規則如左：

### 甘肅平市官錢局發行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八年三月十四日  
省府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鞏固發行輔幣券信用起見特設甘肅平市官錢局發行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承省政府之命檢查平市官錢局輔幣券發行及準備情形遇必要時並得呈准派員赴各分局處檢查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以一人爲主任委員均由省政府聘任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遇有必要時得調用官錢局人員助理之
-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檢查一次檢查後須將發行數額及準備金種類分別公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委員會經費預算另訂之
- 第七條 委員會檢查規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甘肅平市官錢局發行檢查委員會檢查規則

- 一、本規則依照發行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官錢局發行輔幣券數額及其準備金之種類由本會每月檢查一次  
三、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項

四、官錢局發行輔幣券須照章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其準備以現金六成保證四成爲準則

前項現金六成以法幣或生金銀充之四成保證準備以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或安實抵押品充之但上項各種證券票據押品以有時價隨時變賣者爲限

五、保證準備內不得以官錢局自出之票據作抵

六、保證準備內之商業票據暨證券本會認爲有澈底查考之必要時得檢查錢局業務上之關係帳目

七、本會成立後除舉行總檢查一次外以後每月五號前檢查上月發行準備情形依照組織章程第五條分別公告呈報

八、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3. 充實省銀行組織

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甘肅省銀行，在民國二十五年間，即開始醞釀，旋因變十二事變，遂告中止，翌年七月，省委會議通過改組甘肅省銀行原則，及籌備處簡章，規定官商股共二百萬元，限于二個月內籌備成立，旋復改定二十七年元旦，正式開業，所有營業用器具及帳冊表單，均已分別定製，其時適本廳梁廳長奉命來甘，主持計政，認爲該局實質有欠健全，尙未至改組省銀行之程度，因而決定延長籌備期間，先將該局內部，加以澈底整理，使其逐漸健全，經過前述各項擴充後，不但形式上突改舊觀，即其實質亦與現代銀行無異，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地方金融會議，又經議決指定平市官錢局爲復興陝西省地方銀行，對於發展經濟，推行戰時金融政策，使命特重，認爲改組省銀行之時機，業已成熟，因而撥照從前籌備省銀行原案，呈經財政部准予改爲甘肅省銀行，並經六五七次省委會議議決定于廿八年

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又經照章選任董事監察人，分別執行職務，所有關於平市官錢局之資產負債，悉由省銀行承受，繼續經營，惟依部頒省銀行章程，係採董事制，不設總經理，日常事務則由常務董事二人協同董事長負責處理，其有涉及一般業務政策之決定，及對外重要契約之簽訂，及各分行處組織之變更增減時，尚須經過董事會之決議。

甘肅省銀行之組織，上層有執行與監察兩部，即董事會與監察人是，中層組織，則為總行，負全部管理之責，下層組織，為各分行辦事處及匯兌所，各受總行之指揮監督，進行業務。

董事會為該行最高執行機關：由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財政廳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省政府聘任熟悉財政金融情形而負有聲望之人員充之，任期均為一年，董事會設秘書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中一切事務，關於董事會之職權，計有十項，即（一）審查業務方針（二）審定及檢查賬務（三）審定各項章程（四）審定省總行各科各分行及辦事處之增減或變更（五）審定輔幣券之發行及各項放款（六）審核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委託事項（七）審定預算及營業報告書，（八）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債務情形（九）核定總行及各分行辦事處職員之任免或遷調（十）其他省政府交辦或董事長交議事項，（十一）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關於常務董事協同董事長處理之日常事務，并應于董事會開會之時，提出報告：

監察人為該行最高監察機關；共為三人，由省政府聘任，任期一年，其職權為：（一）審核業務及財產報告，（二）檢查全部賬目及發行，（三）監察全行職員是否遵守行章及董事會議決案。（四）對於董事會建議行務意見等。

總行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并設人事組，管理全行人事，秘書室之下，又設總務業務計核發行四課，分組分部辦事，課設課長一人，總務課分文書事務二組，業務課設倉庫部及營業農業二組，計核課分會計核查二組，發行課分券股券務二組，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分別執行職務，又總行設信託部，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分設總務業務會計三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處理信託事宜，并指揮監督各地採購處辦事處進行業務，總行又設稽核一

人至三人，分辦各課事務：

各分行各設經理一人，內分文書，出納，營業，會計，四課，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配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等分辦文書，出納，營業，會計事務，應兌所則設主任所員一人，助理員練習生各一人，分辦業務，會計事務，但分行及辦事處，依必要情形，尙得同董事會之決議，增設副經理副主任各一人，此則應視其業務繁簡，程度而定之，關於該行政系統，現分四級制，即總行分行辦事處匯兌所是總行爲總管理處性質，不兼營業，其下隸屬蘭州，天水，臨洮，平涼，岷縣，涼州，秦州，七個分行，秦安，甘谷，禮縣，徽縣，張家川，成縣，隴西，渭源，武都，安西，甘州，固原，西峯鎮，碧口，涇川，靜寧，定西，臨夏，靖遠，永登，榆中，等二十一個辦事處，武山，夏河，清水，等三個匯兌所，又因調撥款項之便利，採用調撥區制度，指定蘭州，天水，臨洮，平涼，肅州，岷縣，六分行爲調撥行，各在其本區之內，負調撥款項之責，故甘肅省銀行之行政系統，可以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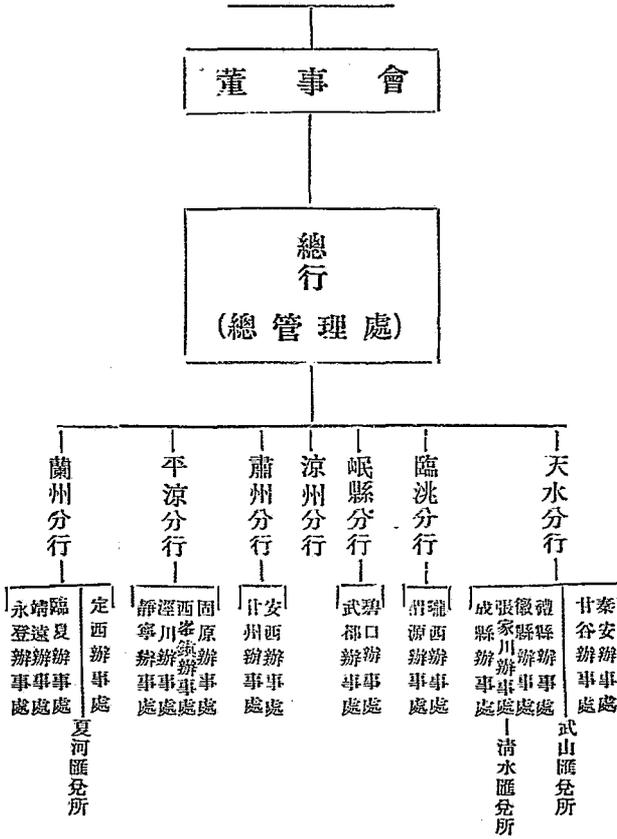
(附圖如左)

# 甘肅省銀行行政系統圖

—28年12月狀況—

## 甘 肅 省 銀 行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五〇

該行自改組成立之後雖爲時甫經半載，而因人事管理之適宜，各種新的制度之採用，故業務發展，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廿八年終，存款總額共爲九，三四五，五九四，三百元，較之廿七年度計增一倍以上。放款總額共爲總額數一七，二二九，九四六，二四元，較之廿七年度計增一四，三四八，四八三，〇六元，備出匯款總額計有二八，一七二，三八〇，九八元，比較廿七年度增加一九，四二九，六三〇，〇八元，應介匯款總額爲二二，五二四，〇六一，七四元，比較廿七年度增加二一，七六一，三一三，六五元，各分行處增至三十一單位，其業務之發展，可見一斑，廿八年下期決算結果，各分行處大部分均係盈餘，共獲純益五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元零七分，（附廿八年度下期盈虧分析表）計盈利分處，共有廿七單位，虧損行處僅有五單位，若以同年度每月盈虧總計比較，則七月份盈利行處，計有十二單位，虧損行處，計有十六單位，八月份盈利行處增至二十單位，虧損行處降爲九單位，九月份盈利行處又增至廿二單位，虧損行處降至七單位，十月份盈利行處仍爲廿二單位，虧損處所增爲八單位，十一月份情形最佳，盈利行處增至廿七單位，虧損處所僅三單位，十二月份盈利行處爲二十五單位，虧損行處爲六單位，故自改組後業務擴充言之，係循序邁進，省金融基礎之樹立，前途至可樂觀也，附錄甘肅省銀行章程及組織規程於左：

## 甘肅省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調劑全省金融輔助經濟建設起見特將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爲甘肅省銀行（以下簡稱本行）
- 第二條 甘肅省銀行設總行於省會並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於省內各縣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行得經核准代理省金庫
- 第四條 本行呈經財政部之核准得遵照中央核定之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之規定發行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輔幣券

第五條 本行存立年限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一章 資本

第六條 本行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由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一次撥足之

第二章 營業

第七條 本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放款

三、辦理匯兌及貼現

四、買賣公債及庫券

五、兼營儲蓄及倉庫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六、代理收付款項並經理省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

七、代理保管及信託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八、其他呈奉 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各項業務

第八條 本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與本行業務無關之企業

三、無確實保證或抵押放款及透支

四、不動產之購入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如因貸款受償收入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爲本行最高執行機關由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財政廳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省政府就熟悉財政金融情形而負有聲望者聘任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董事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 第十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政府就董事中指定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董事因故出缺時由政府另行聘任但新任董事仍以原任董事任期爲任期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業務方針

二、審定及檢查本行服務

三、審定各項章程

四、審定總行各科各分行及辦事處之增減或變更

五、審定輔幣券之發行及各項之放款

六、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委託之事項

七、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八、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債務情形

九、核定總行及各分行辦事處職員之任免或選調

十、其他省政府交辦及董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常務董事協同董

事長處理日常事務仍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 出席董事如遇討論事項與本身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並保存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行設監察人三人由省政府聘任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因事出缺時由省政府另行聘任但新任監察人仍以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業務及財產報告

二、檢查全部帳目及發行

三、監察本行職員等是否遵守本行章程及董事會議決案

四、對於本行行務有意見時得通知董事長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應常川駐行執行職務

## 第六章 總行分行辦事處

第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長爲本銀行對外之代表常務董事協同董事長處理全行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分行及各辦事處業務之進行

第二十五條 本行總行設主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本行一切文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行總行設置總務業務發行計核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計核課並得設稽核一人

至三人分別辦理各課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行主任秘書及各課課長由董事長商得常務董事同意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秘書稽核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由董事長委派並報告董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各分行各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設副經理或副主任一人均由董事長商得常務董事同意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分行及辦事處各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董事長委派並報告董事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本行總分行及辦事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行每年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期決算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董事會審核並經監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五六

察人檢查後呈送省政府查核及呈報財政部備查並登當地報紙公告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純益分配表

第三十二條 本行年終決算後在純益項下按實收資本撥付週息四釐之官利解繳省金庫

第三十三條 本行純益分配除撥付官利外作為一百分之六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歸省庫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百分之十五為職員獎勵金

前項公積金專備本行補充資本或彌補損失之用

第三十四條 前條酬勞金獎勵金之分配由董事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其重要者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現行銀行法規及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甘肅省銀行總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財政部頒發甘肅省銀行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董事長爲本銀行對外之代表常務董事協同董事長處理全行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分行及各辦事處業務之進行

第三條 本行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本行設置總務業務發行計核四課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或分部辦事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各組各部設主任或經理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計核課並得設稽核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本行主任秘書各課課長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同意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委派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秘書稽核組部主任經理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由董事長委派并報告董事會備案

第七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董事長常務董事之命辦理一切文書及機要事項

第八條 各課課長承董事長常務董事之命督率所屬組部職員辦理課務

第九條 各組部主任或經理承董事長常務董事之命受課長之指揮監督督率本組部職員分辦事務

第十條 各組部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受各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分辦事務

第十一條 計核課稽核承董事長常務董事之命分赴各行處稽核賬目檢察發行考查人事并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宣達命令事項

(二)關於復核各課組文件函電事項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五八

(五) 關於董事長常務董事交辦事項

(六) 關於保管機要檔案事項

(七) 關於人事上調整事項

(八) 關於人材儲備及其設計事項

(九) 關於行員分發及其登記事項

(十) 關於行員進退升調考績及其獎懲奉行事項

(十一) 關於行員之郵務事項

(十二) 關於行員之差假審核登記事項

(十三) 關於練習生之報告訓練管理事項

(十四) 關於行員志願書保證書履歷表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行員之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組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寫譯送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項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行務會議議事程序之編製及紀錄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 事務組

(一) 關於賬冊書類及文具物品之印製購買事項

(二) 關於器具圖書之購置保管事項

(三) 關於行址修建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總行每月開支編製預算事項

(五) 關於金銀及幣券之護送事項

(六) 關於圖記證章之鐫刻分發及保管銷燬事項

(七)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八) 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九) 關於公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十)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業務課設營業農菜二組及倉庫部其職掌如左

(甲) 營業組

(一) 關於營業上發展改進之計劃指導各分行處業務之進行事項

(二) 關於各種存款匯兌押匯等業務上之督察促進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金融市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 (四) 關於營業部份資金之調度事項
- (五) 關於營業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營業各項合同契約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本組文電撰擬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乙) 農業組

- (一) 關於農產品儲押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品之代理運銷事項
- (三) 關於儲藏證之製發登記註銷事項
- (四) 關於農產品之調節儲備事項
- (五) 關於利息手續費之計算事項
- (六) 關於儲押品加工包裝運銷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壽畫儲押品之保險及安全事項
- (八) 關於農村合作貸款用途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貸款用途之審核事項
- (十) 關於貸款人保證手續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具之收存與貸出事項

十三、關於規定貸款手續事項

十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本組文電撰擬事項

(丙) 倉庫部

一、關於倉庫修理建築租用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倉庫之監督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倉庫儲押品之堆存，曝，晒，防腐，及安全等設計督促事項

四、關於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收回事項

五、關於倉庫證券之登記帳冊事項

六、關於各倉庫報告表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倉庫營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八、關於儲押品之保管催贖及處置事項

九、關於本部文電撰擬事項

十、關於倉庫業務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發行課設卷務券帳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券務組

一、關於輔幣券之發行保管運送及整理事項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六二

- 二、關於輔幣券之印製註銷及銷毀事項
- 三、關於發行輔幣券準備金之收付事項
- 四、關於發行輔幣券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輔幣券發行狀況之調查報告及表冊事項
- 六、關於輔幣券上所用各種印章圖記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輔幣券之暗記事項
- 八、關於本組文電撰擬事項
- 九、關於其他券務事項

(乙) 券帳組

- 一、關於發行輔幣券各項帳目之登記及表報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發行準備金之收支帳目事項
- 三、關於發行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分行處發行輔幣券解額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發行會計上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本組文電撰擬事項
- 七、關於其他發行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計核課設會計檢查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會計組

- 一、關於會計規程及一切帳表式樣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行全體一切帳務之彙總登記及各項帳冊表單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行全體一切帳務之處理及帳表之記載事項
- 四、關於本行每期結算報告表類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各行處開支預算之核算及彙編事項
- 六、關於本行收付款項之計核事項
- 七、關於總行每月開支核發登記及物品保管事項
- 八、關於行員儲金帳之登記及計息事項
- 九、關於董事長常務董事交核事項
- 十、關於本組文電撰擬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項

(乙) 檢查組

- 一、關於各分行處各項帳目之檢查核算事項
- 二、關於各分行處庫存之稽查及檢查事項
- 三、關於各分行處各項開支帳冊單據之檢查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分行處利息手續費及各項收益之檢查稽核事項

第三編 經濟與金融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六四

五、關於各分行處到期放款之督促催收事項

六、關於各分行處放款契約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各分行處各種抵押品之品質數量檢查事項

八、關於各分行處各項存款數目之檢查核對事項

九、關於本組文電撰擬事項

十、關於其他檢查上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

本行得派稽核分路出發巡察各分行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分行處庫存與當日計表及日記賬核對事項

二、關於各分行處各項餘額檢查事項

三、關於各分行處暫記欠款情形及收回方法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各分行處各項開支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各分行處放款押品及保人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分行處買入匯款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分行處貸放款項現摺匯兌採購運輸物資設立倉庫及辦理押匯之計劃事項

八、關於各縣生產事業之調查策劃事項

九、關於發展各縣農業金融之計劃事項

十、關於各縣商號信用工廠機關農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各縣需要資金時期概數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各縣輸出入物品種類數量之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各分行處職員能力勤惰及人事分配之考覈事項

十四、關於各分行處行址設備及風紀衛生之考覈事項

第十八條 本行得設經濟研究室由董事長委派研究專員五人至七八專任關於經濟金融之調查統計研究設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本行得設保險儲蓄信託等部辦理各專部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行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甘肅省銀行董事會訂定呈報 甘肅省政府備案并呈請財政部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 4. 擴充活動資金

甘肅省銀行在前平市官錢局時代，曾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規定，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五百萬元，增營各項業務，本省金融，頗行靈利，農工商織各業，獲惠匪淺，取有領券資金，在短期內即經全部運用，迭經財部指定當地中央中農兩行，派員考核，均極滿意，而各業現狀尚應繼續資助，放於二十八年九月復呈經財政部准繼續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五百萬元，以便致力於發展本省生產事業，謀其復興，業已奉准，照數領用，茲將前後兩次領券情形，分敘于左，亦可窺見本省地方經濟發展之度程也。

按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規定，領券行必須增營各項必要業務，如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儲押，農田水利之款，土碼房屋工廠礦產工業原料品，及農林蠶業日用陶貨商品之抵押等，均須按照核定之業務方案，逐步進行，前平市官錢局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五百萬元，即依規定，對於省內農工商織各業，努力促其發展，二十八年六月間，官錢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六六

局改組省銀行，該項業務仍繼續進行，茲將截至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領券業務概況列表如左：

# 甘肅省銀行盈虧分析表

民國 28 年度下期

行 名	7 月份盈虧	8 月份盈虧	9 月份盈虧	10 月份盈虧	11 月份盈虧	12 月份盈虧	本期累計	附 註
總行	18,520.47	40,372.87	32,843.18	31,600.57	27,124.19	* 28,077.96	122,473.32	本行信託部本期純益
蘭行	18,742.58	6,0107.41	33,532.77	36,734.06	46,352.68	54,774.19	250,243.69	5,388.98
秦行	623.59	* 312.68	1,284.93	2,407.32	4,025.60	8,184.05	16,212.81	
岷行	* 613.27	1,147.60	1,617.30	1,456.45	2,174.64	133.23	5,885.95	
平行	* 734.13	799.83	2,166.56	4,936.40	3,538.94	2,372.42	13,080.02	
肅行	* 1,339.40	2,976.33	601.71	1,460.66	2,281.88	6,707.54	12,688.72	
臨行	* 7.64	490.97	1,289.06	1,616.00	3,230.97	3,568.69	10,188.05	
涼峯	1,806.41	4,387.19	4,798.84	8,105.13	5,644.05	3,624.80	28,566.42	
張處	1,794.05	3,031.92	6,200.92	13,312.94	11,341.03	7,501.20	43,182.06	
碧處	311.12	1,543.73	284.19	1,510.13	1,250.84	1,109.68	6,009.69	
夏處	852.94	1,359.01	1,729.25	* 1,304.12	1,580.60	1,405.43	5,623.11	
隴處	31.45	195.42	241.85	744.14	2,089.14	937.80	4,942.80	
甘處	* 820.73	* 1,267.05	34.12	2,106.08	* 2,441.38	3,168.12	5,661.92	
永處	* 370.22	674.89	* 79.87	2,612.12	2,713.9	3,363.76	6,472.07	
定處	523.11	282.35	* 225.27	* 78.28	302.52	271.03	1,075.46	
靜處	* 258.83	* 350.15	1,223.12	508.82	539.32	280.88	1,933.16	
涇處	* 91.13	116.00	782.36	736.94	1,080.77	1,115.35	3,740.29	
谷處	* 1.27	* 719.65	788.59	76.36	153.04	933.43	1,230.50	
渭處	608.00	* 78.71	1,521.73	690.37	700.40	960.01	4,401.80	
武處	* 201.58	* 318.83	* 278.21	412.29	630.83	695.26	939.76	
都處	* 492.36	* 317.59	* 214.86	* 80.68	* 472.03	* 548.16	* 2,123.66	
安處	* 901.37	288.67	* 340.59	* 359.72	* 72.76	759.64	* 626.13	
靖處	* 442.70	* 1,002.32	* 2,209.08	* 1,273.83	172.17	889.52	* 3,866.24	
成處	* 369.28	676.78	222.75	540.95	428.90	* 841.63	658.47	
禮處	* 127.02	9.47	525.94	20.656	513.72	570.52	1,699.19	
徽處	388.47	481.16	613.92	* 2,400.95	198.74	1,081.16	3,625.0	
紀處	* 574.75	39.54	497.28	17.89	376.54	187.32	508.04	
河處	247.52	1,004.19	1,292.76	505.67	1,198.21	* 358.61	3,889.74	
固處	* 537.68	* 588.94	* 890.43	* 541.93	* 654.93	* 448.79	* 3,662.74	
榆處				634.32	1420.27	1,238.54	3,293.13	
合 計	36,566.35	115,229.43	89,844.82	107,679.84	119,893.04	75,065.11	544,189.09	549,578.07



平市官錢局領券增營業務，係依本省地方經濟環境及需要情形，妥為分配，均能按其度程，逐步發展，其中可得而述者；一為經營農業倉庫，辦理農產儲押，按農業倉庫制度，對於調劑農業金融之效用甚大，當農產物收穫時期，供過於求，農產物價格，自屬慘落，而農民種植之前，多係貸款應用，一俟收穫，需款甚殷，欲待善價而估，勢所不能，乃不得不忍痛求售，造成穀賤傷農之現象，此種情況，在本省農村經濟，日就衰敗之際，當必更甚，前平市官錢局，在廿七年擴充組織之時，即有籌設農業倉庫之計劃，并將各縣原有倉庫，加以修葺，舉辦農產儲押，對於流通農村資金，已獲相當效果，省行改組後，復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并于去年秋間，撥款一百萬元，進行大規模之農產儲押，領券案內之農產品押款，已達二七五，三一五，一九元，此後尚擬自建堅固之倉庫，將農產儲押業務，儘量擴展；二為種籽耕牛肥料農具貸款；按農業生產中，必不可缺之條件曰土地與農民之勞力，此二者與種籽，耕牛，肥料，農具又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據本省第一期農貸儲蓄等十五縣農民貸款用途報告，用于買牲畜者佔百分之三六，九六，用于買種籽者佔百分之五，六二，用于買農具者，佔百分之二，八六，用于買肥料者，佔百分之〇，二九，此四項共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四五，七三，幾達一半，其由各合作社經放之款達四，三一八，六〇六元，用途幾盡為購買牲畜種籽肥料農具等，則本省農民對於生產工具之缺乏，可想而知，而其結果，則表現生產效率之急劇降低，影響于農村經濟者甚大，省銀行承受前平市官錢局之基礎，繼續經營，視扶植生產為其中心任務，對於增加農村生產力一點，極為關切，領券案內，關於植籽肥耕牛農具之貸款，共達一一四，五九二，〇〇元，可見其中心任務之所在也，三為土地房屋之抵押；按此雖為社會上最常見之抵押方法，但領券案內，對於土地房屋之抵押貸款，必以該房屋土地曾經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而用途又與勞務生產有關者為限，此項押款已達九〇，二九〇，〇〇元，四為工廠廠產之抵押；按此為工業貸款之一種，本省設立工廠無多，而新式工廠又乏相當基礎，然有待于金融機關之扶植。周贖其資金，即可促其徐徐發展，故廠產抵押可

視爲扶助工業之一法，極可重視。領券案內計已貸出之款共爲一二，一九五，一四元，五爲工業原料之抵押；本省土產，除藥材水蔴以外，尚有羊毛亦爲出產大宗，日爲外銷之工業原料。在抗戰期間，極爲重要，省銀行存其業務方案中，對於工業原料品之抵押，側重于羊毛之押款，因其在扶助工業之外，尚含有吸集外匯之意義，故貸款之成數最多，達三，一四五，七六九，二六元，對於奉行國策，尙能盡其任務，六爲商業票據承受或貼現；本省商業票據流通不廣，商人對商業票據，亦不善用，此與市面金融之活潑，頗有關係，經努力提倡之結果，領券案內已貼現之商業票據計有二〇，一，八四四，〇〇元，商業金融，頓形活潑。七爲公債及銀行存單押款；查本省發行之建設公債，旨在辦理後方經濟建設，經行政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省銀行爲贊助建設事業，對於該項公債亦列押款範圍，領券案內以公債及銀行存單爲抵押者，計有二五八，六一四，四一元，八，爲公司股票之抵押；合法組織之公司股票，與工商業之繁榮有關，前次領券案內，承做此項抵押已有二四三，〇〇〇，〇〇元，亦以扶工商爲目的也，九爲農礦漁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有關民生及抗戰資源，前次領券案內，對此部分投資，計有六五八，三八〇，〇〇元，其中大部分則用于資助煤礦事業。其數額早已屆滿領用券之全部數量，現當第二期抗戰期間，本省金融機構，并已率准改組爲甘肅省銀行，且奉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指定爲復興區域之地方銀行，則其負荷之使命益爲重大，爲資助本省生產，籌劃地方經濟出路，并促進戰時經濟政策諸端，對於繼續領券，實感必要，當經本廳令飭甘肅省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財政部核定之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暨手續概要，擬具繼續領券及增發業務方案，并填具申請書，送由本省四聯行之中農三分行，附具審查意見，送請各該總行轉部核准，繼續領用一元券暨輔幣券五百萬元，旋准財政部咨復准予轉知四聯總處轉飭一聯行及甘省行，按照領券手續辦理，俟準備品交到後，核明與規定相合，即行付款等由，現已由省銀行籌足各項準備，逕行中中農三行開始領用，切實依照領券業務方案經營各項業務矣。茲將

銀行所擬具領券後應行增營業務方案，分述如下：

1, 農業倉庫之經營：本省秋麥豐收，糧價趨賤，為預防穀賤傷農，並維後方經濟起見，經函示蘭州、靖遠、永登、武威、甘州、肅州、平涼、天水、西峯鎮、涇川、張家川、臨洮、隴西等十餘行處，積極修建倉庫，以便辦理農產品之儲押，而免糧價之低賤，此項倉庫之經營，約需資金十萬元，計占領券總額百分之二。

2, 農產品之儲押：上述皋蘭等十餘縣，均為產糧之區，前次領券時，已儲押農二百萬元，本年增修倉庫，除照上次之數額經營外，本次領券後，擬再增營五十萬元，計占領券總額百分之十。

3,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本省雨量稀少，水利事業之發展，最關重要，上次領券時，關於水利事業之促進，已在積極進行，惟茲事體重大，關於工程準備，頗費時日，故上次貸款為數無多，現值臨洮薄濟渠開始建築，本行擬貸予三十萬元，以利農田，此項貸款計占領券總額百分之六。

4,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屋之抵押：本省土地房屋，均有繼續收益，但完成合法手續者，尚不甚多，故上次領券，關於此項貸款已貸放十餘萬元，此次續領，擬就有收益之土地房屋，酌予貸放，預計再增貸十萬元，計占領券總額百分之二。

5, 工廠廠產之抵押：本省工廠，原數甚少，近因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蘭設處，促進工業內遷，並技助各工業之發展，此次領券，本行擬與定約由該會介紹貸放各工業機關五十萬元，以發展後方工業，此項貸款計占領券總額百分之十。

6,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本省畜牧事業，遠在農業之上，故年產羊毛達三四千萬元，堪為工業原料，並可輸出國外，換取外匯，洵為抗戰時期重要之資源，茲擬就牧戶及羊毛商販大量承做貸款，以增生產而裕資力，預計

貨放三百萬元，計占領券百分之六十。

7. 林礦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本省產煤甚多，產金尤甚，每月以土法淘取之沙金，據一般估計可達四五千兩之鉅，此項領券，擬對於淘金工人予以資助以資生產，而裕抗戰實力，至國貨日用商品，亦擬予以押貸，以利商民資金之週轉，而平物價，擬再增營貸款五十萬元，計占領券總額百分之十。

此外關於種籽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業經於上次領券時貸放一百餘萬元，本期後必要時，再予增撥至農業要據公司債股票之抵押，均因本省金融組織尚未發達，此項要據為數甚少，擬予以積極提倡，俟有發行時自必酌予增貸，前暫不列成數，如有貸放再行舉辦。

### 5. 維護戰時幣制

吾國自實施法幣以來，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均已一律流通，關係我戰時財政金融命脈者至鉅，全國上下，自應一致維護，使其益臻鞏固，本省各縣，因交通不便，金融籌碼缺乏，商人間有使用硬幣，以為交易媒介，或以高價收兌，希圖牟利情事，尤以隴潭，夏河，臨夏，卓尼，接近番地一帶，帶藏人民為甚，據該地法幣與硬幣之差價，每百元竟有貼水四十元之鉅者，殊足影響戰時金融之安定，曾經先後電令查禁并飭各縣政府，剷除隱患商民，所有硬幣應依中央禁用硬幣法令及獎勵兌換法幣辦法，持向當地省銀行分行處或縣政府，按每百元加給手續費十五元之規定，請兌法幣，不得私自行使，尤不得歧視視法幣價格，致使法幣與硬幣間，發生差價，謠言以破壞金融懲處，一面并飭省銀行運送大批銅分幣及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十萬元，前往流通，而收實效，雖夏河一帶，距省遙遠，交通不便，運費高昂，但為維護幣制，亦無所吝，旋據報告，藏蒙民衆，行使硬幣之風，經切實勸導業已發生效果矣！

## 第三章 今後之策進

### I. 充實省銀行資本

查甘肅省銀行創設時，資本總額僅定國幣一百萬元，該行自經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指定為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以來，使命益為重大，而業務之範圍，亦日漸擴展，原有資本，已感不敷周轉，且該行信託部成立後，關於物資之收購，農押之舉辦，及促進農礦商工各業生產之貸款，均在積極推進，凡此業務尤非資力充實不克充分發展，現擬於廿九年度開始時，根據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如何加強金融機構，決議案內：甲項第一條「省地方銀行資力不充實者，應呈請省政府增加金資，或財政部加入股本，以資運用」，及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決議案內：第一條「省地方銀行力謀資本之充實，俾可負擔發展經濟之重任」各規定，呈請財政部准予增加該行資本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不論如何困難，亦必付之實現，俾該行今後能以充分發展其所負戰時金融之重任，而樹本省金融百年基礎。

### 2. 完成全省金融網

查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如何加強金融組織決議案內：(甲)改選省銀行機構，第(3)條規定「省地方銀行每縣應設一分支行處，以謀金融脈絡之貫通」，又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決議案，第(1)條規定，「省地方銀行應視其需要及環境，力謀分支行處之推行」，本省交通不便，金融機構，一向未能推廣，上年省銀行成立以來，各分行處組織，雖已陸續增至三十五單位，但現在尚有臨澤，山丹，民樂，高台，民勤，金塔，鼎新，玉門，古浪，永昌，莊浪，隆德，洮沙，會寧，通渭，合水，正甯，甯縣，環縣，鎮原，靈台，崇信，化平，和政，渭定，永靖，康縣，西和，兩當，西固，卓尼，隴潭，康樂，漳縣等三十四縣局地方，未曾設立，本省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實行公庫制度，并已指定甘肅省銀行為代理省縣

公庫機關，故關於各分行處之推廣，尤爲必要，擬于二十九年度內，就上述各縣局中依據其需要及環境，分期增設省銀行分行處，以完成全省金融網計劃，并加緊縣鄉金融機構，如合作社，錢莊，當舖等之密切合作，以加強經濟力量。

### 3. 繼續召開調劑工商業金融會議

本省富源蘊藏遍地，特產豐盛，如羊皮張藥材水荊等項過去均爲輸出之大宗，在本編總論中，業已述其梗概。抗戰軍興，貨運停滯，銷路阻塞，生產事業，幾有一蹶不振之勢，省銀行成立以來，對於各種工商業均經予以資金之貸與，并設法疏通其銷路，以扶植其生產，并先後舉辦其農業押款，以救濟穀賤傷農，統計二十八年下半期內，放於農礦工商各種生產貸款已逾一千餘萬元，生產事業，漸成活氣，社會經濟，因以繁榮，二十九年度內擬專擴大宗助生產事業，并特別注意於小工商業及手工業之發展，并以繼續召開第二次省地方調劑工商業金融會議，對於有關軍事民生之農工礦產，得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以達協助政府完成生產建設，力謀自足自給之目的。

### 4. 辦理經濟調查

A 統計貿易 本省輸出入之貿易，向無精確統計，是以貿易之盛衰，物產之消長，無從表現，本廳擬自二十九年度起，按月編製本省主要貿易輸出入統計，并整理最近五年來貿易材料，作一系統之比較，并研何項物品爲不必要之輸入，以謀適當之限制，藉資減少本省資金外流，何項土產爲省際國際市場所切需，以期獎勵輸出，藉以增進貿易，使商業資金益臻活潑。

B 編製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不獨能指出一般物價漲落之趨勢，抑且可以反映各種物價漲落之是否正當，以及各種物品之供需情況，其關於平準物價工作，至爲重大，自二十九年說起，擬由本廳進行編製，本省各重要縣市之物價指數，第一步規定食糧，衣料，燃料，以及其他日用必需品，若干種類，分令各地有關機關查報，第二步依據各種調查報

告，按月分別編製物價指數，并于半年編製總數報告一次，以供社會人士研究物價問題之參考。

C 編製米糧時估：食糧供需之概況，價格之漲落，不足以表現當地民生之豐吝，社會經濟之消長，抑且關係軍糧民食之調劑，而各地方主要農產品之生產，消費、運輸，分佈狀況，尤為政府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應行調查之資料，本省各縣政府過去每月均有米糧時估表之填造，但均未能比較統計，殊為可惜，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彙集各縣每月所報之米糧時估表，按月製成有系統之統計圖表，并調查各地主要農產品之生產消費分佈狀況，以為政府調節農產平衡糧價之根據，并將最近三年來本省主要糧食，如大米、小麥、黃米、小米、豌豆，等品類價之漲落，製成比較表格以觀抗戰以來甘省糧價漲落之趨勢。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一四四二	二七	三九一	一九一	六十三	二六	合	各
二編九五	二十	亂	離	二二	二千八百萬	五千八百萬	重復刪除
一三	三	支出	支出	二二	一	空白	補「民」字
二二八	二七	項	須	二四八	七	切奉行	切實奉行
二六五	一	處	夏	二七九	一九	擺	催
三三七	一五	見	有	三八三	九	支	交
四四三	四	例	倒	四七三	四	損	捐
又四	十	肺	脚	又十	二	每	畝
八八一六	十	又	又	又一七	二	縣	名
九〇五	六	本	科	九二一	二	民地畝每	民地畝
九四一二	一	障	漳	九六二	二	每畝	畝科
又三	二	屯每地畝	屯地每畝	又十五	四	我	改
一〇一八	三	地	每	一〇四七	一五	目	自
一〇五一七	二	千	壹	一〇七一	二八	換	換
又三	二	困	因	又十五	九	早	早
一〇九十一	七	李	季	一一九五	十四	錄附	附錄
一二〇十四	三四	關	關	一二一七	一		

又十六八解餘一三十四十則別

五五六二源原六〇一四六五

六七八一二通遊六九二三八案案

又五六六正止玉十八二北空白北鄉

三編二九三三至治玉十八二北空白北鄉

十五九九九治治又十一十二二餘斤二萬餘斤

十五十四卅一賦有負之有負天賦之富源十七十一科料

十七五一一新奮又九十九楮稽

又十薄薄又九十九末字之云

十六十二北者十六七僅手工而已工字之下漏一業字

十五八十窮穹又八九治治

又十五八加「事」之下應「業」字第十五字「業」字應刪去高價高糧

十九四十三衆象又六廿七錢錢

又十三四錢鑄二一八十六錢鑄錢

又十三四錢鑄二一八十六錢鑄錢

又十三四錢鑄二一八十六錢鑄錢

又十三四錢鑄二一八十六錢鑄錢

0283

又 二二 又 二七  
 又 一十 又 邊  
 二 十 三九 一  
 卅七 卅二 卅七 卅七

產 請 放 甘肅財政  
 便 條 食 甘肅財政

查 靖 敦 濟第三編經  
 使 素 糧 濟第三編經

又 又 又 二六  
 又 又 又 邊  
 十一 十六 十一 一  
 三七 三七 一 一  
 卅八 卅五 卅三 卅三  
 十四 十 十 十  
 廿七 廿六 廿七 廿七

聰 去 濟第三編經  
 說 餘 收 日本 濟第三編經

聘 玉 甘肅財政  
 將 保 度 本日 甘肅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第二年之甘肅財政 (全一册)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

監製者 趙 時 純

印刷者 蘭州俊華印書館

非 賣 品

